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26 号）（以下简称“本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本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含义	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这些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形成的。

目录

问题 1：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 4
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15
问题 3：关于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 36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44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增长 64
问题 6：关于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 87
问题 7：关于融资租赁款 101
问题 8：关于国银租赁 132
问题 9：关于营业成本 136
问题 10：关于应收账款 144
问题 11：关于预收账款 155
问题 12：关于毛利率 160
问题 13：关于核心技术“一系列塔式起重机钢结构实体构造模型” 180
问题 14：关于核心技术“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 185
问题 15：关于核心技术“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二倍率变幅装置技术” 194
问题 16：关于其他核心技术 198
问题 17：关于客户 202
问题 18：关于销售二手设备 210
问题 19：关于经营租赁业务 214
问题 20：关于境外收入 222
问题 21：关于供应商 231
问题 22：关于原材料采购 239
问题 23：关于劳务外包 250
问题 24：关于存货 260
问题 25：关于生产相关的设备等资产 268
问题 26：关于期间费用 275
问题 27：参股公司日照阳光正大 292
问题 28：关于对外投资 295

问题 29：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
问题 30：关于收购中康融资、湖南大汉少股股权 307
问题 31：关于行政处罚 311
问题 32：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 322
问题 33：关于历史沿革 324
问题 3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30
问题 35：关于经营资质 336
问题 36：关于注销子公司 342

问题 1：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

2017 年 5 月 15 日，因发行人 2016 年为关联方违规提供 8,000 万元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 4,000 万元，山东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转公司对大汉科技、康与宙、张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因公司 2018 年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2.07 亿的违规情形，山东证监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0 年 4 月 1 日，股转公司对大汉科技、康与宙、张茹、李积芳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同时，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未完整披露资金占用等规范性及关联方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因关联方两次资金占用被处罚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2）在发行人及部分人员因资金占用被处罚后再次因同样事项被处罚且金额更大的情形下，如何证明其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障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3）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未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点列示针对性措施的原因。（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保留撤回材料主动权，并在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中，已约定保荐人撤回保荐的相关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撤回保荐的具体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要求，论证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发行人对外担保（含或有担保）、资金占用的核查方法及其充分性、有效性，以及如何保证现有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因关联方两次资金占用被处罚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一）大汉科技受到的处罚情况”之“6、2018 年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处罚”中补充披露如下：

（2）整改措施

因关联方中康房地产临时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两次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针对资金占用的整改及内控措施包括：

1）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追认并进行信息披露，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议案》，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占用资金利息，在 2018 年度已收取利息 32.18 万元基础上，追加收取利息 47.27 万元；

2）国信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的法规规则等以及相关案例，增强了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

3）公司系统梳理自身财务内控，尤其是防范资金占用的财务内控，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各职位的职责意识，做到提前预防、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2020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施行更为严格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4）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主动承认错误，并作出以下承诺：将紧密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严格遵守业务规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期经营过程中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的具体约束机制如下：

1）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组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当向领导小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①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报告的当日，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包括侵占金额、侵占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节。

②领导小组组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各董事，组织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A、确认资金占用事实及侵占人；

B、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在发现资金占用之日起两日内清偿；

C、公司董事会采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并采取以下措施：

a、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2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

b、优先以现金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并以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2-3倍给予公司经济补偿；

c、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事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d、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无法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的控股股东股份（非限售股）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若控股股东股份处于限售期，而公司在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期间进行分红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孳息应优先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及经济补偿；分红不足以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经济补偿的，待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并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限售期间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及经济补偿金额的利息。

D、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或降级，公司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监事提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并要求责任人向公司支付占用资金0.5%-1%的经济补偿。

③在董事会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④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在发行人及部分人员因资金占用被处罚后再次因同样事项被处罚且金额更大的情形下，如何证明其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障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及有效性说明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涵盖了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社会责任、成本费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担保业务、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工程管理等各个方面，以确保公司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在组织架构方面，自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3月，公司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7次、董事会32次、监事会15次，各自按照公司制度规章履行职责，决策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事项，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行使其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

2、在资金活动方面，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管理制度》、《关于承兑汇票收票流程及贴息计算的通知》、明确约定了现金收付业务、银行收付款业务、票据业务程序及管理规定，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应的内控薄弱环节，公司重点梳理防范资金占用的财务内控，强化各职位的职责意识，做到提前预防、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自2019年1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在采购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试购管理文件》、《供应商考

核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和供方控制程序》、《钢材采购流程》等内部规范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供应商选择及考核等环节的流程和审批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在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定价流程》，明确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内部流程，并制定产品销售预收款销售制度、融资租赁模式融资政策、融资租赁业务内部审批程序、服务商管理制度、联谊会等具体促销政策，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目标。

5、在财务报告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6、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创新激励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雏鹰计划实施办法》、《考勤和日志管理制度》、《员工招录和岗位异动管理制度》等，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7、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定额、零活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办法》、《质量问题考核管理办法》、《售后服务订单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回访制度》等，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严把质量关，并严格规范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

8、在成本费用方面，公司制定了《付款审批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约定费用报销及付款流程和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

9、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设备文件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固定资产、存货的管理流程和盘点流程，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10、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财务信息系统采用用友U8+系统，业务信息系统采用用友U8+系统、中康国际融资租赁信息管理系统、智慧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和钉钉OA系统，将生产经营管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和处理规则嵌入系统程序，并通过信息系统中的权限管理功能控制用户的操作权限，避免将不相容职责的处理权限授予同一用户，并根据实际需求不断优化，定期维护。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决策、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内部审计、工程管理等各方面的制度、规定、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不断完善，针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薄弱环节，不断提高规范意识、加强执行力度，总体上有效运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并出具了《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大汉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总体上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未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点列示针对性措施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6月到期后正常解除，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已于2018年12月前全部清理完毕，公司通过加强培训、强化各职位的职责意识、加强审计监督等措施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再发生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为进一步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在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中，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列示“1.进一步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进一步充实审计力量并制定追责机制，严格杜绝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是对2020年4月份实施的更为严格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概括表述。

四、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保留撤回材料主动权，并在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中，已约定保荐人撤回保荐的相关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撤回保荐的具体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保荐协议”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保荐协议

公司因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双方于2020年5月25日签署《保荐协议》，《保荐协议》约定了国信证券有权不予保荐或撤回保荐的情形，具体约定如下：

“2.2.11 甲方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不予保荐或撤回保荐：不提供或不完整提供会计帐套与银行资金流水，不协助乙方对供应商、服务商或客户等进行核查，不向乙方报送月度财务状况及业务状况，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严重失实、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

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汉科技积极配合国信证券开展相关核查工作，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保荐协议》中2.2.11约定的不予保荐或撤回保荐的相关情形。

五、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要求，论证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发行人对外担保（含或有担保）、资金占用的核查方法及其充分性、有效性，以及如何保证现有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要求，论证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问第（一）项相关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与宙除拥有大汉科技业务外，自 2015 年起在本地少

量开发房地产项目，发行人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系为了解决关联方临时资金需求，未用于个人消费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

2、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发生 1 次关联方担保，担保金额 8,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8.33%，发生 1 笔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4,000 万元，占用时间为 20 天，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17%；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生资金占用往来，累计资金占用 2.07 亿元,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最 8,0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33%。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关联方均及时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损失。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份全部清理完毕后，发行人通过加强培训、强化各职位的职责意识、加强审计监督等措施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并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再发生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因此，上述关联方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发行人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系为了解决关联方临时资金需求，未用于个人消费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且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及股权未发生过变化，无引入外部股东，未对外部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关联方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问第（二）项相关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如下：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形，包括形成原因、利息、处罚情况、整改措施后内控运行情况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形；

2、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均已整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情形，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要求；

3、发行人对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发行人对外担保（含或有担保）、资金占用的核查方法及其充分性、有效性，以及如何保证现有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对外担保（含或有担保）、资金占用采用如下核查方法：

1、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独立打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含已注销账户），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并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等交叉核对；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并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对外担保、质押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及收付款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交易，并复核利息计算表，确认资金往来初始入账金额及还款金额的及时性、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明细帐、应收票据明细帐、其他应收款明细帐、应收账款明细帐等，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5、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银行贷款、质押抵押担保情况；

6、查询发行人法院诉讼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中康融资抵押担保情况；

7、获取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及银行贷款

资料，逐笔核对是否存在异常，核查银行贷款授信批复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进行担保、质押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对是否存在异常；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质押情况；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现有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保荐工作报告称，“本次申报从更为贴近发行人业务实质的角度调整了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模式表述，修订了员工人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等方面的信息披露。项目组获取 2019 年销售产品的客户签收单；对于报告期前两年完成的销售，以客户函证中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约 50%的回函填列了签收时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报告、本次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多处财务数据差异，部分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资产负债类科目数据差异较大，解释原因为并户和重分类调整。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未对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数据、主要内容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合理性予以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起税务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情况及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论证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与员工人数、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等数据修订的关系，披露上述数据修订的真实原因，数据差异原因为“并户”的具体内容、含义及其影响。（3）发行人财务人员经验、背景、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发生多起税务处罚的原因。（4）补充披露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项目组对 2019 年客户签收单的获取比例和核查比例，2017-2018 年以“客户函证中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准确性和合规性，约 50%的回函填列时间对收入确认准确性、截止性的影响。

【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情况及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至2020年4月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重叠的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披露信息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格式准则要求进行披露，而公司在股转系统相关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变动。公司在相关期间信息披露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数据披露差异情况

（1）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①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②	差异③=①-②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④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⑤	差异⑥=④-⑤
货币资金	4,676.30	4,674.23	2.07	5,597.29	5,597.15	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74.72	5,803.44	-228.72			
应收票据	2,119.63	186.72	1,932.91	471.89	146.40	325.49
应收账款	9,239.25	12,497.59	-3,258.34	7,814.02	16,992.80	-9,178.78
预付款项	674.72	896.28	-221.56	387.57	485.82	-98.25
其他应收款	782.38	1,506.01	-723.63	2,497.87	3,101.41	-603.54
其中：应收利息	55.14	52.59	2.55	59.02		59.02
存货	9,470.40	8,640.45	829.95	7,570.49	7,365.06	20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2.30		4,052.30	11,820.32		11,820.32
其他流动资产	7,777.74	8,034.56	-256.82	7,298.44	7,039.92	25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8.09		1,948.09	1,948.09	1,948.09	
长期应收款	564.63	2,269.86	-1,705.23	817.61	4,322.85	-3,505.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8.09	-1,948.09			
固定资产	18,113.48	18,190.60	-77.12	18,229.29	18,326.75	-97.46
在建工程	1,726.91	2,026.53	-299.62	247.90	247.9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①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②	差异③=①-②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④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⑤	差异⑥=④-⑤
无形资产	2,014.45	2,017.26	-2.81	1,927.34	1,92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92	4,510.35	-383.43	4,424.94	4,381.66	4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08	280.76	834.32	463.26	582.08	-118.82
应付票据	4,186.46	4,186.46		3,696.31	3,706.31	-10.00
应付账款	10,096.17	7,980.28	2,115.89	5,759.78	5,340.73	419.05
预收款项	5,740.99	7,374.36	-1,633.37	4,161.88	5,018.35	-856.47
应付职工薪酬	3,043.93	1,708.96	1,334.97	1,794.42	1,557.47	236.95
应交税费	557.59	852.15	-294.56	697.09	725.77	-28.68
其他应付款	11,341.14	9,672.12	1,669.02	9,403.29	9,527.43	-124.14
其中：应付利息	4.18		4.18	103.23	102.13	1.10
其他流动负债		2,558.72	-2,558.72		396.87	-39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5		18.65	19.79		19.79
资本公积	21,555.64	21,380.40	175.24	22,330.90	22,330.58	0.32
专项储备	1,954.30	1,960.97	-6.67	1,729.16	1,634.77	94.39
盈余公积	915.88	1,024.75	-108.87	430.76	464.00	-33.24
未分配利润	3,450.69	3,563.18	-112.49	-2,472.17	-2,088.39	-383.78
营业收入	99,681.48	97,816.27	1,865.21	47,879.04	45,457.00	2,422.04
营业成本	77,204.08	75,519.19	1,684.89	36,686.55	34,429.71	2,256.84
税金及附加	614.04	608.77	5.27	368.74	371.28	-2.54
销售费用	9,549.09	9,315.82	233.27	5,837.55	5,747.52	90.03
管理费用	2,483.13	2,330.35	152.78	2,285.40	1,675.28	610.12
研发费用	4,560.34	4,557.51	2.83	1,728.77	1,728.77	
财务费用	132.68	102.12	30.56	730.92	494.46	236.46
其他收益	903.40	748.31	155.09	483.35	141.85	341.50
投资收益	786.31	891.57	-105.26	311.21	250.14	6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2.11	-10.48	-201.63			
资产减值损失	1,351.10	437.29	913.81	-7,160.06	-7,596.72	436.66
资产处置收益	8.94	8.47	0.47	89.01	85.01	4.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①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②	差异③=①-②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④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⑤	差异⑥=④-⑤
营业外收入	218.25	382.93	-164.68	124.91	470.35	-345.44
营业外支出	285.71	78.76	206.95	15.72	19.86	-4.14
所得税费用	1,013.31	1,018.85	-5.54	-1,394.75	-1,040.57	-354.18
净利润	6,894.98	6,743.00	151.98	-4,531.46	-4,618.69	87.23

（2）财务报表科目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表科目	差异原因
货币资金	（1）外币汇兑损益折算，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5,423.39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20,731.94 元。（2）银行未达账项，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3,966.15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调整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7,233.24 元
应收票据	（1）还原背书转让的未到期票据及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 3,545,392.23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 20,468,500.62 元。(2)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 290,469.61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 1,139,380.78 元
应收账款	（1）将逾期融资租赁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83,126,879.45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9,105,574.44 元。(2) 同一融资租赁客户租赁到期后保证金与租金并户，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7,744,034.13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4,103,577.37 元。(3) 其他同名并户及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6,211,509.39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089,969.96 元。(4) 收入跨期，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5,548,772.25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6,740,575.06 元。(5) 坏账准备调整，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8,324,906.28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8,714,563.86 元。(6) 外币汇兑损益折算，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95,462.61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58,283.76 元
预付款项	（1）同名并户及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 718,079.30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 1,826,725.45 元。(2) 成本费用跨期，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 264,386.23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 388,825.74 元
其他应收款	（1）同名并户及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4,010,603.03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3,206,755.18 元。(2) 收入成本费用跨期，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195,140.43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504,557.21 元。(3) 坏账准备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报表科目	差异原因
	日其他应收款 2,810,085.31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4,559,551.56 元。（4）调整理财利息，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590,201.10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25,488.35 元
存货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4,296,704.27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3,103,217.31 元。（2）收入成本跨期，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2,177,736.76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5,212,987.67 元。（3）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4,173,250.73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6,189,745.58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17 年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18,203,239.01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22,987.73 元
其他流动资产	（1）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 2,566,191.72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 2,568,186.23 元。（2）调整理财投资收益，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 19,055.96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80,880.00 元
长期应收款	（1）同名并户及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 37,254,608.74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 19,056,035.78 元。（2）减值准备调整，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 1,494,871.02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 1,522,188.44 元。（3）跨期收入调整，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 707,312.89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 481,504.37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80,880.00 元
固定资产	（1）补提折旧，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925,472.62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1,183,050.17 元。（2）资产处置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49,092.44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12,227.62 元。（3）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458,301.47 元。（4）计提减值准备，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34,215.25 元
在建工程	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 2,996,191.99 元
无形资产	补提摊销，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 28,086.62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整减值损失等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725.43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4,264.94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212.06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3,168.96 元
应付票据	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 100,000.00 元
应付账款	（1）同名并户及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204,913.20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1,179,365.52 元。（2）还原背书的未到期票据，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4,395,392.23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报表科目	差异原因
	19,979,500.62 元
预收款项	（1）同名并户及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 669,421.09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 12,135,690.10 元。（2）收入成本跨期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 9,234,114.93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 4,197,965.60 元
应付职工薪酬	（1）补提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 2,580,650.62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 6,418,732.03 元。（2）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薪酬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 1,125,691.02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 213,854.60 元。（3）补提工资奖金及调整工资奖金跨期，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 914,550.96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 7,144,771.67 元
应交税费	（1）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交税费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674,547.94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744,510.93 元。（2）调整所得税，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288,071.07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3,280,406.90 元。（3）调整收入成本跨期对应增值税，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380,794.53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1,054,467.38 元。（4）调整附加税，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281,131.19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24,864.66 元
其他应付款	（1）同名并户及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5,834,593.76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10,783,898.33 元。（2）银行未达账项，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5,478.00 元。（3）调整跨期及补提费用，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4,587,651.26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5,564,559.91 元。（4）背书转让未到期票据还原，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元。（5）调整应付利息，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11,018.53 元，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41,816.73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将计提的应付销售佣金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 3,968,664.17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 25,587,156.07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938.30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459.32 元
资本公积	收购中康融资股权，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3,198.80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752,404.52 元
专项储备	根据测算调整专项储备，相应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 943,930.26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 66,710.81 元
盈余公积	根据当期净利润及期初未分配利润变化，相应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332,446.59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1,088,683.39 元
营业收入	（1）调整跨期收入、房租收入等差异，相应调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92,576.54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42,949.07 元。（2）合并抵消差异，相应调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3,727,813.10 元，相应

报表科目	差异原因
	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9,195,022.29 元
营业成本	（1）收入成本跨期，相应调增 2017 年度营业成本 688,184.86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2,712,057.88 元。（2）计提专项储备、薪酬、折旧、存货跌价等，相应调减 2017 年度营业成本 364,405.15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637,262.95 元。（3）成本费用重分类，相应调减 2017 年度营业成本 71,960.30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482,654.78 元。（4）合并抵消差异，相应调增 2017 年度营业成本 22,316,601.47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19,715,522.29 元
税金及附加	（1）计入管理费用等的税金重分类，相应调减 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 200.00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 562.86 元。（2）补提附加税及调整跨期，相应调减 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 25,137.27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 52,185.96 元
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重分类，相应调减 2017 年度销售费用 1,462,045.13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度销售费用 1,136,945.20 元。（2）销售费用跨期及补提，相应调增 2017 年度销售费用 2,362,332.50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销售费用 3,469,671.61 元
管理费用	（1）营业成本、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相应调增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2,592,317.93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725,537.66 元。（2）管理费用跨期及补提薪酬，相应调增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3,508,904.08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97,739.72 元
研发费用	补提摊销，相应调增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28,322.64 元
财务费用	（1)外币汇兑损益折算差异,相应调减 2017 年度财务费用 100,886.00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财务费用 296,652.84 元。（2）手续费跨期，相应调增 2017 年度财务费用 1,520.28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财务费用 9,009.00 元。（3）重分类及合并抵消差异，相应调增 2017 年度财务费用 2,464,017.19 元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重分类，相应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3,415,032.09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550,898.19 元
投资收益	调整收益跨期及补提收益，相应调增 2017 年度投资收益 610,681.34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度投资收益 1,052,544.35 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应调减 2018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6,327.5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及跌价准备，相应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4,366,605.51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9,138,109.11 元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支重分类，相应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0,000.00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649.60 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支重分类及跨期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3,454,432.09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 1,646,782.50 元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支重分类及跨期调整，相应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41,402.96 元，相应调增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 2,069,578.39 元
所得税费用	调整所得税当期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调减 2017 年度所得税 3,541,786.62 元，相应调减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55,415.49 元

（3）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差异及占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申报数据	披露差异	比例（%）	本次申报数据	披露差异	比例（%）
资产总额	74,179.01	494.28	0.67	71,725.87	-948.89	-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176.50	-52.79	-0.14	32,318.65	-322.32	-1.00
净利润	6,894.98	151.98	2.20	-4,531.46	87.23	-1.9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财务数据数据与新三板公告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往来并户、重分类等调整事项所致，且对报告期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4）收入确认政策的表述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告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表述差异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新三板公告	差异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塔式起重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一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赁收入 在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开始日最低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	1、新增新收入准则； 2、细化商品销售确认具体原则； 3、融资租赁收入适用租赁准则，未在收入政策中描述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新三板公告	差异
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 1）内销方式下，公司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租赁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新三板公告	差异
2）外销方式下，公司发货，取得出口报关单并装船离岸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3）2019 年及以前收入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上述差异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实质影响，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告收入差异中的跨期收入，为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各期截止日前后的签收单及报关单情况对收入进行了调整。

上述信息披露差异较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论证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与员工人数、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等数据修订的关系，披露上述数据修订的真实原因，数据差异原因为“并户”的具体内容、含义及其影响。

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与员工人数、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等数据修订不存在关系，上述数据的修订情况及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

2、其他信息披露差异

（1）前五大客户披露差异情况

来源	报告期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年度销售占比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2018年度	1	K TECH CO.,LTD	5,017.93	5.03%
		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9.07	2.29%
		3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136.71	2.14%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82.59	1.19%
		5	秦皇岛市信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6.26	0.88%
	2017年度	1	HEIGHTS TOWER	3,712.31	7.75%
		2	LIFTEC CO.,LTD	1,807.88	3.78%
		3	KHAI MINH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1,294.59	2.70%
		4	VIET PHAT PRODUCTION & TRADING.,JSC	1,277.63	2.67%
		5	GAGYO IND CO.,LTD	928.84	1.94%
新三板披露信息	2018年度	1	K-TECHCO.,LTD	5,097.25	5.21%
		2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143.23	2.19%
		3	江西林匠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370.98	0.38%
		4	永州市三相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294.27	0.30%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87.69	0.29%
	2017年度	1	Height Stower CO.,LTD	4,346.19	10.79%
		2	Liftec CO.,LTD	1,950.16	4.84%
		3	Viet Phet Trading And JointStock Company	1,191.57	2.96%
		4	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176.12	2.92%

来源	报告期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年度销售占比
		5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9.39	2.58%

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信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新三板2018年年报中未披露，主要因为客户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信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到不同销售部门、子公司也有销售，新三板披露时未合并统计，本次合并计算披露，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项目部较多，新三板披露时未合并统计，本次合并计算披露。

本次披露的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少了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因为新三板披露的2017年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当年度销售收入金额错误增加了其当年度融资租赁回款，本次披露进行了修正。上述客户2017年、2018年销售收入数据均函证确认。

（2）前五大供应商差异情况

来源	报告期	序号	客户	采购金额（万元）	年度采购占比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2018年度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4,768.30	6.64%
		2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4,085.93	5.68%
		3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2,350.55	3.27%
		4	山东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244.37	3.12%
		5	天津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0.14	2.75%
	2017年度	1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1,252.35	3.99%
		2	天津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0.54	3.47%
		3	山东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978.60	3.11%
		4	湖南太子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884.19	2.81%
		5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790.39	2.51%
新三板披露信息	2018年度	1	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冷弯型钢分公司	10,198.84	7.64%
		2	莱芜市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8,524.89	6.39%
		3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5,121.10	3.84%
		4	莱芜市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577.86	3.43%
		5	天津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39.81	3.25%

	2017年度	1	莱芜市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2,681.68	3.15%
		2	天津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3.12	2.82%
		3	莱芜市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85.65	2.45%
		4	湖南太子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966.56	2.31%
		5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1,695.23	1.99%

新三板披露的采购金额数据错误，为工作人员疏忽将应付账款发生额与应付暂估款发生额重复相加导致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修正。莱芜市方圆制管有限公司、莱芜市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于2019年更名为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山东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因此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按供应商最新名称进行披露。

（3）员工人数披露差异情况

来源	报告期	员工人数（人）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2018-12-31	1,352
	2017-12-31	966
新三板披露信息	2018-12-31	1,363
	2017-12-31	920

新三板披露的发行人2017年末员工人数未包含子公司中康融资员工人数，披露的2018年末员工人数包含了实习生，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员工人数包含子公司中康融资人数，未包含实习生人数。

（4）销售模式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销售模式进行了重新总结归纳，将公司销售模式重新归纳为直接销售模式、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经营租赁模式。

（5）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更全面地识别和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3、本次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数据差异原因为“并户”的情况说明

本次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数据差异原因为“并户”是指同名并户，并户主要原因科目并户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并户原因
应收账款	-7.44	-19.33	应收账款与预收款项同

预收款项	**-7.44**	**-19.33**	**一客户货款并户**
应收账款	**-2,410.36**	**-1,774.40**	**融资租赁到期应收租金与应付保证金并户**
其他应付款	**-2,410.36**	**-1,774.40**	
预付款项	**-55.58**	**-4.86**	**预付供应商款项与同一供应商暂估入库形成应付账款并户**
应付账款	**-55.58**	**-4.86**	
其他应付款	**-7.92**	**-8.17**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与报销费用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并户**
其他应收款	**-7.92**	**-8.17**	

三、发行人财务人员经验、背景、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发生多起税务处罚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子公司广东大汉受到的处罚情况

……

2、2018 年广东大汉税务处罚

2018 年 6 月 21 日，因广东大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 5 月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 6 天，**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地税桂简罚〔2018〕774 号），罚款 500.00 元。广东大汉已于当日缴纳了罚款。

……

（三）子公司湖南大汉受到的处罚情况

1、2017 年湖南大汉丢失发票税务处罚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因湖南大汉**丢失一张作废的销售发票，**国家税务总局沅江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沅江国税简罚[2017]115 号），罚款 200.00 元，湖南大汉当日于现场缴纳了罚款。

2、2018 年湖南大汉少缴税款税务处罚

2018 年 5 月 29 日，因湖南大汉 2017 年度未申报印花税 6,398.70 元，并因计算错误少缴印花税 1,662.20 元、房产税 77,381.77 元、土地使用税 54,040.14 元，沅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沅地税稽处[2018]5 号），追缴上述少缴税款及滞纳金。湖南大汉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缴纳了上述款项并取得了《完税证明》。**少计算税款的具体原因为湖南大汉 2017 年度印花税只缴纳**

了原材料和收入的印花税，未及时计算缴纳外协加工、检测费、维修、运费等的印花税。

……

（四）子公司中康融资受到的处罚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因中康融资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对其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滨海地税四简罚[2017]98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200.00 元。2017 年 5 月，中康融资缴纳了罚款。**具体原因为财务人员在工作交接过程中未能及时申报纳税。**

（五）子公司山东汉康受到的处罚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因山东汉康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其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开国税简罚[2018]99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1,000.00 元。2018 年 1 月，山东汉康缴纳了罚款。**具体原因为财务人员在工作交接过程中未能及时申报纳税。**

除上述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等情况。**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均已及时有效整改，相关政府部门均已出具合法合规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六）发行人财务人员经验、背景、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

公司内部设有财务部，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财务部岗位设置有总账报表会计、销售会计、费用会计、往来会计、税务会计、出纳、固定资产会计等七大岗位，公司设有财务总监1人、财务经理4人、财务主管5人，可满足公司财务需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财务人员44人，其中母公司大汉科技财务人员30人、中康融资财务人员5人、湖南大汉财务人员5人、广东大汉财务人员4人。公司财务人员均系院校财税专业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资格人员7人，从事财务工作5年以上的财务人员占比60%，公司财务人员可满足相应财务岗位的要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新进人员增多，在财务人员岗位调整过程中，子公司出现了未及时申报和少计算税金等税务情况，上述情况均发生在2018年6月之前，公司通过对财务人员开展培训，提高纳税申报意识，督促相关经办人员及时办理纳税报送，2018年7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税务处罚情况。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1、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档案管理、资金收付、采购、销售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范，保证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在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方面，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部工作，下设财务经理、主管会计岗及其他核算岗位，财务部人员仅在公司处工作、领薪；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包括出纳与稽核，会计档案的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职责相分离，支票保管与支付印章保管分离，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职责分离等，并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3、在会计档案管理情况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计档案的分类、装订、保管、

销毁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为提高子公司的涉税管理水平，公司向子公司委派了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并设置专职报税人员，发行人集中组织相关人员接受税务培训，强化其及时报税意识，提升其涉税工作能力；并将合规纳税纳入工作考核中，2018年7月以后，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发生受到税务处罚情况。为提高财务人员的核算水平，公司实施了包括总结原因、组织培训、改进财务会计信息生成流程等多项措施，内控有效性得到有效加强。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完善，各项控制措施逐步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项目组对2019年客户签收单的获取比例和核查比例，2017-2018年以“客户函证中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准确性和合规性，约50%的回函填列时间对收入确认准确性、截止性的影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公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财务与非财务数据的披露内容进行详细比对，就差异情况进行核实；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及相关负责人，就信息披露差异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前述差异存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进行核实；

（3）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就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实；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发行人关于财务岗位设置、职责以及关于财务人员简介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以及所负责的主要财务工作等信息；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税务处罚文件，了解税务处罚的性质、原因，评价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6）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规章制度，了

解其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并对重要的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其企业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财务数据与新三板公告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往来并户、重分类等调整事项所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为更加全面、准确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进行了修正。本次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数据差异原因为“并户”是指同名并户；

（3）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新进人员增多，在财务人员岗位调整过程中，子公司出现了未及时申报和少计算税金等税务情况，上述情况均发生在 2018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通过对财务人员开展培训，提高纳税申报意识，督促相关经办人员及时办理纳税报送，2018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税务处罚情况；

（4）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项目组对 2019 年客户签收单的获取比例和核查比例，2017-2018 年以“客户函证中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准确性和合规性，约 50%的回函填列时间对收入确认准确性、截止性的影响。

关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及相关说明参见“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增长”之“六、核查意见”部分。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签收单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客户签收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客户签收单情况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内销产品以客户签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

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产品客户签收单取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销售模式	客户签收单对应收入金额	100,282.62	152,887.43	38,163.19	13,434.69
	内销产品营业收入合计	107,290.90	177,394.07	79,892.91	27,552.53
	占比	93.47%	86.19%	47.77%	48.76%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	客户签收单对应收入金额	21,741.97	16,311.29	2,972.57	1,914.21
	内销产品营业收入合计	21,741.97	16,311.29	2,972.57	1,914.2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签收单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122,024.59	169,198.72	41,135.76	15,348.90
内销产品营业收入合计		129,032.87	193,705.36	82,865.48	29,466.74
整体占比		94.57%	87.35%	49.64%	52.09%

由于公司内销产品销售以预收款销售模式为主，辅之以融资租赁销售模式，预收款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款项在发货前已全额收到，部分客户签收单配合意愿较低，导致2017年、2018年公司客户签收单取得比例较低，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加大客户签收单催收力度，客户签收单取得比例较高；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由于客户需持续回款，客户对签收单配合意愿较高，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的客户签收单100.00%取得。

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客户签收单获取比例相对较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用函证、走访方式在客户确认各年度销售设备型号、台数、销售金额、往来款项是否正确的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货日期数据，在函证上填列了月度发货设备型号、台数，客户在函证中填写设备对应签收月份确认设备已签收，发行人以函证中客户确认的设备对应签收月份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补充依据。由于函证中客户补充确认的月度发货设备型号、台数、签收信息为客户签收单的核心确认信息，因此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函证中客户确认的签收日期可作为客户签收单的补充确认依据，作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补充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获取的全部客户签收单，并核查通过函证、走访方式客户补充确认的设备发货日期、签收信息，具体核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销售模式	客户签收单对应收入金额	100,282.62	152,887.43	38,163.19	13,434.69
	函证补充确认签收对应的收入金额（已剔除重复）	-	3,821.64	23,743.27	6,369.04
	内销产品营业收入合计	107,290.90	177,394.07	79,892.91	27,552.53
	占比	93.47%	88.34%	77.49%	71.88%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	客户签收单对应收入金额	21,741.97	16,311.29	2,972.57	1,914.21
	内销产品营业收入合计	21,741.97	16,311.29	2,972.57	1,914.2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签收单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122,024.59	173,020.36	64,879.03	21,717.94
内销产品营业收入合计		129,032.87	193,705.36	82,865.48	29,466.74
整体占比		94.57%	89.32%	78.29%	73.70%

针对报告期各期未签收且未回函的客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执行了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检查银行资金流水，查验客户付款的银行单据，核对付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款项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由于客户需要在函证中填写各月发货设备型号、台数对应的设备签收月份，部分客户回函时存在漏填情况。虽然部分客户漏填设备签收月份，但客户对函证中的设备发货月份、发货设备型号、台数、各期末往来款余额均认可，确认信息无误予以回函。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虽然客户回函时存在漏填设备签收月份情况，但客户对发行人的设备发货月份、发货设备型号、台数、各期末往来款余额认可，由于公司设备从发货至运至客户处一般不超过一周，运输时间较短，因此部分客户漏填签收月份不对客户设备签收信息构成实质影响。

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截止性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取得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前后10天的销售出库单，与设备出门证、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等进行核对，证实产品出库日期、出门日期、客户签收日期、出口日期与营业收入记账日期是否处以同

一会计期间，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会计期间，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各期予以跨期调整金额分别为841.37万元、531.84万元、326.64万元和53.56万元，金额较小。

问题 3：关于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429.86 万元、7,575.51 万元、8,786.52 万元，占营收比例为 5.07%、7.60%和 4.19%。发行人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1,363.07 万元、1,522.10 万元和 2,082.65 万元，占营收比例为 2.85%、1.53%和 0.9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销售合同中是否已经包含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条款，是否约定了明确的回款第三方。(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诉讼，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形；（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严令禁止员工代收款情形”与报告期内员工代收款金额持续上升的情形矛盾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并进一步披露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款的规范措施，包含各个措施推行的关键节点、量化分析其规范效果，论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前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信批差异、第三方回款等相关问题，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上述事项及其整改措施是否到位的关注情况，披露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发行人内控有效的依据，并逐项说明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一、销售合同中是否已经包含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条款，是否约定了明确的回款第三方。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诉讼，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情况”之“（2）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内销业务以预收款销售模式为主，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条款，未约定明确的回款第三方。但公司制定了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管理

制度，若客户款项中存在第三方回款，客户需提交与回款方签署的《委托付款确认书》，公司核实确认款项用途无异议后入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诉讼事项。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严令禁止员工代收款情形”与报告期内员工代收款金额持续上升的情形矛盾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并进一步披露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款的规范措施，包含各个措施推行的关键节点、量化分析其规范效果，论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情况”之“（3）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的规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的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情形，**在保荐机构的辅导下，2019 年底**公司**梳理并完善**了销售回款内部管理制度，对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内部控制程序进一步强化，并严令禁止员工代收款情形。**针对不同的销售业务模式，公司制定了如下内控措施以限制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

1）直接销售模式

客户预收款项到账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银行付款方做好核查及账务登记，及时录入财务ERP系统，以实际打款人进行往来核算。设备发货前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审核销售订单，只有该笔销售业务的销售合同、来款方、收货人一致，才可制作发货单予以发货，否则不允许设备发货；

2）融资租赁业务

客户相关款项到账后，由子公司中康融资资金监管部审核来款方是否为融资租赁合同列明的客户或担保方，若来款方不一致，不能冲减客户往来款，需要退原打款人并要求客户重新打款；

3）经营租赁业务

客户相关款项到账后，由公司经营租赁业务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来款方是否为经营租赁合同列明的客户，非客户打款一律不允许冲减应收欠款，需要退户原打款人并要求客户重新打款。

特殊情况下，需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由客户、第三方及公司签署《代

付款三方协议》。

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822.3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34%，第三方回款占比大幅下降，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款，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过程、方法及结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核查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全部银行流水，逐笔核对销售收入合同签订客户与回款方的一致性，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员工代收款金额的完整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看了相关业务合同、发货单、货物签收单、资金流水凭证、委托付款确认书、付款方与客户的亲属证明文件等文件，网络查询付款方与客户的关联关系，付款方是否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或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客户走访过程中向走访对象进行访谈核实，并要求客户提供对应设备的产权备案证，以确认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对于员工代收款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额外的核查程序，获取存在代收款情况的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共计13人，进一步核查员工代收款业务中销售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

调节账龄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对不同类型的第三方回款进行了细分。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7%、7.60%、4.19%和1.34%，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客户较分散，客户规模一般较小，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客户员工以及商业伙伴、服务商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员长期经营所在辖区内的建筑起重设备销售工作，一般会与当地主要的设备租赁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有时客户出于对业务员的信任，会将货款直接打给业务员，再由其转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每年会以年会、联谊会等形式开展优惠活动，在活动期间缴纳一定比例预付款订购特定机型，可获得优惠价格，为锁定优惠价格，部分意向客户因未能现场参加而存在委托业务员支付预付款情形。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产生的原因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将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款业务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并访谈了主要第三方回款支付方，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客户及回款方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经核查不存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交易安排。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对于资金流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实了发行人全部第三方回款业务的来款情况，获得了委托付款确认书，对于员工代收款核查了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共计13人。对于实物流核查，核查了销售合同、签收单、相关设备的产权备案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销售业务的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资金流由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款销售业务真实，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四、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前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信批差异、第三方回款等相关问题，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上述事项及其整改措施是否到位的关注情况，披露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发行人内控有效的依据，并逐项说明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的相关内控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

（1）公司针对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整改及内控措施包括：

1）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追认并进行信息披露，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议案》，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4.35%计算占用资金利息，在2018年度已收取利息32.18万元基础上，追加收取利息47.27万元；

2）国信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的法规规则等以及相关案例，增强了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

3）公司系统梳理自身财务内控，尤其是防范资金占用的财务内控，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各职位的职责意识，做到提前预防、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2020年4月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施行更为严格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4）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主动承认错误，并作出以下承诺：将紧密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严格遵守业务规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期经营过程中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2）针对上述内控整改措施，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去各家银行独立打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含已注销账户），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并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等交叉核对；

2）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及收付款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交易，并复核利息计算表，确认资金往来初始入账金额及还款金额的及时性、准确性；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查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及担保质押等资金账户情况；

4）查询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银行贷款、质押抵押担保情况；

5）查询发行人法院诉讼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中康融资抵押担保情况；

6）获取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及银行贷款资料，逐笔核对是否存在异常；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对是否存在异常；

8）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3）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关联方已于2018年底前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并支付利息，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信披差异问题

本次申报材料财务数据数据与新三板公告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往来并户、重分类及跨期等调整事项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对报告期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问题

（1）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的整改及内控措施包括：

2019年，在中介机构的辅导过程中，公司逐步梳理并规范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问题，在2019年底改进并完善了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内控措施，下发通知严令禁止员工代收款情形。2019年底，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设计了不同的内控措施以对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

1）在直接销售模式中，设备发货前由财务部门负责审核该笔销售业务的销售合同、来款方、发货收货人是否一致，若一致则出具物流单据，设备可顺利发货；若不一致，则不允许设备发货。

2）在融资租赁模式中，融资租赁客户每期缴纳融资租赁款后，由中康融资资金监管部负责审核来款方是否为融资租赁合同列明的客户或担保方。若来款方不一致，则将款项退回来款方并要求客户重新打款。

3）在经营租赁业务中，由公司经营租赁业务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来款方是否为经营租赁合同列明的客户或担保方。若来款方不一致，则将款项退回来款方并要求客户重新打款。

（2）针对上述内控整改措施，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公司关于改进并完善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所制订的相关制度；

2）针对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规范措施执行穿行测试，证实相关规范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主营业务明细账、全部银行流水，对每笔业务进行逐笔核对，核实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完整性。

4）对第三方回款业务，查看了相关业务合同、货物签收单及资金流水，获取了付款委托确认书，以核查第三方回款业务的真实性。

5）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付款方是否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或其他相关人员，若回款方为客户相关人员亲属，则要求客户提供亲属证明。

6）抽取部分第三方回款业务，对客户及付款方进行了访谈。

7）针对于员工代收款情况，对存在代收款情况的员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以核实相关销售业务中客户将货款支付给了员工，以进一步核实员工代收款业务中销售的真实性。

（3）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底改进并完善的第三方回款与员工代收款的内控制度得到严格执行，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822.3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4%，未再发生员工代收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2.84 万元、2,958.96 万元、4,374.52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产购销交易：2017 年 8 月，发行人将一批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关联方中康机电，资产转让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783.34 万元，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转让对价与评估价值一致；2019 年 7 月发行人购买关联方中康机电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资产，其中设备资产单独评估值为 1,249.61 万元，涉及的土地、厂房市场价值为 4,454.44 万元；2019 年关联方康与宙购买融资租赁逾期客户 5 套抵债房产，交易价格为 211.26 万元，关联方张茹购买经营租赁逾期客户 1 套抵债房产，交易价格为 153.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赁关联方厂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康诵家因临时借调 2019 年 1-9 月在关联方中康房地产领薪。发行人各期末存在对党刚、鲁景涛、刘立志、王沛熙等副总经理的其他应付款，内容是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关联方采购占比。（2）披露中康机电 2017 年购买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的商业逻辑，转让对价是否已支付，中康机电购买后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中康机电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 2019 年向中康机电购买设备的具体内容，与 2017 年向中康机电出售的设备差异性。（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占比，发行人职工监事借调发行人关联方并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合理性，上述事项对业务、人员独立性的影响。（4）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5)披露关联方购买发行人抵债房产的合理性，相关房产位置、状态、后续实际使用情况。（6）披露对副总经理存在“其他应付款-锁价定金”的合理性。（7）进一步量化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论证资产购销交易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赠予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3）、（5），申报会计师对（1）、（4）、（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关联方采购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公司已逐步采取措施降低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必要性	未来合作计划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铜芯线、尺子、钢丝绳、太阳能障碍灯、敲击扳手、其他五金用品	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单价较低。该公司服务较好，能及时供应公司所需，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自2019年11月开始已停止向其采购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连接套、地栓、调节丝杆、附墙栓等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该项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公司已增加该品类供应商，已与四家供应商开展合作，逐渐降低对其采购金额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连接套、地栓、调节丝杆、附墙栓等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该项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自2019年9月开始已停止向其采购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司机室	该公司长期致力于司机室的生产，其产品价格和质量较其他厂商具有竞争优势，该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自2019年12月开始已停止向其采购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打印名片、制作宣传横幅等	主要为日常文印服务的采购，采购金额较低	不再合作
张广芝	维修服务	主要为维修服务，采购金额较低	不再合作
北京海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停车业务顾问费	发行人曾尝试开展智能泊车业务，该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经验，向其支付业务顾问费具有一定必要性	2017 年已停止合作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插头、防扭装置、销轴、滑轮轴等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2017 年已停止合作

公司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833.69	4,374.52	2,958.96	1,632.84
采购总金额	102,170.78	154,612.73	71,887.13	31,437.19
关联采购占比	0.82%	2.83%	4.12%	5.1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且逐步降低。

二、披露中康机电 2017 年购买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的商业逻辑，转让对价是否已支付，中康机电购买后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中康机电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 2019 年向中康机电购买设备的具体内容，与 2017 年向中康机电出售的设备差异性。

（一）中康机电 2017 年购买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的商业逻辑，转让对价是否已支付，中康机电购买后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长期闲置，为提高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8 月，公司将一批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关联方中康机电，该批固定资产共计 569 台（套），包括电焊机、机器人焊接系统、起重机、保护焊机、焊接机器人、气体保护焊机等。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开元评字[2017]434 号评估报告，资产转让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783.34 万元，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将该批机器设备出售给中康机电，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54.00 万元。同年，中康机电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已全额支付了本次交易价款**。**中康机电购买该批设备后未及时处置、也未使用，2019 年公司购回了该批主要机器设备。**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笔资产转让交易产生的利润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该笔交易帮助公司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并补充流动资金，对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中康机电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其主要关联方”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643.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王家寨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康与宙持股 52.75%；李咸蔚持股 32.25%；康与忠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不含铸锻）、销售；玻璃钢制品、钢材、建材、霓虹灯、混凝土、构件、围栏、电梯、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弱电设备、太阳能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照明设备销售及安装；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应急物流设施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主营业务	**中康机电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出租土地获取租金、开展混凝土、窗户、电缆线、保温板等建材的贸易业务。中康机电未开展任何生产类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962.17**	38,625.37
	净资产（万元）	**4,256.60**	4,593.00
	净利润（万元）	**-336.40**	-420.0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

（三）发行人 2019 年向中康机电购买设备的具体内容，与 2017 年向中康机电出售的设备差异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

公司2017年向中康机电出售固定资产与2019年向中康机电购买固定资产设备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出售资产	2019 年购买资产	两次交易的差异
门式起重机（台）	126	85	-41
抛丸机（台）	2	0	-2
各类焊接机器人（台）	33	33	-
台钻（个）	9	9	-

项目	2017年出售资产	2019年购买资产	两次交易的差异
牛头刨床（台）	5	5	-
各类压力机（台）	4	4	-
各类铣床（台）	3	3	-
数控切割机（台）	3	3	-
组合机床（台）	2	2	-
焊接变位机工装（台）	2	2	-
塔机涂装生产线（条）	1	1	-
油漆搅拌筒（个）	1	1	-
剥线机（台）	1	1	-
各类电焊机（台）	351	352	1
各类带锯床、圆锯床（台）	19	21	2
各类钻床（台）	5	6	1
普通车床（台）	2	4	2
倒角机（台）	0	1	1
配电箱（个）	0	1	1
合计	569	534	

两次交易涉及的设备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1）相较2017年，2019年公司少采购了41台门式起重机、2台抛丸机。经公司综合判断，这些设备较为老旧，且使用这些设备需重新进行安装，预计安装后使用效果不佳，因此未进行购回。

（2）相较2017年，2019年公司多采购了电焊机、锯床、钻床等设备共8台。这8台设备于2016年5月作价6.90万元由公司出售给中康机电，2019年一并由公司购回。

（3）2019年公司向中康机电购买设备后，中康机电拥有的设备仅为剩余公司未购回的门式起重机及抛丸机，不存在其他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康机电拥有的设备净值34.55万元。

以上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经模拟计算，上述资产出售及购买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折旧的影响金额及利润总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影响金额	5.77	223.11	438.82	221.87
利润总额	19,028.50	22,337.78	7,908.29	-5,926.21
占比	0.03%	1.00%	5.54%	-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占比，发行人职工监事借调发行人关联方并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合理性，上述事项对业务、人员独立性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关联租赁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占比情况如下：

来源	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向关联方租赁	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	33,401.92	33,401.92	45,484.50	45,625.28
	土地面积（亩）	74.27	74.27	143.00	143.00
发行人使用总面积	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	142,791.59	142,191.59	119,989.70	120,130.48
	土地面积（亩）	533.13	475.37	353.32	353.32
占比情况	生产经营用房面积（㎡）	23.39%	23.49%	37.91%	37.98%
	土地面积（亩）	13.93%	15.62%	40.47%	40.4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租赁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土地面积占公司使用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23.39%与13.93%，占比较低，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工厂二期-中大型塔机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和“绿色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租赁关联方厂房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职工监事借调发行人关联方并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

内的变化情况”之“2、监事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监事变动情况

……

康诵家2010年加入公司，在员工中拥有较高声望，2015年被选为公司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康诵家曾借调中康房地产，借调期间，其劳动关系保留在公司，其薪酬由中康房地产发放。康诵家已于2020年8月21日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冯彬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

四、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一）部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亏损的原因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亏损情况的主要为中康机电与中康房地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其主要关联方”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注：中康机电亏损主要因为中康机电有较大金额的长期借款，相应产生的财务费用较高，以及中康机电拥有的土地房产等需计提折旧摊销，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康机电账面长期借款余额为2.48亿元。

2、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注：中康房地产亏损主要由于房地产行业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会延后，而在开发周期内，所有相关的费用会计入期间损益，所以房地产公司一般会出现项目开发过程中亏损，项目结算后实现利润的情况。目前中康房地产所开展的房地产业务均在济南市章丘区，在售项目整体销售良好。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图及其主要关联方”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其他企业中，实际经营的企业有中康房地产、中康机电和锦盛建设三家，三家企业的注册经营地也均在章丘区，报告期内，三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可避免的存在重叠情况，按照销售、服务性质不同划分，重叠情况可分为四类：钢材、机配件等原料供应重叠、公司客户为关联方的项目施工方、募投项目等工程建设供应商重叠和其他日常经营供应商重叠。

其中，钢材、机配件等原料供应重叠：为公司供应钢材、机配件等原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曾少量供应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用于其房地产项目建设，或主要供应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少量供应公司。公司客户为关联方的项目施工方：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项目承包施工方报告期内存在向本公司采购、租赁产品情况，承包施工方采购、租赁本公司产品除用于关联方的工程项目租赁，还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募投项目等工程建设供应商重叠：2019年公司启动绿色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均地处章丘区，项目工程建设的承包施工方与关联方的项目承包施工方存在重叠情况。其他日常经营供应商重叠：由于均地处章丘区，日常办公用品、食材、公用事业等方面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

虽然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但双方均独立决策、独立定价，公司采购价格严格履行内部采购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采购销售真实发生且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垫付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报告期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康房地产、中康机电、锦盛建设）					
		供应商/客户	合作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供应商/客户	合作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材、机配件等原料供应重叠	泰安市晟乔钢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钢材	1,135.79	1,897.52	1,149.67	409.95	供应商	钢材	-	-	4.81	22.01
	章丘市喜悦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钢材	-	-	-	21.29	供应商	钢材	1,544.21	4,484.42	1,064.21	2,404.31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五金、易耗	-	1,584.98	1,095.18	726.05	供应商	五金、易耗	-	5.27	29.15	9.67
	济南森阳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镀锌板、花纹板	1,083.07	1,526.12	523.83	280.29	供应商	钢结构件等	-	-	9.75	-
	华旗线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电缆	756.10	914.88	476.15	269.55	供应商	电缆	-	-	125.75	37.34
	济南德银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五金	626.02	289.85	0.98	1.01	供应商	五金	-	-	-	1.26
	山东赛维特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商	办公用电梯	9.87	-	-	-	供应商	电梯	-	129.33	80.21	229.04
	济南铭盛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产品用空调	30.43	9.46	-	-	供应商	装饰装修	6.42	66.89	139.83	-
	章丘市宏安机械厂	供应商	变频控制柜	0.07	33.69	8.19	-	供应商	配电箱	-	-	3.68	-
发行人客户为关联方的项目施工方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塔机	206.15	1,729.14	96.35	279.99	供应商	工程建设	1,058.15	2,702.54	1,912.32	5,140.35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塔机	41.33	41.33	-	-	供应商	工程建设	584.87	4,427.50	1,792.10	600.44
	章丘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客户/供应商	塔机、工程建设	-	30.35	-	-	供应商	工程建设	50.00	-	71.74	427.76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租赁塔机、升降机	6.34	83.98	56.43	66.22	供应商	工程建设	1,752.21	2,309.48	1,666.22	642.14
	山东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租赁塔机、升降机	117.12	207.10	-	0.85	供应商	工程建设	3,066.85	6,462.68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租赁塔机、升降机	14.91	405.91	665.79	869.91	供应商	工程建设	-	-	3,193.57	-
	章丘市黄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塔机	7.34	-	-	-	供应商	工程建设	66.20	14.86	53.19	-

类别	名称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康房地产、中康机电、锦盛建设）					
		供应商/客户	合作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供应商/客户	合作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募投项目等工程建设供应商重叠	章丘市育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工程建设	235.08	-	20.18	-	供应商	工程建设	219.32	331.28	211.66	39.00
	山东聚鑫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工程建设	688.94	233.09	5.53	13.83	供应商	钢结构件等	-	-	-	2.12
	章丘市兴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工程建设	206.19	204.42	-	-	供应商	工程建设	-	26.00	-	-
	济南圣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供应商	工程建设	-	-	0.99	-	供应商	混凝土	45.50	-	149.62	-
	济南肖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工程建设	113.09	-	-	-	供应商	工程建设	26.40	-	-	-
	济南新视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工程建设	39.97	-	-	-	供应商	工程建设	-	-	75.47	-
	李景平	供应商	工程建设	23.24	144.08	2.67	25.11	供应商	工程建设	-	21.64	1.56	19.45
	山东广聚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岩棉板	21.77	-	-	-	供应商	工程建设	1.98	-	-	-
其他日常经营供应商重叠	章丘齐心协诚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办公用品	26.49	33.96	7.21	0.14	供应商	办公用品	-	1.34	-	-
	山东梅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办公用品	-	0.57	0.46	-	供应商	办公用品	-	3.03	35.86	14.44
	济南正日盛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食料	19.46	34.03	12.4	2.86	供应商	食料	-	0.36	-	-
	济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燃气	426.59	223.56	158.13	-	供应商	燃气	220.79	150.73	152.45	267.51
	济南市章丘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应商	自来水	26.4	18.11	15.23	11.25	供应商	自来水	16.60	21.98	15.0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供应商	通讯	2.29	9.95	12.37	20.48	供应商	通讯	0.47	1.53	2.25	4.78
	济南敏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环评验收、环境监测服务	28.58	35.44	13.10	-	供应商	环评验收服务	-	-	2.50	-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供应商	广告宣传牌等	-	5.35	2.89	0.51	供应商	广告宣传牌等	33.45	41.38	11.92	1.42

类别	名称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康房地产、中康机电、锦盛建设）					
		供应商/客户	合作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客户	合作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南百捷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	运输服务	-	-	-	2.43	供应商	运输服务	790.76	823.14	501.86	-
	济南翔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咨询	-	-	-	1.50	供应商	咨询	-	-	5.60	14.46
	上海知到知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培训	-	0.26	-	-	供应商	培训	-	-	10.80	-

注：中康房地产、中康机电、锦盛园林供应商的采购额为含税金额。

五、披露关联方购买发行人抵债房产的合理性，相关房产位置、状态、后续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债务重组”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关联方债务重组

……

上述关联方投资购买抵债房产拟对外出售或出租，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上述关联方购买逾期客户抵债房产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处置抵债房产，有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让的抵债房产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面积（㎡）	价格（万元）	购买人	使用情况
1	云南临沧云县云凤路与黄龙桥交汇处澜山国际B5楼2单元603室	89.91	211.26	康与宙	闲置，拟对外出售或出租
2	宁夏嘴山市平罗县玉龚路与发行路东侧荣达水印荣庭4号A幢N110号	82.35		康与宙	闲置，拟对外出售或出租
3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解放西路凤凰圣境7-1-1703	131.59		康与宙	已处置
4	内蒙古呼和浩特玉泉区滨河北路水语青城小区 10 号楼1502室	50.52		康与宙	闲置，拟对外出售或出租
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库布其大街万豪普雅南区1#商业楼4层36号	50.01		康与宙	闲置，拟对外出售或出租
6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唐人中心A8-134	96.11	153.02	张茹	出租中

六、披露对副总经理存在“其他应付款-锁价定金”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付项目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年会、联谊会等各类销售活动促进产品销售，根据公司制定的年会、联谊会等活动优惠政策，客户参与销售活动并缴纳定金可享受一定的购机优惠，具体优惠政策如下：

时间	缴纳定金金额	获得优惠
活动当天	根据型号不同预先缴纳每台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的定金	可享受一定金额的购机优惠
活动后 3-15 天	根据型号不同补齐定金至每台 3 万至 5 万元不等，生效销售合同	

党刚、鲁景涛、王沛熙、刘立志、张永锋五位副总经理各自分管一个销售部门，各自拥有一些较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以年会、联谊会等形式开展销售优惠活动时，由于部分客户无法参会或客户资金周转不及时等原因，党刚、鲁景涛、王沛熙、刘立志、张永锋五位副总经理存在暂代客户缴纳定金，为客户锁定优惠价格情况。公司对于收到的上述人员缴纳的定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上述人员可随时申请退回，一般情况下上述人员会在客户预付全额货款或融资租赁模式下支付首期款后，申请退还定金。公司已严格制定销售款项管理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保证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上述销售促销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准确。

七、进一步量化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论证资产购销交易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赠予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一）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依照当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决议，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代表产品	企业名称	年平均采购价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丝绳 6×19W+FC-φ7.7（元/公斤）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	10.40	10.10	7.60
	青岛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可比公司）	9.97	10.22	-	-
连接套 φ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9.58	20.04	-	-

代表产品	企业名称	年平均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70/φ32×143（元/个）	山东铂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可比公司）	19.13	19.88	-	-
	山东章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可比公司）	19.00	-	-	-
连接套Φ65×145（元/个）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18.49	20.34	19.00
	山东铂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可比公司）	17.27	17.45	-	-
	济南乾丰机械有限公司（可比公司）	16.00	-	-	-
升降机司机室（带风扇）（元/个）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2,700.00	2,322.72	2,072.84
	山东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比公司）	2,842.69	3,025.45	-	-
	济南百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可比公司）	2,858.00	3,049.56	-	-
名片印制（元/百张）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10	10	10	10
	济南金萍广告有限公司（可比公司）	10	10	10	10
	济南鼎雅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可比公司）	10	10	10	10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同型号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可比供应商，主要原因为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同意公司采用三个月支付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而两家可比供应商均为月结电汇方式结算。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同型号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可比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其长期专注于生产司机室产品，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公司从2019年开始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这些供应商成本控制能力的上升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同型号采购价格略高于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关联销售的定价均严格按照公司产品定价政策执行，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中康机电除将部分厂房租赁给公司外，也将部分厂房向非关联方进行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厂房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天）	租赁方	租赁起止日
赭山工业园岗子村以东	45,484.50	120.00	0.07	发行人	2017.09.21至2019.09.20
赭山工业园大汉三厂以北	33,401.92	172.80	0.14	发行人	2019.01.01至2021.12.31

坐落	厂房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天）	租赁方	租赁起止日
柳沟村南	7,600.00	45.00	0.16	非关联方	2016.07.01 至 2019.06.30
赭山工业园南首，山阳西村西	3,460.00	15.16	0.12	非关联方	2016.07.01 至 2026.06.30

公司租赁的赭山工业园岗子村以东的厂房由于建成时间较早，不能完全符合公司智能化生产的需要，考虑到公司租赁该厂房后，需投入较多资金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因此该厂房租赁价格相对较低。因公司产能不足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2019年，公司直接现金购买了上述租赁的赭山工业园岗子村以东的厂房，即大汉科技一厂区。

赭山工业园大汉三厂以北厂区的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与中康机电对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租赁价格较为公允，具有合理性。

（二）论证资产购销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赠予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购销交易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资产购销交易	定价依据	价格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7年8月向关联方转让设备	根据开元评字[2017]434号评估报告	1,837.34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019年7月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厂房、设备	根据开元评报字[2019]466号评估报告；[2019]明嘉正德估字0049号评估报告	土地、厂房作价4,454.44万元；设备作价1,249.61万万元
	2018年12月湖南大汉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采购龙门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27万元
	2019年湖南大汉向关联方采购钢结构	采购钢结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50.32万元
关联方债务重组	2019年12月，康与宙购买5套客户抵债	根据开元评报字[2019]733号评估报告	211.26万元

交易类型	资产购销交易	定价依据	价格
	房产		
	2019 年 1 月，张茹购买 1 套客户抵债房产	参考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抵债协议和房产市场价格	153.02 万元
向关联方支付款项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8 年公司收购中康融资 25%股权	参考中康融资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美元	3,3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南大汉 5%股权	与交易对方协商定价	273.68 万元

报告期内相关资产购销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赠予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八、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评估并测试发行人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获取发行人关联采购相关的业务合同或订单，抽查发行人关联采购财务核算的采购单、付款凭证等资料，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复核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函证关联方交易额及债权债务余额；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康机电报告期相关交易的业务合同、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对两次交易的设备清单进行比对，获取中康机电报告期财务报表，访谈中康机电负责人，了解中康机电经营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

（4）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厂房租赁协议，复核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占比，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文件；

（5）获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业务财务情况，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查阅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明细账，抽查大额采购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支付凭证、比价资料，获取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6）查阅康与宙、张茹购买发行人抵债房产的合同协议和评估报告，查阅

房产后续交易协议和租赁协议，对康与宙、张茹进行访谈，了解房产后续使用处置计划；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销售副总，了解锁价定金的业务背景及流程；

（8）查阅资产购销交易的评估报告，查阅关联方其他土地厂房对外租赁协议。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降低关联采购占比，关联采购占比逐年降低；

（2）关联方中康机电购买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中康机电购买上述固定资产后闲置未使用，中康机电主要从事混凝土、保温板等建材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19 年发行人向中康机电购买的设备与 2017 年交易时的设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为部分报废设备未再采购，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较小；

（3）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厂房面积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发行人对职工监事进行了更换，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人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银行贷款或收入确认较晚而出现业绩亏损，具有合理性；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处济南市章丘区，不可避免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均为实际发生，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5）康与宙购买的发行人抵债房产后，陆续在处置，张茹购买的发行人抵债房产目前处于出租中，交易具有合理性；

（6）因报告期发行人产品整体供不应求，且发行人以预收款销售模式为主，由于部分客户无法参加推介会或客户资金周转不及时等原因，发行人销售副总存在暂代客户缴纳定金，为客户锁定优惠价格情况，公司对于收到的上述人员缴纳的定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上述人员可随时申请退回，具有商业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资产购销交易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赠予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3）、（5）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康机电报告期相关交易的业务合同、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对两次交易的设备清单进行比对，获取中康机电报告期财务报表，访谈中康机电负责人，了解中康机电经营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厂房租赁协议，复核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占比，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文件；

（3）查阅康与宙、张茹购买发行人抵债房产的合同协议和评估报告，查阅房产后续交易协议和租赁协议，对康与宙、张茹进行访谈，了解房产后续使用处置计划。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联方中康机电购买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中康机电购买上述固定资产后闲置未使用，中康机电主要从事混凝土、保温板等建材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19 年发行人向中康机电购买的设备与 2017 年交易时的设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为部分报废设备未再采购，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较小；

（2）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厂房面积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发行人对职工监事进行了更换，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人员不构成不利影响；

（3）康与宙购买的发行人抵债房产后，陆续在处置，张茹购买的发行人抵债房产目前处于出租中，交易具有合理性。

（三）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4）、（6）、（7）的核查程序及明确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评估并测试发行人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获取发行人关联采购相关的业务合同或订单，抽查发行人关联采购财务核算的采购单、付款凭证等资料，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复核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函证关联方交易额及债权债务余额；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康机电报告期相关交易的业务合同、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对两次交易的设备清单进行比对，获取中康机电报告期财务报表，访谈中康机电负责人，了解中康机电经营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

（4）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厂房租赁协议，复核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占比，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文件；

（5）获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业务财务情况，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查阅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明细账，抽查大额采购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支付凭证、比价资料，获取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6）查阅康与宙、张茹购买发行人抵债房产的合同协议和评估报告，查阅房产后续交易协议和租赁协议，对康与宙、张茹进行访谈，了解房产后续使用处置计划；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销售副总，了解锁价定金的业务背景及流程；

（8）查阅资产购销交易的评估报告，查阅关联方其他土地厂房对外租赁协议。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降低关联采购占比，关联采购占比逐年降低；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银行贷款或收入确认较晚而出现业绩亏损，具有合理性；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处济南市章丘区，不可避免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均为实际发生，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3）因报告期发行人产品整体供不应求，且发行人以预收款销售模式为主，由于部分客户无法参加推介会或客户资金周转不及时等原因，发行人销售副总存在暂代客户缴纳定金，为客户锁定优惠价格情况，公司对于收到的上述人员缴纳的定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上述人员可随时申请退回，具有商业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资产购销交易不构成关联

方对发行人的赠予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9.04 万元、99,681.48 万元和 209,515.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 QTZ80 系列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销售收入较高，2019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9.48%、32.4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QTZ80 系列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并进一步披露 QTZ80 系列、施工升降机的销售量、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披露 QTZ63、QTZ80 系列塔式起重机单价 2018 年度涨幅较大、QTZ100 及以上系列塔式起重机单价 2018 年度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核算的影响，测算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核算的影响。（4）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5）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外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的主要过程，说明相关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充分性，对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所执行的特别核查程序。

【回复】

一、补充披露 QTZ80 系列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并进一步披露 QTZ80 系列、施工升降机的销售量、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产品销量提升，产品销售结构持续优化

……

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QTZ80系列塔机产品的销售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江西智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34.59	0.39%
	2	安徽海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502.21	0.37%
	3	山东金誉永翔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9.81	0.29%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4	徐州华之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372.29	0.27%
	5	宜黄县鹏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7.60	0.27%
	合计		2,176.50	1.60%
2019年度	1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5.37	0.53%
	2	日照市天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2.47	0.42%
	3	江西林匠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709.93	0.34%
	4	东营市嘉隆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1.57	0.33%
	5	宜黄县鹏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43.33	0.26%
	合计		3,932.67	1.88%
2018年度	1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14	1.10%
	2	K-TECH CO.,LTD	742.95	0.75%
	3	日照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5.46	0.72%
	4	日照利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1.96	0.56%
	5	江西林匠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404.16	0.41%
	合计		3,524.66	3.54%
2017年度	1	HEIGHTS TOWER CO.,LTD	884.27	1.85%
	2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29	0.52%
	3	佛山市鹏华力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93	0.47%
	4	承德三友建筑有限公司	185.64	0.39%
	5	福清市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11	0.36%
	合计		1,712.24	3.58%

报告期各期，公司施工升降机产品的销售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1	乐清建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572.39	0.42%
	2	浙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2.08	0.31%
	3	杭州昆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3.98	0.30%
	4	安徽省彪马恒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96.06	0.29%
	5	绍兴市舜坤建设有限公司	393.23	0.29%
	合计		2,187.74	1.60%
2019年度	1	杭州昆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99.36	0.33%
	2	江西林匠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553.50	0.26%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3	上海挚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533.02	0.25%
	4	娄底市泰安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98.50	0.24%
	5	秦皇岛市信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7.49	0.21%
	合计		2,731.86	1.30%
2018年度	1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76	1.03%
	2	VIET PHAT PRODUCTION&TRADING,.JSC	425.89	0.43%
	3	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11.05	0.41%
	4	济南泽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2.82	0.36%
	5	永州市三相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294.27	0.30%
	合计		2,524.79	2.53%
2017年度	1	VIET PHAT PRODUCTION&TRADING,.JSC	1,019.09	2.13%
	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37	1.56%
	3	杭州中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1.28	0.82%
	4	LIFTEC CO.,LTD.	331.06	0.69%
	5	习水县鸿鸽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89.49	0.60%
	合计		2,779.29	5.80%

报告期各期，公司QTZ80系列塔机、施工升降机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情况如下：

QTZ80系列塔机				
报告期	销售额（万元）	增长率	销售量（台）	增长率
2020年1-6月	51,145.78	29.14%	1,562	28.56%
2019年度	81,915.74	204.23%	2,488	199.40%
2018年度	26,925.31	254.57%	831	201.09%
2017年度	7,593.85	-	276	-
施工升降机				
报告期	销售额（万元）	增长率	销售量（台）	增长率
2020年1-6月	51,082.53	89.37%	2,942	79.39%
2019年度	67,344.50	172.58%	3,998	156.61%
2018年度	24,706.04	94.68%	1,558	85.70%
2017年度	12,690.69	-	839	-

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度逐渐恢复、产品更新换代需求旺盛影响，公司塔机

及施工升降机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额均逐年大幅增长，且公司销售产品结构逐渐升级，QTZ50系列及以下塔机逐渐退出市场，由于QTZ80系列塔机产品性能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且公司鼓励销售QTZ80系列及以上塔机产品，公司QTZ80系列塔机产品逐渐受到客户青睐，成为公司塔机销售的主力销售型号。

公开资料中并无QTZ80系列塔机销售量、销售额的统计数据，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公司选取中联重科、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的“起重机械”产品营业收入数据，选取柳工的“工程机械行业”产品营业收入数据进行对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分部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联重科	39.39%	77.57%	83.28%
三一重工	10.90%	49.55%	78.26%
徐工机械	10.58%	32.31%	48.11%
柳工	13.98%	5.45%	52.36%
大汉科技	46.92%	110.18%	108.19%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由于起重机械产品包括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产品，不同产品的应用场景、行业周期不同，各年度不同产品的增长率不同，公司专注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汽车起重机和履带式起重机等其他起重机械产品，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较高。

聚焦到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即塔机、施工升降机产品），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建筑起重机械分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建筑起重机械行业产品总销量超过7万台，行业规模同比2018年增长80%，远高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增幅，2020年1-5月，建筑起重机械行业25家主要公司实现塔机和施工升降机销售台数2.4万元，同比增长约35%，公司与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产品销售额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塔式起重机销售额同比增幅	2019 年施工升降机销售额同比增幅
中联重科	117.7%	248.6%
徐工机械	101.2%	166.7%
湖北江汉	131.3%	200.0%

江西中天	34.0%	40.0%
广西建机	8.1%	50.0%
大汉科技	98.6%	172.6%

二、补充披露 QTZ63、QTZ80 系列塔式起重机单价 2018 年度涨幅较大、QTZ100 及以上系列塔式起重机单价 2018 年度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和变动分析”之“（3）分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B、QTZ63 系列塔机

……

销量方面，QTZ63 系列属于公司主力销售型号之一，2018 年和 2019 年 QTZ63 系列塔机销量同比增加 263.96%和 17.82%，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匹配。报告期各期，QTZ63 系列塔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14%、18.75%、19.00%**和 22.65%**，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受上游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 2017 年的 107.74 升至 2018 年的 114.75,**发行人钢材采购单价上浮 12.36%，增加了发行人钢结构部件以及五金配件的成本，同时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提高了产品配置，逐渐在内销的 QTZ63 型号塔机上安装变频器，电气设备成本进一步提升，导致 2018 年 QTZ63 系列塔机的单位成本大幅提高，**受行业景气度回升，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加之产品不断升级，单位成本上升，为保持产品合理毛利率，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提高了 QTZ63 系列塔机的售价**；2019 年 QTZ63 系列塔机的平均成本下降 4.22%，主要是因为钢材价格回落，**其综合价格指数降到 107.98，同比下降 5.90 点，**发行人钢材采购单价下降 3.91%，叠加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与供应商议价能力提高，使得 QTZ63 系列塔机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因单位成本下降，为促进产品销售，2019 年度发行人微降了 QTZ63 系列塔机的单价。**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QTZ63 系列塔机毛利率大幅上升，较 2019 年增加 3.65%，QTZ63 系列塔机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均有下降。其中 QTZ63 系列塔机的单位成本相较 2019 年平均下降 1.9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原材料钢材以及机配件采购价格下降、喷漆流水线改为喷塑流水线使得喷涂

成本降低及产量提升对固定成本的摊薄导致，以上因素对发行人 QTZ63 系列塔机成本下降的具体影响如下：

降价因素	单台成本影响金额（元）	备注
钢材采购价格下降	-5,776.53	根据公司标准 BOM 清单，QTZ63 系列塔机钢材耗用量约 21 吨，2020 年 1-6 月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平均下降 0.27 元/KG，单台 QTZ63 系列塔机的钢材成本平均下降 5,776.53 元
其他机配件采购价格下降	-2,104.00	因塔机上所用的部分其他机配件的原料主要为钢材，其市场价格随钢材价格变动而波动，2020 年 1-6 月，单台 QTZ63 系列塔机的其他机配件价格平均下降 2,104.00 元
喷漆流水线改为喷塑流水线	-4,860.00	2019 年底，公司对塔机产品喷漆工艺进行改进，新上喷塑流水线，喷塑工艺使得公司塔机产品外观更好、更环保，相较原有喷漆工艺，喷塑工艺成本更低，2020 年 1-6 月，单台 QTZ63 系列塔机的喷涂成本平均下降 4,860.00 元
产量提升对固定成本的摊薄	-6,216.59	2020 年 1-6 月因公司产品产量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明显，进一步摊薄公司固定成本，2020 年 1-6 月，单台 QTZ63 系列塔机的固定成本平均下降约 6,216.59 元
合计	-18,957.12	

因单位成本下降，为促进产品销售，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给予客户一定销售折让，QTZ63 系列塔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但由于 2020 年 1-6 月 QTZ63 系列塔机产品成本下降幅度高于价格降幅，因此 QTZ63 系列塔机的当期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C、QTZ80 系列塔机

……

报告期各期，QTZ80 系列塔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57%、19.95%、19.79%**和 20.16%**。2017 年，QTZ80 系列塔机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钢材市场迎来上升周期，公司钢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但因 2017 年下游行业景气度仍较低，为实现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7 年未对 QTZ80 系列塔机的价格进行重大调整，**导致 2017 年 QTZ80 系列塔机毛利率偏低；**2018 年，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产品逐渐出现供不应求情况，因此 2018 年公司迅速上调了 QTZ80 系列塔机的产品售价，保持合理毛利率水平，此外，由于 2018 年钢材采购价格仍在上涨，QTZ80 系列塔机产品单位成本上升；2019 年公司 QTZ80 系列塔机毛利率水平较稳定，虽然 2019 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但因** 2019

年公司对 QTZ80 系列塔机性能进行多方面升级，包括变频电控、司机室改进等，**使得 QTZ80 系列塔机的单位成本仍较 2018 年度略微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 QTZ80 系列塔机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受原材料钢材以及机配件降价、喷粉流水线改造为喷塑流水线使得喷涂成本降低以及产量提升对固定成本的摊薄影响，QTZ80 系列塔机单位成本下降，规模效应显现。QTZ80 系列塔机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 QTZ63 系列塔机，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变频器更大规模在 QTZ80 系列塔机上使用，相应提高了 QTZ80 系列塔机的单台成本，使其当期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小。**

D、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

……

销量方面，QTZ100 及以上系列属于中大型塔机，2018 年和 2019 年 QTZ100 及以上系列塔机销量同比增加 105.88%和 103.81%，增长幅度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毛利率分别为 20.12%、21.74%、17.34%和 **18.25%。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毛利率水平较 2017 年、2018 年下降约 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7 年、2018 年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销量较少，2019 年开始公司加大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销售力度，给予客户销售价格上的优惠，并对司机室进行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因此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8 年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降幅较大，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销量较低，销售单价较低的 QTZ100 系列及 QTZ125 系列塔机产品销量占比 60.78%，2018 年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105.88%，销售单价较低的 QTZ100 系列及 QTZ125 系列塔机产品销量占比上升至 71.43%，且 2017 年公司销售一台 QTZ500 系列塔机，2018 年公司未销售 QTZ500 系列塔机，因此 2018 年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低。

……

三、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核算的影响，测算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核算的影响。

（一）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核算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7】22号文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公司财务核算的影响如下：

（1）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塔机、施工升降机的产品销售收入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经营租赁业务收入，由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经营租赁业务收入的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仅适用于塔机、施工升降机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塔机、施工升降机产品销售收入按照地域划分可分为内销业务收入及外销业务收入，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产品销售收入-内销	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取得客户签收单	产品销售为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取得控制权。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外销	发货，取得出口报关单并装船离岸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取得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出口单据	产品销售为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在货物报关装船离岸并取得提单后取得控制权。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在产品报关装船离岸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对运费核算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负有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

点的义务，但一般公司不承担产品运至客户处的运费，仅针对外销客户及个别特殊内销客户，公司承担产品运费，由于产品运输活动是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是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发生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3）对合同负债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该已收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贷记“合同负债”科目。企业因销售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收益”科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预收客户的货款扣除待转销项税金后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待转销项税金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报。

（二）测算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核算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事项的财务影响测算如下：

1、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事项，预计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核算不产生影响。

2、公司作为承租人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的租赁事项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财务核算的影响说明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	执行新租赁准则财务核算的影响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	执行新租赁准则财务核算的影响
1	中康机电	土地使用权租赁	2019.01.01-2021.12.31	74.27亩	172.80万元/年	每半年支付一次	按简化方法处理，无影响，详见备注1
2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王家寨村民委员会	土地使用权租赁	2010.11.01-2045.10.31	23.28亩	前25年为2,800元/亩/年，后10年为3,500/亩/年	35年租金已全部付清	将长期待摊费用转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详见备注2
3	佛山市南海区东唐电机厂	房产租赁	2014.01.01-2026.2.28	13,829㎡	自租赁日起，应付租金每月23万元，每三年按10%递增	按月支付	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详见备注3

备注1：根据租赁合同约定，该租赁事项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新租赁准则将于2021年1月1日执行，因此属于租赁准则约定的租赁期未结束但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情形，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此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将采用简化方法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预计该租赁不会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备注2：公司已全额预付该租赁事项对应的租金，在原有租赁准则下，公司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该租赁事项，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将剩余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186.94万元转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摊销。

备注3：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将截止2021年1月1日尚未支付的租赁费按照市场利率折现后，“使用权资产”增加1,661.44万元，“租赁负债”增加1,661.44万元，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摊销，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原有租赁准则相比，预计该租赁事项将减少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6.33万元。

四、披露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2020年1-6月相关数据，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2020-06-30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68,885.26**	109,328.82	74,179.01	71,7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344.45**	47,702.41	38,176.50	32,318.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4%**	59.43%	55.47%	53.39%
营业收入（万元）	**136,324.50**	209,515.30	99,681.48	47,879.04
净利润（万元）	**16,483.78**	19,424.11	6,894.98	-4,53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418.21**	19,166.33	6,922.98	-3,32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38.11**	19,182.76	6,235.46	-4,03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86	0.6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1.86	0.6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6%**	43.43%	19.40%	-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132.46**	34,219.81	22,149.41	7,644.19
现金分红（万元）	**0.00**	11,227.00	515.00	3,499.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3.81%	4.57%	3.61%

五、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外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分区域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分区域的销售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3.88%、8.81%、2.41%和1.16%，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渐恢复，国内市场需求逐年增加，由于内销客户的产品需求多为行业通用产品型号，又以公司主力销售机型QTZ63系列、QTZ80系列和施工升降机为主，公司对应生产效率较高，而境外客户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生产周期较长，且单个型号订单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优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降低了外销业务的销售占比，造成报告期内境内外收入变动趋势相反。但国外市场为公司重要销售市场，具有战略意义，公司在产能提升后，将逐步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六、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的主要过程，说明相关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充分性，对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所执行的特别核查程序。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异常情况；

（2）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

（3）获取发行人产品销售统计表，分析主要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销售单价的变化趋势，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分析其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计算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其他报表科目的影响；

（5）测算新租赁准则预计对发行人财务核算产生的影响；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报告期各期出口销售与内销的波动、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波动、不同产品类型的收入波动等，分析其变动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的销售量及销售额大幅增长，且塔机型号逐渐大型号，QTZ50 系列及以下逐渐退出市场，QTZ80 系列产品逐渐受到客户青睐，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也鼓励销售 QTZ80 系列及以上产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产品销售额变动趋势一致，无重大差异；

（2）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为提高 QTZ63、QTZ80 系列塔式起重机的产品性能增加了部分配置，从而导致产品成本随之增长，

发行人在保持毛利率稳定的情况下适当提高产品销售单价，因此 QTZ63、QTZ80 系列塔式起重机单价 2018 年度涨幅较大；

QTZ100 及以上系列塔式起重机在 2017 年的主要客户为外销客户，相比境内同型号设备价格较高，且 2017 年销售的 QTZ125、QTZ250 等中大塔型号较多，因此带动 2017 年 QTZ100 及以上系列塔式起重机单价提升。2018 年起境内客户对中大塔需求增加，发行人业务重心逐步移到国内市场，并且客户主要采购的型号多为 QTZ63 及 QTZ80 等型号塔机，因此造成 2018 年后 QTZ100 及以上系列塔式起重机平均价格回落；

（3）2020 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对发行人财务核算产生重大影响；经测算，实施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核算产生重大影响；

（4）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报告期内境内市场需求逐年增加，产品需求型号多为行业通用产品，以发行人主力销售机型 QTZ63 系列、QTZ80 系列和施工升降机为主，产品生产效率较高，而境外客户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产能无法同时满足境内境外需求的情况下，优先满足了境内市场需求，造成报告期内境内外收入变动趋势相反。

（二）说明针对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的主要过程，说明相关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充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及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管理业务流程，对发行人报告期间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检查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履约义务，识别收入确认的时点，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比较，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客户等维度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资金流水等，检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及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准确和充分；

（5）选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及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

（7）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取得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前后 10 天的销售出库单，与设备出门证、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等进行核对，证实产品出库日期、出门日期、客户签收日期、出口日期与营业收入记账日期是否处以同一会计期间，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会计期间。

2、关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销售收入、设备出租产生的经营租赁收入以及子公司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

①内销方式下，公司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方式下，公司发货，取得出口报关单并装船离岸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2）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初始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后续计量：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根据与租赁方确定租赁资产的实际使用时间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经营租赁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收入确认方法合理性分析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内销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为减少回款风险，公司采用以预收款销售为主，客户缴纳全款后，公司排产发货，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址并签收后完成产品销售。根据行业惯例，设备销售后由客户自行进行产权备案、自行寻找具有资质的安装队进行设备安装，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公司可派售后服务人员进行设备线路调试。

公司内销产品销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约定
1	标的物所有权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全部付清，货物交付时转移
2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出卖人提供的发货清单及使用说明书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当场提出异议
3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买受人负责安装，根据买受人需求，出卖人提供调试

根据上述条款，由于公司不负责产品的安装，因此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当场签收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即发生转移，已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续的设备调试，客户可自行调试，也可由公司提供调试，调试费用主要由售后部门调试人员的差旅费构成，金额较小，实质属于售后服务费用，不影响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公司内销产品以客户签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外销以 FOB、CIF 价格结算方式为主，产品销售为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在货物报关装船离岸并取得提单后取得控制权，因此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融资租赁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出租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应当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第三十九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公司融资租赁收入确认方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经营租赁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第四十五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出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第四十七条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公司经营租赁收入确认方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对比情况

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中联重科	公司商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信用销售、按揭销售和融资租赁销售等。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徐工机械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应收款凭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三一重工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设备出库向客户交付，并经验收确认，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柳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完成商品交付，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成立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性租赁收入的确认 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 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确认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建设机械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等对外提供建筑起重机械经营租赁服务的收入。该项劳务按下列方法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设备使用方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的约定，公司对外租赁建筑起重机械提供劳务收入主要包括两方面：①配有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费用；②设备进出场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报检费及设备运费等。 公司对外提供设备租赁及提供设备安装、拆卸等服务，在确认收入时，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在每个月末，根据当月全部对外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逐笔确认设备租赁费收入和进出场费收入。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结算单和公司内部原始记录文件是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分期确认公司的设备租赁费收入和进出场费收入。 对于设备租赁费收入，公司于当月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每个项目的租赁合同、项目《生产日报》、当月设备停工记录及公司经营管理部按月编制的《产值报表》等原始记录，确认没有结算单覆盖期间的营业收入。在以后期间收到合同对方签署的结算单时，如下期结算单中确认的结算金额与本期公司确认的没有结算单覆盖期间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公司直接调整发现差异当月的营业收入。 对于进出场费收入，分别在完成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离场当期分摊设备进出场费收入，若业务合同中约定有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的收入比例的，按该比例分别在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确认进出场费收入；若合同没有约定，公司在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平均确认进出场费收入，即安装完成当期确认 50%，设备拆卸离场当期确认 50%。
大汉科技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

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1）内销方式下，公司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2）外销方式下，公司发货，取得出口报关单并装船离岸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后续计量，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根据与租赁方确定租赁资产的实际使用时间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经营租赁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由上可知，可比公司中联重科、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中均明确披露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说明

（1）发行人收入核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用函证、实地走访、视频走访（境外销售收入为主）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收入金额	134,642.40	204,367.73	90,882.22	36,303.17
外销收入金额（含港澳台）	1,682.10	5,147.57	8,799.26	11,575.87
合计	**136,324.50**	**209,515.30**	**99,681.48**	**47,879.04**

1）内销收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程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80,631.89	93,623.39	29,707.98	12,617.81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89%	45.81%	32.69%	34.76%
走访	内销客户走访金额	21,645.63	47,004.15	27,755.30	9,128.77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16.08%	23.00%	30.54%	25.15%
内销收入		**134,642.40**	**204,367.73**	**90,882.22**	**36,303.17**
内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		**75.96%**	**68.81%**	**63.23%**	**59.9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分别是 59.90%、63.23%、68.81%及 75.96%。

2）外销收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含港澳台）的核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程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	外销客户回函金额	1,466.50	532.15	950.26	340.62
	回函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87.18%	10.34%	10.80%	2.94%
走访	外销客户视频访谈金额	-	3,574.51	6,360.50	7,724.62
	视频访谈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0.00%	69.44%	72.28%	66.73%
外销收入		**1,682.10**	**5,147.57**	**8,799.26**	**11,575.87**
外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		**87.18%**	**79.78%**	**83.08%**	**69.6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整体核查比例分别是 69.67%、83.08%、79.78%及 87.18%。

3）营业收入的整体核查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确认金额	82,098.39	94,155.54	30,658.24	12,958.43
走访确认金额	21,645.63	50,578.66	34,115.80	16,853.39
合计	**103,744.02**	**144,734.20**	**64,774.04**	**29,811.82**
营业收入	**136,324.50**	**209,515.30**	**99,681.48**	**47,879.04**
核查比例	**76.10%**	**69.08%**	**64.98%**	**62.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整体核查比例分别 62.26%、64.98%、69.08%及 76.10%。

（2）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函证的具体情况

1）函证样本选取标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087 名、1,598 名、3,146 名及 2,435

名，客户数量较多，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客户分散程度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实际业务、客户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用如下样本选取标准：

①收入金额为一定金额以上的客户，全部函证。全部函证的范围具体包括（以2020 年 1-6 月为例）：大汉科技收入金额在 5 万以上的客户；湖南大汉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广东大汉收入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客户；中康融资收入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客户；

②收入金额小于上述金额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方法（分层、等距、随机抽样）确定函证样本。

2）函证回函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7.06%、30.76%、44.94%及 60.22%。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收入函证情况	内销客户回函金额	80,631.89	93,623.39	29,707.98	12,617.81
	回函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59.89%	45.81%	32.69%	34.76%
外销收入函证情况	外销客户回函金额	1,466.50	532.15	950.26	340.62
	回函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87.18%	10.34%	10.80%	2.94%
合计函证比例		**60.22%**	**44.94%**	**30.76%**	**27.06%**

3）回函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回函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函金额	82,098.39	94,155.54	30,658.24	12,958.43
回函差异金额	527.43	607.41	415.71	301.22
占比	**0.64%**	**0.65%**	**1.36%**	**2.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301.22 万元、415.71 万元、607.41 万元及 527.43 万元，回函差异占比分别为 2.32%、1.36%、0.65%和 0.64%，差异原因为：

①函证收入时，收入金额口径为不含税金额，部分客户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②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发行人采用到货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入账口径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③函证时设备型号只列明大类，部分客户对设备型号不完全了解。

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调查了回函不符的原因，并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执行了以下进一步程序：

①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和到货签收单；

②检查银行资金流水，查验客户付款的银行单据，核对付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款项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4）未回函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已发函但未回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595.79 万元、22,719.16 万元、35,006.20 万元及 21,701.08 万元，未回函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未回函；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回函意愿低；客户零散且规模较小，回函意愿低；已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报告期各期，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金额 ①	103,799.47	129,161.74	53,377.40	21,554.22
营业收入 ②	136,324.50	209,515.30	99,681.48	47,879.04
发函率 ③=①/②	76.14%	61.65%	53.55%	45.02%
回函金额 ④	82,098.39	94,155.54	30,658.24	12,958.43
回函率 ⑤=④/①	79.09%	72.90%	57.44%	60.12%
回函/收入 ⑥=④/②	60.22%	44.94%	30.76%	27.06%

针对未回函收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分析未回函原因的基础上，首先考虑再次发函的可行性及再次发函收到回函的可能性，当再次发函不具有可行性、合理预计再次发函仍无法收到回函、再次发函确未收到回函的情况下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的准确性；

②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和到货签收单；

③检查银行资金流水，查验客户付款的银行单据，核对付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款项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④获取并查阅外销合同、信用证、报关单等支持性资料，检查海关导出的出口数据。

（3）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访谈的具体情况

访谈样本的具体选取方法包括：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前十大客户；发行人销售额 100 万以上的客户；发行人各期新增重要客户；销售额较大的国外客户。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内销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对主要外销客户执行了视频访谈程序，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地走访	内销客户实地走访金额	21,645.63	47,004.15	27,755.30	9,128.77
	走访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16.08%	23.00%	30.54%	25.15%
视频访谈	外销客户视频访谈金额	-	3,574.51	6,360.50	7,724.62
	访谈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0.00%	69.44%	72.28%	66.73%
合计访谈金额占比		**15.88%**	**24.14%**	**34.22%**	**35.20%**

（4）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 62.26%、64.98%、69.08%及 76.10%。由于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函证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及回函差异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核查程序，可有效验证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可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对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所执行的特别核查程序

1、特别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特别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资料以及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产品收入增速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3）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员工人员的增加是否与公司产品产销量的增长相匹配；

（4）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成本计算、存货出入库凭证等资料，测算经营过程中的购货量与消耗量、消耗量与产出量、产出量与销售量是否配比。

2、核查分析及结论

经查询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建筑起重机械分会统计数据，2019 年建筑起重机械行业产品总销量超过 7 万台，行业规模同比 2018 年增长 80%，远高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增幅，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一季度数据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家各项政策扶持、新基建、设备更新需求等利好因素持续释放，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建筑起重机械分会统计的行业内 25 家主要公司 1-5 月实现塔机和升降机销售台数 2.4 万元，同比增长约 35%。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0.18%，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92%，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整体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66 人、1,352 人、1,885 人和 2,634 人，员工人数持续大幅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8,477.19 万元、19,840.40 万元、32,056.32 万元和 42,630.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生产工艺改造升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扩充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人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增加与公司产品产销量的增长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行业下游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增长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增长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6：关于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所生产的设备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由中康融资开展，业务模式主要为发行人将产品卖给客户，客户将产品卖给中康融资再进行售后回租，中康融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产品全价货款，客户支付首期款及各期租金给中康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为 2,527.93 万元、1,902.29 万元、2,376.88 万元，产品销售项下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收入金额为 1,914.21 万元、2,972.57 万元、16,311.2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与“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流程上的主要差异，相关会计和税务处理的差异，结合融资租赁确认条件补充披露发行人将此项业务模式作为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收入在报表列示科目的准确性。（2）发行人、中康融资单体财务报表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上述流程中单体及合并报表中收入和采购确认情况、实际业务发展中资金流转过程、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各流程是否均签订独立的商业合同。（3）中康融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产品全价货款、再由中康融资收取客户的首期款及各期租金的结算模式是否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中康融资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4）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请按应收融资租赁款、租金收入前五大客户分别列示，披露客户来源、合作渊源、客户性质，分析对个别租赁商的依赖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未直接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选择子公司开展的原因，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售后回租金额差异情况，该业务销售业务对应客户与对应售后回租客户是否有不一致，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牌照和资质持有情况。（6）披露上述融资租赁交易与供应链金融的实质差异，交易初始费用的承担单位，如为发行人，披露会计处理及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与“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流程上的主要差异，相关会计和税务处理的差异，结合融资租赁确认条件补充披露发行人将此项业务模式作为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收入在报表列示科目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

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

……

1）认定该项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合规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对于子公司中康融资来说，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列示如下：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	中康融资实际业务情况	是否适用融资租赁确认条件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租赁期间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中康融资所有，租赁期届满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满足融资租赁确认条件	适用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根据中康融资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开始时，承租人支付的首期款中已包含留购价，一般为1,000元；租赁期间，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首期款明细及租赁支付表》约定的全部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决定以留购价购买设备时，中康融资应当办理所有权转移相关手续。由于留购价一般为1,000元，该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且设备起租时客户已支付，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适用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寿命长，一般为8年，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期一般为24-36个月，因此租赁期不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不适用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租赁开始日的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适用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资产均为大汉科技生产的建筑起重设备，属于专用设备，但并非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适用

因此，中康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内的多种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融

资租赁业务”模式下，中康融资确认的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管理费收入及留购价收入，其中利息收入及管理费收入均按照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摊销确认收入，留购价在租金结清时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报表列示科目准确。

对于大汉科技来说，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仅是大汉科技产品销售的一种回款方式，子公司中康融资和客户之间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约定的中康融资与客户之间的贷款融资及后续还款的权利义务，并不影响大汉科技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从合并报表层面看，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目的是销售商品，属于以租赁方式销售商品的行为，交易的实质是分期收款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之“第六章 收入和费用”之“案例6-02 以租赁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入问题”的建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对外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即“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以及分期收款产生的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摊销，即“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综上，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采用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的相关建议，相关收入在报表列示科目准确。

2）“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与“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流程、相关会计和税务处理上的具体差异说明

“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与“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流程、相关会计和税务处理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步骤	类别	融资租赁业务	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
客户尽调	业务流程	中康融资收到大汉科技销售部门提交的融资租赁业务申请后，首先，由中康融资信用经理对所辖区域内融资租赁申请进行贷前审查，通过家访与面签，核实客户资料真实性，评估客户的资信状况及经营能力，撰写资信报告；其次，中康融资合同初审岗针对收到的合同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客户及担保人资料真实性；然后，中康融资召开风险评审会议，根据设备金额细分一级、二级、三级评审委员会；最终，中康融资出具无条件通过、有条件通过、否单的评审意见，对于有条件通过业务将会针对风险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高首付、增加担保人、银行征信查询等手段	不适用

步骤	类别	融资租赁业务	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
	会计及税务处理	无	无
首期款项	业务流程	审核通过后，相关人员复核所有材料交由财务部门生成融资租赁支付表，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支付表上列示的金额将首期款项支付给中康融资	不适用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首期租金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未实现融资收益-管理费 其他应付款-留购价	无
资产起租	业务流程	首期款项到账财务部门核实无误后，中康融资根据租赁支付表生成发货申请单并提交给大汉科技，大汉科技向客户发货，中康融资确认租赁期开始日，并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大汉科技在收到中康融资的发货申请单后核实资料信息，核实无误后向客户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融资租赁资产-回租资产 贷： 应付账款-大汉科技 借：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首期租金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租金 贷： 融资租赁资产-回租资产 未实现融资收益-利息	借： 应收账款-中康融资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嵌入式软件销项税）
支付货款	业务流程	中康融资一般在产品销售当月直接向大汉科技支付产品全额货款	大汉科技收到中康融资支付的产品全额货款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应付账款-大汉科技 贷： 银行存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中康融资
每月租金回款	业务流程	中康融资每月收到客户支付的相应租金回款	不适用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租金	无
每月确认利息收入	业务流程	中康融资每月确认对应的利息收入	不适用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未实现融资收益-利息 贷： 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无

步骤	类别	融资租赁业务	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
管理费摊销	业务流程	中康融资每月确认对应的管理费收入	不适用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未实现融资收益-管理费 贷： 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无
返还保证金	业务流程	租赁期结束后，中康融资返还客户的保证金或用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租金	不适用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贷： 银行存款/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租金	无
期末结清	业务流程	中康融资财务人员确认承租客户还款无误且在租赁期间无纠纷后，中康融资配合客户办理权证转移手续并确认留购价收入	不适用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其他应付款-留购价 贷： 主营业务收入-留购价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无

二、发行人、中康融资单体财务报表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上述流程中单体及合并报表中收入和采购确认情况、实际业务发展中资金流转过程、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各流程是否均签订独立的商业合同。

关于发行人、中康融资单体财务报表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单体报表的收入及采购确认情况、实际业务发展中资金流转过程、税收缴纳情况参见上一小问“一、“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与“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流程上的主要差异，相关会计和税务处理的差异，结合融资租赁确认条件补充披露发行人将此项业务模式作为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收入在报表列示科目的准确性。”的回复说明。

关于合并报表层面收入和采购确认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及税收的合规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

……

3）单体及合并报表中收入和采购确认情况及商业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中康融资、承租方（即客户）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单体报表层面，发行人、中康融资各自根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相互之间不影响；合并报表层面，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存在回款风险，发行人制定的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产品售价一般高于预收款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售价，价差一般在5%-10%之间，该部分产品溢价应视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在融资租赁期内摊销确认，因此参照同型号产品预收款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售价调整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产品销售收入，并将产品销售溢价部分视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产品租赁期予以摊销确认，同时按照融资租赁收入确认政策确认相关利息收入、管理费收入、留购价收入等。由于中康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设备均为发行人生产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中康融资的设备采购及设备融资租赁的起租同时进行，“融资租赁资产-回租资产”科目抵消，因此在单体及合并报表中均无设备采购期末余额。

上述业务流程中，发行人及中康融资涉及的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发行人及中康融资根据税收征缴的相关规定缴纳税费，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三、中康融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产品全价货款、再由中康融资收取客户的首期款及各期租金的结算模式是否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中康融资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

……

3）单体及合并报表中收入和采购确认情况及商业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中康融资、承租方（即客户）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

系。

中康融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产品全价货款、再由中康融资收取客户的首期款及各期租金的结算模式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产品买卖合同》中有明确约定。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出租方代指中康融资、承租方代指客户、供应商代指大汉科技，具体约定如下：“本项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即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机械设备，并将所购机械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的价款由承租人支付。承租人、出租人和供应商三方均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承租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出租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清偿其在《产品买卖合同》项下应付供应商的机械设备余款，供应商不再要求承租人偿付。为此，三方同意作出如下确认：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机械设备款项时，应视为承租人向供应商清偿了机械设备余款，同时应视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清偿了机械设备款。”

……

4）中康融资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说明

中康融资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本金、自身业务发展的资本积累以及以前通过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康融资已无外部融资借款，现有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中康融资自有资本金和自身业务发展的资本积累。

四、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请按应收融资租赁款、租金收入前五大客户分别列示，披露客户来源、合作渊源、客户性质，分析对个别租赁商的依赖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6、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单台设备总价款减去客户支付的单台首期租金为子公司中康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单台设备风险总敞口，即单台设备客户融资

总金额，报告期各期中康融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当期客户融资总金额分别为1,683.66万元、2,479.09万元、12,366.26万元和16,167.91万元，各期客户融资总金额前五大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客户融资总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1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30.18	3.90%
	2	江西智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64.64	2.87%
	3	泉州市众成机械有限公司	436.00	2.70%
	4	上海挚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406.41	2.51%
	5	武汉顶天柱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1.15	2.23%
	合计		2,298.38	14.22%
2019年度	1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66.33	5.39%
	2	上海挚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529.25	4.28%
	3	徐州华之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492.24	3.98%
	4	济南鲁鑫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86.38	3.93%
	5	山东联盛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11.53	3.33%
	合计		2,585.73	20.91%
2018年度	1	张家界国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19.44	12.89%
	2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19.00	8.83%
	3	张家界长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50	8.09%
	4	陈伍红	169.72	6.85%
	5	阳信美豪居置业有限公司	167.25	6.75%
	合计		1,075.91	43.40%
2017年度	1	杭州中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52.64	20.94%
	2	张连军	140.00	8.32%
	3	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19.36	7.09%
	4	徐州市正和天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4.93	6.23%
	5	龙岩市弘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00	5.58%
	合计		810.93	48.16%

合并报表层面中发行人确认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管理费收入、留购价收入及产品溢价摊销确认的收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以及占当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1	安徽阜阳华伟建筑机械租赁安装有限公司	145.70	9.30%
	2	襄阳鼎晟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71.28	4.55%
	3	聊城市恒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6.85	3.63%
	4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2.35	3.34%
	5	北京强达伟业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6.76	2.98%
	合计		372.93	23.80%
2019年度	1	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53.33	6.45%
	2	安徽阜阳华伟建筑机械租赁安装有限公司	45.19	1.90%
	3	山东联盛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0.70	1.71%
	4	邯郸市嘉豪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53	1.71%
	5	钟全余	38.92	1.64%
	合计		318.67	13.41%
2018年度	1	张家界国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41	2.07%
	2	刘钻可	35.83	1.88%
	3	三门峡市福安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65	1.87%
	4	西安鹏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34.07	1.79%
	5	陈辉军	31.85	1.67%
	合计		176.80	9.29%
2017年度	1	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22.34	4.84%
	2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19.96	4.75%
	3	刘钻可	59.67	2.36%
	4	柴祖滨	48.75	1.93%
	5	广州海邻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2.64	1.69%
	合计		393.36	15.56%

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来源	合作渊源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开发	2011年6月
江西智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服务商介绍	2018年9月
上海挚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9年4月
泉州市众成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7年1月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来源	合作渊源
武汉顶天柱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服务商介绍	2017 年 6 月
徐州华之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服务商介绍	2017 年 3 月
济南鲁鑫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商介绍	2017 年 6 月
山东联盛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开发	2008 年 10 月
张家界国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1 年 6 月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商介绍	2015 年 6 月
陈伍红	个体工商户	业务员开发	2012 年 5 月
阳信美豪居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业务员开发	2016 年 3 月
张家界长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1 年 8 月
杭州中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商介绍	2017 年 1 月
张连军	个体工商户	服务商介绍	2014 年 5 月
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06 年 1 月
徐州市正和天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业务员开发	2012 年 5 月
龙岩市弘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服务商介绍	2016 年 8 月
安徽阜阳华伟建筑机械租赁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服务商介绍	2010 年 3 月
襄阳鼎晟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09 年 2 月
聊城市恒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9 年 11 月
北京强达伟业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业务员开发	2020 年 1 月
邯郸市嘉豪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3 年 10 月
钟全余	个人	服务商介绍	2012 年 5 月
刘钻可	个人	服务商介绍	2013 年 5 月
三门峡市福安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2 年 12 月
西安鹏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1 年 3 月
陈辉军	个体工商户	业务员开发	2008 年 8 月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开发	2012 年 2 月
柴祖滨	个人	服务商介绍	2015 年 3 月
广州海邻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服务商介绍	2014 年 4 月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来源	合作渊源
	资或控股）		

综上，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及按照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来分析，发行人对单一租赁商的最高应收融资租赁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均未超过10%，占比均较低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租赁商的重大依赖。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未直接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选择子公司开展的原因，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售后回租金额差异情况，该业务销售业务对应客户与对应售后回租客户是否有不一致，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牌照和资质持有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

……

5）发行人未直接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选择子公司开展的原因

由于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二者对公司架构、人员配置、财务核算、业务风险及内控制度要求均不一样，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子公司独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便于业务开拓、财务核算、控制风险、业务管理等，选择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内公司选择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售后回租金额差异情况及客户一致情况说明

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售后回租金额无差异，中康融资的

业务范围仅限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的设备产品，发行人开展的销售业务对应客户与对应售后回租客户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7）中康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牌照和资质持有情况

子公司中康融资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即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康融资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中康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33 号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国际国内保付代理和保理项下代收代支	三十年

六、披露上述融资租赁交易与供应链金融的实质差异，交易初始费用的承担单位，如为发行人，披露会计处理及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

……

8）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与供应链金融的实质差异说明

子公司中康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在出资方背景、风险上存在本质不同。

出资方背景上，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在实质上转移与一项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一种租赁，中康融资作为单一独立的经济实体，用自有资金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赚取利息等收入，而供应链金融是指银行围绕核心企业，管理上下游企业的资金流和实物流，并把单个企业的不可控风险转变为供应链企业整体的可控风险的金融服务，交易中资金提供方的股东往往是银行等金融机构而非生产制造型企业。

风险上，中康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客户提供对应的担保方及相应资质证明，不同客户的担保方以及对应的资质要求均不同，中康融资不对客户做出任何形式下的担保，而供应链金融模式下是利用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

由核心企业作为担保，向供应链当中的企业提供信用额度的一种融资模式，不同融资客户对应的担保人通常均为同一家核心企业，与融资租赁相比风险较大。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发行人需承担的交易初始费用，客户会支付首期款给中康融资，启动融资租赁业务。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中康融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的背景、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融资租赁模式、具体业务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及对应会计处理，并与相关会计准则核对，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发行人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及相关支付表，查阅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尤其是关于结算模式的约定，核查是否独立签署商业合同，与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比对，复核业务流程是否符合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

3、执行穿行测试，核查业务流转过程及资金流转过程，与合同约定、业务流程规定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内控的有效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的销售明细帐及子公司中康融资各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明细帐，重点核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及当期融资租赁收入前五大客户，获取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应支付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各期款项支付的凭证，复核各期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收入；

5、对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核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融资租赁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并通过访谈了解客户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

6、查阅供应链金融相关资料，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的产品销售实施主体为大汉科技，融资租赁业务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中康融资，两者有严格的业务流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将该业务模式作为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

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收入在报表列示科目准确；

2、上述业务流程的会计处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流程均已签署独立的商业合同，包括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上述业务流程中，主要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和中康融资的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3、中康融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产品全价货款、再由中康融资收取客户的首期款及各期租金的结算模式在客户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中康融资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本金、自身业务发展的资本积累以及通过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康融资已无外部融资借款；

4、发行人对单一租赁商的最高应收融资租赁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均较低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租赁商的重大依赖；

5、由于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二者对公司架构、人员配置、财务核算、业务风险及内控制度要求均不一样，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子公司独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便于业务开拓、财务核算、控制风险、业务管理等，选择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售后回租金额无差异，中康融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的设备产品，发行人开展的销售业务对应客户与对应售后回租客户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6、子公司中康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在出资方背景、风险上存在本质不同。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发行人需承担的交易初始费用，客户会支付首期款给中康融资，启动融资租赁业务。

问题 7：关于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已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下同）余额分别为 28,741.59 万元、18,233.73 万元、20,774.11 万元，报告期内的增长率分别为-63.26%、104.41%；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的增长率分别为-24.75%、24.95%。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5,790.70 万元、13,475.96 万元、11,048.91 万元，减值比例分别为 54.94%、73.91%、53.19%。其中 2019 年末已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3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超过 95%。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逾期 6 个月以内，按其余额的 5%计提；逾期 6-12 个月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逾期 12-24 个月的，按其余额的 40%计提；逾期 24 个月以上的，按其余额扣除融资保证金及留购价后的 100%计提。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康融资存在与融资租赁款项催收相关的未结诉讼 12 起。

请发行人披露：（1）长期应收款对应的收入是否全部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融资租赁款余额、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且前者余额波动程度高于后者的原因，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占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融资租赁的定价政策变动情况，租赁合同确定利率与内含利率的确定方式、差异情况。（2）分收入区间和客户性质补充披露各期长期应收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客户情况，发行人如何持续跟进并获取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何判定其是否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3）发行人租赁业务中其他方对客户的信用担保情况、保险覆盖比例，未担保余值占比及其各期末的减值准备情况，租赁商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顺位，发行人和租赁方是否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的比例、支付和收回条件。（4）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比例均超过 50%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2018 年底坏账计提比例增长至 73.91%的原因。（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转回 2,004.92 万元、2,418.75 万元的会计处理依据，报告期各期期末执行减值测试及转回的标准执行情况及其一贯性，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形，转回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6）结合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业务的回款情况，补充披露融资租赁款 2018 年度长期应收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计提比例逐年降低的原因，融资租赁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按历史迁徙率计算，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

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承租人逾期比例变动情况。（7）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租赁起止日期、最低租赁收款额、首笔逾期日期、累计欠款金额、减值计提金额等。（8）关联方的融资租赁款也发生逾期且发行人提请诉讼的原因。（9）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附有回购义务，如有，补充披露触发回购的条件，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回购物回收费用承担方式和回购物处理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发生回购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回购金额，回购物实际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10）披露本业务中主要担保人及客户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是否具备租金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面临重大偿债风险，担保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11）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目前各未决诉讼涉及款项的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计提是否充分，被告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情形，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相关业务对应的应收款项及其坏账计提、后续年度是否存在坏账计提比例大幅提升、此前交易是否满足经济利益极有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与未有实际或持续支付能力和意愿的单位合作、利用无真实商业逻辑交易增加收入等情形所进行的特别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长期应收款对应的收入是否全部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融资租赁款余额、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且前者余额波动程度高于后者的原因，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占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融资租赁的定价政策变动情况，租赁合同确定利率与内含利率的确定方式、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长期应收款

……

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的收入全部为子公司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子公司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长

期应收款”科目核算，预计一年内到期的租金及其对应未实现融资收益期末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科目，如果租金到期未收回，公司将应收逾期租金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已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科目。以下所称融资租赁款余额为“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已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三个科目金额合计。

（1）融资租赁款余额、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且前者余额波动程度高于后者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变动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款余额	29,779.40	20,774.11	18,233.73	28,741.60
变动额	9,005.29	2,540.38	-10,507.87	-
变动率	43.35%	13.93%	-36.56%	-

公司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2,540.38万元、9,005.29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下游行业回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周期性更新换代需求增加导致市场对建筑起重机械需求量增大，相应2019年度、2020年1-6月子公司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大幅增加，期末融资租赁款余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子公司中康融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各期末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款余额	19,866.47	9,391.27	1,696.06	1,088.44
变动额	10,475.19	7,695.21	607.62	-
变动率	111.54%	453.71%	55.82%	-

公司2018年末融资租赁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0,507.87万元，主要因为子公司中康融资2017年、2018年通过诉讼等方式加大对以前年度形成的逾期租金的催收力度，于2018年度陆续收回以前年度逾期租金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融资租赁款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融资租赁款金额	10,170.28	11,270.86	15,820.09	23,674.22
变动额	-1,100.58	-4,549.23	-7,854.14	-
变动率	-9.76%	-28.76%	-33.18%	-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款余额波动主要因为子公司中康融资2018年陆续收回逾期租金及2019年、2020年1-6月新增融资租赁业务较多导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566.83	2,376.88	1,902.29	2,527.93
变动率	-	24.95%	-24.75%	-

子公司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一般为12个月至24个月，不超过36个月，利息收入等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报告期内随着子公司中康融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整体呈增加趋势，其中2018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因为以前年度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在2017年陆续到期，2017年仍处于租赁期，中康融资相应确认了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一般为12个月至24个月，不超过36个月，以前年度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逾期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且持续存在期末融资租赁款余额中，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融资租赁款余额波动与各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波动未呈现同比例变动。

（2）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占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占融资租赁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款余额	29,779.40	20,774.11	18,233.73	28,741.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624.78	1,684.49	708.96	1,018.91
未实现融资收益占比	8.81%	8.11%	3.89%	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实现融资收益占比分别为3.55%、3.89%、8.11%和8.81%，其中2017年末、2018年末占比较低，主要因为2017年度、2018年度中康融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较少，2017年、2018年公司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的产品

销售收入分别为1,914.21万元和2,972.5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9%和3.01%,对应的期末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较小，同时由于以前年度融资租赁业务逾期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2017年末、2018年末逾期融资租赁款金额分别为23,674.22万元、15,820.09万元，导致2017年末、2018年末未实现融资收益占比较低。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未实现融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因为2019年、2020年1-6月子公司中康融资新做融资租赁业务大幅增加，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6,311.29万元和21,741.9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提高至7.86%和16.14%，且报告期子公司中康融资新做的融资租赁业务客户逾期率极低，2019年末、2020年6月末逾期融资租赁款金额分别为11,270.86万元和10,170.28万元，金额较稳定，导致2019年末、2020年6月末未实现融资收益占比提高。

（3）中康融资融资租赁定价政策变动情况，租赁合同确定利率与内含利率确定方式、差异情况

根据融资租赁的设备型号不同、客户资质实力不同，公司制定了不同的融资租赁业务政策。为合理控制融资租赁回款风险，中康融资报告期内相对提升了融资租赁首付租金的比例（即降低了客户单台设备的融资额），同时为了吸引客户降低了保证金的比例。

公司结合首付租金比例、还款周期、租赁期等因素，在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合同利率；公司内含利率为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等于融资金额的折现率，合同确定利率的年化率一般等于内含利率。

二、分收入区间和客户性质补充披露各期长期应收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客户情况，发行人如何持续跟进并获取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何判定其是否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长期应收款

……

（4）报告期各期长期应收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客户情况，及公司跟进客户回款采取的风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均由融资租赁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子公司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收入区间	客户性质	客户个数	合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10 万以上	法人客户	34	821.67	52.44%
	个人客户	1	19.20	1.23%
5-10 万（包含 10 万）	法人客户	26	189.87	12.12%
	个人客户	5	39.04	2.49%
1-5 万（包含 5 万）	法人客户	153	378.76	24.17%
	个人客户	19	45.69	2.92%
1 万以下（包含 1 万）	法人客户	180	66.07	4.22%
	个人客户	23	6.53	0.42%
合计		441	1,566.83	100.00%
2019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性质	客户个数	合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10 万以上	法人客户	62	1,369.16	57.60%
	个人客户	10	210.44	8.85%
5-10 万（包含 10 万）	法人客户	46	326.94	13.76%
	个人客户	13	90.95	3.83%
1-5 万（包含 5 万）	法人客户	106	263.38	11.08%
	个人客户	24	65.23	2.74%
1 万以下（包含 1 万）	法人客户	100	38.63	1.63%
	个人客户	44	12.15	0.51%
合计		405	2,376.88	100.00%
2018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性质	客户个数	合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10 万以上	法人客户	44	834.98	43.89%
	个人客户	10	140.19	7.37%
5-10 万（包含 10 万）	法人客户	55	370.69	19.49%
	个人客户	12	77.41	4.07%

1-5 万（包含 5 万）	法人客户	125	315.38	16.58%
	个人客户	45	108.83	5.72%
1 万以下（包含 1 万）	法人客户	108	39.15	2.06%
	个人客户	52	15.67	0.82%
合计		451	1,902.29	100.00%
2017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性质	客户个数	合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10 万以上	法人客户	36	903.50	35.74%
	个人客户	7	112.93	4.47%
5-10 万（包含 10 万）	法人客户	57	407.22	16.11%
	个人客户	14	98.71	3.90%
1-5 万（包含 5 万）	法人客户	252	604.92	23.93%
	个人客户	86	192.32	7.61%
1 万以下（包含 1 万）	法人客户	293	129.93	5.14%
	个人客户	198	78.38	3.10%
合计		943	2,527.93	100.00%

子公司中康融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持续跟进并获取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判定客户是否发生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

1）客户付款情况跟踪

子公司中康融资的资金监管部会在每期付款日前5天提前联系客户确认每期的付款金额，获取客户的最新回款可能性。公司销售人员是应收账款对账的第一责任人，中康融资的财务部及资金监管部负有监督和协助义务，每半年与客户至少对账一次，若双方账目不一致，中康融资的财务部及资金监管部会配合及时查明原因，并妥善处理。

2）设备使用情况跟踪

公司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会定期走访融资租赁客户，确定设备所在位置，使用情况及设备状况。

3）客户信用管理跟踪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信状况不佳的客户列入可疑名单，并对该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估，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缩短信用期限、降低信用额度、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甚至终止合作等措施。

三、发行人租赁业务中其他方对客户的信用担保情况、保险覆盖比例，未担保余值占比及其各期末的减值准备情况,租赁商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顺位，发行人和租赁方是否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的比例、支付和收回条件。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长期应收款

……

（5）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情况

子公司中康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客户资质情况一般会要求客户寻找担保方，对客户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对客户进行信用担保或购置保险对客户进行担保的情况。

产品发货前，融资租赁客户需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的比例一般在3%-5%之间。中康融资会在客户的《首期款明细及租赁支付表》内确定保证金的金额，承租人应在融资租赁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明细及租赁支付表》所确定的保证金款项支付给中康融资，承租人应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后，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承租人，或者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指示，一次性冲抵剩余应收款项，多余部分中康融资于五个工作日返还给承租人。因承租人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出租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出租人占有履约保证金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四、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比例均超过 50%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2018 年底坏账计提比例增长至 73.91%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长期应收款

……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其余额的3%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出现逾期情况的，以该融资租赁项目的全部应收款为组合，按第一笔逾期款的逾期账龄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逾期6个月以内，按其余额的5%计

提；逾期6-12个月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逾期12-24个月的，按其余额的40%计提；逾期24个月以上的，按其余额扣除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留购价后的100%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审计报告中列示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已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三个科目期末余额为应收租金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金额，发行人未实现融资收益包括利息收益、管理费收益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产品溢价收益，由于未实现融资收益-管理费收益对应应收款项已于设备起租时收取，未实现融资收益-产品溢价收益为合并报表层面产品溢价的分摊调整，二者与公司期末应收取的租金无关，因此公司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为各期末融资租赁款余额加回各期末未实现融资收益-管理费收益及未实现融资收益-产品溢价收益后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29,526.47万元、18,722.61万元、22,147.89万元和32,004.8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余额的账龄及坏账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信用期内	21,162.29	634.87	3.00
逾期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	10,842.58	9,834.00	90.70
6月以内	794.54	39.73	5.00
6-12个月	46.15	9.23	20.00
12-24个月	2.48	0.99	40.00
24个月以上	9,999.41	9,784.05	97.85
合计	32,004.87	10,468.87	32.71
项目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信用期内	10,452.35	313.57	3.00
逾期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	11,695.54	10,882.37	93.05
6月以内	369.82	18.49	5.00
6-12个月	37.03	7.41	20.00

12-24 个月	50.33	20.13	40.00
24 个月以上	11,238.36	10,836.34	96.42
合计	22,147.89	11,195.94	50.55
项目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信用期内	1,903.68	57.11	3.00
逾期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	16,818.93	13,559.69	80.62
6 月以内	703.19	35.16	5.00
6-12 个月	341.71	68.34	20.00
12-24 个月	3,036.43	1,214.57	40.00
24 个月以上	12,737.60	12,241.62	96.11
合计	18,722.61	13,616.80	72.73
项目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信用期内	2,722.73	81.68	3.00
逾期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	26,803.74	16,021.98	59.78
6 月以内	1,664.74	83.24	5.00
6-12 个月	4,259.28	851.86	20.00
12-24 个月	8,834.27	3,533.71	40.00
24 个月以上	12,045.45	11,553.18	95.91
合计	29,526.47	16,103.66	54.5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54.54%、72.73%、50.55%和32.71%，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子公司中康融资2013年至2014年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较多，当时中康融资刚成立不久，各项风控措施尚待提高，客户信用审核相对宽松，融资租赁期也较长，一般为36个月至48个月，随着2015年行业进入低谷期，下游客户经营欠佳，融资租赁款逾期情况逐渐增多，2017年开始大量出现逾期24个月以上情况，由于2017年、2018年子公司中康融资新做融资租赁业务较少，仍以存量业务为主，导致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此外，由于2018年下游行业景气度逐步恢复，公司随即加大逾期融资租赁款的催收力度，2018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减少10,803.86万元，但由于逾期24个月以上的融资租赁款仍较多，导致2018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比例达到

72.73%。

2019年、2020年1-6月，子公司中康融资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在严控回款风险的前提下，逐渐提高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占比，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逐渐增加，但由于新做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回款较好，基本无逾期，导致2019年末、2020年6月末中康融资计提的坏账金额逐渐减少，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比例逐渐降低。

子公司中康融资自成立以来即采用严格的融资租赁业务坏账计提政策，融资租赁行业可比公司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SH）

爱建集团有两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医院医疗、飞机、备用发动机等租赁业务为主。爱建集团对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期末对每一单项租赁合同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分类	分类依据	计提损失比例(%)
正常	未逾期或逾期 10 天以内	1.00
关注	逾期 11-90 天	2.00
次级	逾期 90-180 天	25.00
可疑	逾期 180-360 天	50.00
损失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00

注：上述数据取自爱建集团 2019 年度年报。

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18.SH）

新力金融的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聚焦于医疗、教育、大消费、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行业。新力金融2019年起采用信用损失政策，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度及以前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

类别	应收租赁款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	0.30~0.50	其中：不动产、医疗 0.5%，其他行业为 0.3%
关注	1.00	

类别	应收租赁款计提比例(%)	备注
次级	20.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注：上述数据取自新力金融 2019 年度年报，新力金融未披露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具体比例。

3）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6.SZ）

皇庭国际对其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长期应收款核算一年以上到期应收租赁本金。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租赁款可收回性计提。识别应收租赁款的减值需黄庭国际风控部门的评估、判断，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资产质量指引，评估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性，分析租赁客户支付租赁款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分类。皇庭国际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以资产质量分级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逾期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0.00
关注类（逾期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次级类（逾期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可疑类（逾期 12-24 个月，含 24 个月）	20.00
损失类（逾期 24 个月以上）	100.00

注：上述数据取自皇庭国际 2019 年度年报。

4）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5.SH）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采用风险评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类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正常	1.00
关注	2.00
次级	20.00-40.00

类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可疑	60.00-80.00
损失	100.00

注：上述数据取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其未披露风险评级分类依据。

中康融资对于逾期24个月以上的融资租赁款按其余额扣除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留购价后按照100%计提信用损失，与融资租赁行业可比公司政策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该政策自中康融资2012年成立时即在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动。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转回 2,004.92 万元、2,418.75 万元的会计处理依据，报告期各期期末执行减值测试及转回的标准执行情况及其一贯性，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形，转回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信用期内	15,022.49	450.68	3.00
逾期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	10,691.00	9,786.54	91.54
6 月以内	684.94	34.25	5.00
6-12 个月	46.15	9.23	20.00
12-24 个月	2.48	0.99	40.00
24 个月以上	9,957.43	9,742.07	97.84
合计	25,713.49	10,237.21	39.81
项目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信用期内	7,328.07	219.84	3.00

逾期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	11,557.90	10,829.07	93.69
6 月以内	301.12	15.05	5.00
6-12 个月	13.20	2.64	20.00
12-24 个月	50.33	20.13	40.00
24 个月以上	11,193.26	10,791.24	96.41
合计	18,885.97	11,048.91	58.50
项目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信用期内	1,166.80	35.00	3.00
逾期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	16,674.91	13,440.96	80.61
6 月以内	680.79	34.04	5.00
6-12 个月	338.44	67.69	20.00
12-24 个月	3,034.09	1,213.64	40.00
24 个月以上	12,621.58	12,125.59	96.07
合计	17,841.71	13,475.96	75.53
项目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信用期内	1,948.88	58.47	3.00
逾期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	26,203.99	15,732.24	60.04
6 月以内	1,540.05	77.00	5.00
6-12 个月	4,150.39	830.08	20.00
12-24 个月	8,660.19	3,464.08	40.00
24 个月以上	11,853.36	11,361.08	95.85
合计	28,152.88	15,790.71	56.09

公司各期末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①	10,237.21	11,048.91	13,475.96	15,790.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金额②	-811.70	-2,427.05	-2,314.75	-
核销金额③	25.66	8.30	309.8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④=-(②+③)	786.03	2,418.75	2,004.92	-

公司对融资租赁款严格按照信用组合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计提，并一惯性执

行，报告期各期计提比例无变化，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形；由于公司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严格，单一融资租赁客户一般融资租赁金额较小，因此对于融资租赁款公司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未对单项业务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公司每月均会跟进融资租赁客户的回款可能性，对于公司已进入过诉讼程序的融资租赁客户，公司对其保证金等往来款与应收的融资租赁款进行平账，平账后按照尚未归还的最早逾期款账龄予以相应计提坏账。公司在融资租赁款款项收回后，相应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计入一般性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结合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业务的回款情况，补充披露融资租赁款 2018 年度长期应收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计提比例逐年降低的原因，融资租赁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按历史迁徙率计算，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承租人逾期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长期应收款

……

（7）2018年度长期应收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计提比例逐年降低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27.68%、19.96%、5.11%和4.09%，呈逐年降低趋势。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余额	5,661.40	2,875.74	705.47	1,130.57
计提的坏账准备	231.66	147.03	140.84	312.95
计提比例	4.09%	5.11%	19.96%	27.68%

2018年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逐渐恢复，子公司中康融资加大对以前年度融资租赁业务逾期客户的催收力度，陆续收回部分逾期融资租赁款，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对应的客户质量提升，坏账计提比例下降。此外，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逐渐恢复，子公司中康融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逐渐增加，2019年、

2020年1-6月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导致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迅速上升，但由于2015年以来中康融资对融资租赁客户实行较以前更严格风控措施，降低风险敞口和回款风险，中康融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回款较好，逾期率极低，因此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占比下降，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按信用期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对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其余额的3%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出现逾期情况的，根据逾期账龄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从而论证当前公司按照逾期账龄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和方法的合理性。具体按照以下过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迁徙率的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逾期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个月以内	794.54	369.82	455.10	703.19
6-12个月	46.15	37.03	193.93	341.71
12-24个月	2.48	50.33	248.87	3,036.43
24个月以上	9,999.41	11,238.36	15,576.33	12,737.60
合计	10,842.58	11,695.54	16,474.23	16,818.93

公司根据上表中各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数计算迁徙率，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9年末账龄在2020年6月末迁徙率	2019年6月末账龄在2019年末迁徙率	2018年末账龄在2019年6月末迁徙率	三期的平均迁徙率	代码
6个月以内	12.50%	8.10%	27.60%	16.07%	①
6-12个月	6.70%	26.00%	72.80%	35.17%	②
12-24个月	41.16%	30.82%	61.85%	44.61%	③
24个月以上	88.53%	70.29%	98.76%	85.86%	④

注：当期的迁徙率为上期末该账龄余额至下期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期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2）结合公司的账龄确定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融资租赁款	公式
6个月以内	2.16%	⑤=⑥*①
6-12个月	13.47%	⑥=⑦*②
12-24个月	38.30%	⑦=⑧*③
24个月以上	85.86%	⑧=④

3）前瞻性调整

目前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预计对客户如期偿还融资租赁款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为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3.00%。

账龄	经验值	历史损失率	预期损失率
	A	B	C=A+B
6个月以内	3.00%	2.16%	5.16%
6-12个月	3.00%	13.47%	16.47%
12-24个月	3.00%	38.30%	41.30%
24个月以上	3.00%	85.86%	88.86%

4）计提预计损失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预计损失具体金额如下：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逾期融资租赁款预计损失对比分析过程如下：

①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计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损失	当前计提比率	预期损失
6个月以内	794.54	5.16%	41.00	5.00%	39.73
6-12个月	46.15	16.47%	7.60	20.00%	9.23
12-24个月	2.48	41.30%	1.02	40.00%	0.99
24个月以上	9,999.41	88.86%	8,885.48	97.84%	9,783.42
合计	10,842.58		8,935.10		9,833.37

②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计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计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损失	当前计提比率	预期损失
6个月以内	369.82	5.16%	19.08	5.00%	18.49
6-12个月	37.03	16.47%	6.10	20.00%	7.41
12-24个月	50.33	41.30%	20.79	40.00%	20.13
24个月以上	11,238.36	88.86%	9,986.41	96.41%	10,834.90
合计	11,695.54		10,032.37		10,880.93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计损失率会结合当前的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数据的损失率进行调整，历史数据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结合历史迁徙率、历史预计损失计提率和前瞻性信息，公司按组合提取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预计损失的计提比例和方法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保证了充分性和谨慎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预计损失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租金金额占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①	32,004.87	22,147.89	18,722.61	29,526.47
期末逾期融资租赁款余额②	10,170.28	11,270.86	15,820.09	23,674.22
其中：报告期内新增业务逾期租金	88.08	14.44	34.28	0.00
占比③=②/①	31.78%	50.89%	84.50%	80.18%

注：报告期内新增业务逾期租金为2017年初至2020年1-6月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逾期金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中康融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回款较好，逾期率较低，同时报告期内下游行业回暖，中康融资对原有逾期客户采取诉讼等方式加大催收力度，收回了部分逾期款导致。

七、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租赁起止日期、最低租赁收款额、首笔逾期日期、累计欠款金额、减值计提金额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长期应收款

……

（8）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减值金额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624.01	1,624.01
临沂市河东区胜鑫建筑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98.04	398.04
广州海邻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广州）	330.06	330.06
河北安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96.83	296.83
李东	250.32	250.32
合计	2,899.25	2,899.25
2019-12-31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减值金额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880.55	1,880.55
临沂市河东区胜鑫建筑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98.04	398.04
广州海邻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8.27	344.83
常德新淞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40.43	322.63
朱辰洋	315.00	293.30
合计	3,342.29	3,239.34
2018-12-31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减值金额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338.26	1,679.53
朱辰洋	451.00	429.30
常德新淞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1.79	395.38
临沂市河东区胜鑫建筑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	437.40	391.34

司		
古德红	396.84	380.09
合计	4,025.29	3,275.63
2017-12-31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减值金额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641.81	827.76
朱辰洋	666.88	666.88
古德红	654.83	641.43
常德新淞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23.39	410.02
南昌市益建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16.12	395.96
合计	4,822.51	2,942.06

注：公司对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逾期 24 个月以上的，按其余额扣除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留购价后的 100%计提，但若逾期客户已被诉讼，公司按照扣除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留购价后的净额列示为该客户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并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均已被公司诉讼，因此，公司按照扣除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留购价后的净额列示为该客户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并按照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的前五名客户的租赁起止日期、最低租赁收款额、首笔逾期日期情况如下：

2020-06-30 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起租日(年)	到期日(年)	首笔逾期日(年)	最低租赁收款额(万元)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2	2015	2014	125.98
	2012	2016	2014	273.72
	2013	2017	2014	3,468.71
	2014	2018	2014	1,922.93
	2014	2018	2015	501.48
	2015	2019	2015	5.47
临沂市河东区胜鑫建筑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3	2016	2014	497.11
	2014	2017	2014	171.03
广州海邻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4	2018	2014	801.08
	2014	2018	2015	453.49
	2015	2017	2017	139.00
河北安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2	2019	2014	35.31
	2013	2020	2014	1,177.17

李东	2013	2017	2014	563.58
合计				10,136.04
2019-12-31 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起租日(年)	到期日(年)	首笔逾期日(年)	最低租赁收款额(万元)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2	2015	2014	125.98
	2012	2016	2014	273.72
	2013	2017	2014	3,468.71
	2014	2018	2014	1,922.93
	2014	2018	2015	501.48
	2015	2019	2015	5.47
临沂市河东区胜鑫建筑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3	2016	2014	497.11
	2014	2017	2014	171.03
广州海邻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4	2018	2014	801.08
	2014	2018	2015	453.49
	2015	2017	2017	139.00
常德新淞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2	2015	2014	106.53
	2013	2015	2014	17.55
	2013	2016	2014	645.16
朱辰洋	2014	2017	2014	79.05
	2014	2018	2014	1,023.71
合计				10,231.98
2018-12-31 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起租日(年)	到期日(年)	首笔逾期日(年)	最低租赁收款额(万元)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2	2015	2014	125.98
	2012	2016	2014	273.72
	2013	2017	2014	3,468.71
	2014	2018	2014	1,922.93
	2014	2018	2015	501.48
	2015	2019	2015	5.47
朱辰洋	2014	2017	2014	79.05
	2014	2018	2014	1,023.71
常德新淞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2	2015	2014	106.53

	2013	2015	2014	17.55
	2013	2016	2014	727.68
临沂市河东区胜鑫建筑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3	2016	2014	497.11
	2014	2017	2014	171.03
古德红	2013	2016	2015	511.81
	2013	2016	2018	57.16
	2013	2018	2014	84.18
	2014	2017	2015	535.64
	2014	2019	2014	59.26
合计				10,168.98
2017-12-31 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起租日(年)	到期日(年)	首笔逾期日(年)	最低租赁收款额(万元)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2	2015	2014	125.98
	2012	2016	2014	273.72
	2013	2017	2014	3,468.71
	2014	2018	2014	1,922.93
	2014	2018	2015	501.48
	2015	2019	2015	5.47
朱辰洋	2014	2017	2014	79.05
	2014	2018	2014	1,023.71
古德红	2013	2016	2015	511.81
	2013	2016	2018	57.16
	2013	2018	2014	84.18
	2014	2017	2015	535.64
	2014	2019	2014	59.26
常德新淞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2	2015	2014	106.53
	2013	2015	2014	17.55
	2013	2016	2014	823.68
南昌市益建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3	2016	2014	23.26
	2013	2017	2014	358.79
	2014	2017	2014	302.91
合计				10,281.81

注：1）子公司中康融资对每台融资租赁设备单独制作一张支付表，上表对同一客户按年将

起租日、到期日、首笔逾期日相同的支付表汇总列示；

……

八、关联方的融资租赁款也发生逾期且发行人提请诉讼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长期应收款

……

（8）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2）前五大逾期客户中存在公司关联方客户日照阳光正大。2015年至2017年，由于受行业周期变化影响，日照阳光正大主营业务经营欠佳，资金较紧张，未能及时归还所欠公司的融资租赁款。2018年之后，行业景气度复苏，日照阳光正大业务经营逐渐好转，但仍无力支付全额的逾期融资租赁款。公司曾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目前公司每月均会电话催收，日照阳光正大通过抵房等方式陆续归还部分逾期款项。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已对该项逾期款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附有回购义务，如有，补充披露触发回购的条件，回购价格及确定方式，回购物回收费用承担方式和回购物处理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发生回购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回购金额，回购物实际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长期应收款

……

（9）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附有回购义务情况及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内不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附有的回购义务。实际业务中，公司仅存在融资租赁逾期客户退回设备用于抵债的情形，不存在回购情形。

……

十、披露本业务中主要担保人及客户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是否具备租金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面临重大偿债风险，担保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长期应收款

……

（9）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附有回购义务情况及重大偿债风险

……

由于子公司中康融资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均要求客户自身提供担保人。中康融资严格执行对账政策，每期付款日前5日资金监管部会主动联系客户确认当期付款金额，同时业务人员会定期走访客户确认担保人及客户是否具备租金支付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及担保人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客户还款情况整体较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预收款销售模式为主、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为辅，融资租赁业务均由子公司中康融资承做，目前中康融资使用自有资金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无外部融资，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康融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

十一、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目前各未决诉讼涉及款项的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计提是否充分，被告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情形，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中康融资未审结或未执结诉讼共计294起，均为2016年及以前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款逾期诉讼，子公司中康融资为起诉方。截至2020年6月30日，融资租赁款逾期诉讼对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9,674.18万元，账龄均在24个月以上，虽然进入诉讼程序，但款项是否能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子公司中康融资已在扣除保证金后100%计提坏账，

坏账计提充分，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中康融资存在的起诉金额或判决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的未审结或未执结的案件如下：

案件状态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起诉金额
未执结	（2019）鲁0181民初5619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刘洋、刘振松、刘振山、杨翠玲、临沂市金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柳景东、张孝凤	请求被告支付逾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2,614,801.44元
	（2019）鲁0181民初5621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刘振松、临沂市金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张孝凤、刘洋、刘振山、杨翠玲、柳景东、徐艳、李建军	请求被告支付逾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2,679,782.34元
	（2015）章商初字第3267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河北安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张贵增、李振辉、马英涛、安伟、安锁强	被告偿还租金3,288,584.39元，逾期利息及展期费用原告同意在被告按时还款的情况下减免
	（2015）章商初字第3268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安伟、安锁强、河北安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偿还租金3,280,455.70元，逾期利息及展期费用原告同意在被告按时还款的情况下减免
	（2016）鲁0181民初639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张振秋、付华兰、曹长远、齐河荣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支付逾期租金882,051.20元及逾期利息102,312.67元，未到期租金1,452,159.33元
	（2016）鲁0181民初2692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古德红、王晓静、襄阳鼎晟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周果、韩小红、刘志芳、黄素成	被告支付逾期租金3,867,350.24元及逾期利息
	（2016）鲁0181民初4955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权尊平、包雯霞、嘉祥县城区尊平工程机械租赁门市部、夹金亮、王根法、赵已城	被告偿还逾期租金1,497,983.67元、逾期利息538,198.07元、未到期租金11,703.00元
	（2016）鲁0181民初5464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广州海邻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广安市元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袁正、曾洁莹、	被告偿还逾期租金2,242,301.65元，逾期利息965,591.28元按五折偿还，即482,795.64元
	（2016）鲁0181民初	融资租赁合同	中康融资	云南凯雄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	被告偿还逾期租金1,781,860.64元，逾

案件状态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起诉金额
	7119 号	纠纷		公司、刘明、何玉梅、刘文光、龚向珍	期利息 688,723.00 元，未到期租金 456,749.34 元；若被告按期还款，原告同意逾期利息可减半偿还
	（2017）鲁 0181 民初 4281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石家庄晨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玉伟、陈德荣、陈永梅、茹启亮、赵现志、徐保艳	被告偿还逾期租金 1,653,079.31 元，逾期利息 1,008,430.70 元
	（2017）鲁 0181 民初 861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李东、周玉梅、宁夏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偿还逾期租金 263.20 万元及折后逾期利息 54.00 万元
	（2017）鲁 0181 民初 863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康融资	宁夏宝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马玉莲、张保明、吴忠市保民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偿还逾期租金 1,541,320.46 元，逾期利息 854,709.79 元原告自愿按照 40.00 万元收取，并减免保证金 158,900.00 元及租金挂账款 9,675.00 元

……

十二、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相关业务对应的应收款项及其坏账计提、后续年度是否存在坏账计提比例大幅提升、此前交易是否满足经济利益极有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与未有实际或持续支付能力和意愿的单位合作、利用无真实商业逻辑交易增加收入等情形所进行的特别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康融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过程、融资合同的执行情况、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政策、实际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尽调资料台账，并对主要客户尽调资料进行检查，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风控授信会议报告；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台账，并检查主要客户的融资租赁

合同及起租单等资料；

（4）向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确认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核实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确认情况；

（5）检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康融资银行账户流水，核对融资租赁客户回款情况；

（6）检查逾期客户催收情况，获取逾期客户的诉讼判决资料，检查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收回及减值情况；

（7）获取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明细及坏账测算表，进行复核并重新测算，核查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

（8）查阅同行业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

（9）访谈中康融资法务负责人，了解诉讼相关案件最新情况，获取发行人的诉讼台账及起诉金额或判决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未审结或未执结诉讼案件文件；

（10）登陆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对应的收入均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融资租赁款余额、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原因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租金的变化和融资租赁业务增加，为合理控制融资租赁回款风险，中康融资报告期内相对提升了融资租赁首付租金的比例（即降低了客户单台设备的融资额），同时为了吸引客户降低了保证金的比例；

2、子公司中康融资通过客户付款情况跟踪、设备使用情况跟踪等持续跟进并获取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判定客户是否发生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

3、中康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中仅存在客户自身担保方对客户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通过其他方对客户进行信用担保或购置保险对客户进行担保的情况；

4、中康融资对于逾期 24 个月以上的融资租赁款按其余额扣除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留购价后按照 100%计提信用损失，与融资租赁行业可比公司政策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该政策自中康融资 2012 年成立时即在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

动；

5、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严格按照信用组合坏账计提政策一惯性执行，报告各期计提比例无变化，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于融资租赁款坏账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未对单个业务单独计提坏账，因此未将转回（计提）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6、发行人结合历史款项收回率，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前后一致性原则，发行人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租金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发行人新增业务逾期比例低，同时对原有逾期项目采取多种催收手段积极催收，收回了部分逾期融资租赁款；

7、2015 年至 2017 年，由于受行业周期变化影响，参股公司日照阳光正大主营业务经营欠佳，资金较紧张，未能及时归还所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款，发行人曾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目前发行人每月均会电话催收，日照阳光正大通过抵房等方式陆续归还部分逾期款项。按照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发行人已对该项逾期款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8、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内不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附有的回购义务。实际业务中，发行人仅存在融资租赁逾期客户退回设备用于抵债的情形，不存在回购情形；

9、截至目前，发行人客户及担保人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客户回款情况整体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预收款销售模式为主、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为辅，融资租赁业务均由子公司中康融资承做，目前中康融资使用自有资金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无外部融资，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康融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

10、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涉及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中康融资未审结或未执结诉讼共计 294 起，均为 2016 年及以前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款逾期诉讼，子公司中康融资为起诉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款逾期诉讼对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9,674.18 万元，账龄均在 24 个月以上，子公司中康融资已在扣除保证金后 100%计提坏账，坏账计提

充分，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对相关业务对应的应收款项及其坏账计提、后续年度是否存在坏账计提比例大幅提升、此前交易是否满足经济利益极有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对应应收账款及其坏账计提、后续年度是否存在坏账计提比例大幅提升、此前交易是否满足经济利益极有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中康融资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台账，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明细表及坏账测算表，复核并重新测算，核查融资租赁业务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情况，核查新增业务逾期情况；

（2）获取发行人根据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复核并重新测算，核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并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

（4）获取中康融资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客户尽调资料台账，并对主要客户尽调资料进行检查，核查中康融资对融资租赁客户还款能力的判断；

（5）查阅下游设备租赁行业相关资料，核查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

（6）获取中康融资自成立以来的融资租赁业务台账，并抽查大额逾期融资租赁客户的融资租赁合同、起租单、当时风控评审会议报告、担保资料等，核查中康融资对逾期融资租赁客户起租时还款能力的判断情况；

（7）向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确认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康融资的销售数据、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核实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销售金额及收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中康融资对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准备严格按照发行人相应坏账计提政策执行，金额计算准确，子公司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坏账计提政策自成立以来即采用，未发生过变化，具有一贯

性，与融资租赁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且更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截至目前，中康融资报告期内新做的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回款情况较好，逾期率较低，由于中康融资严格核查客户资质实力并进行内部评审，经核查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并实地走访访谈主要融资租赁客户，未发现融资租赁客户会出现大量逾期情况的迹象。虽然中康融资采取多项措施严控融资租赁回款风险，但若未来行业出现急剧不利变化，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变故等，仍会出现融资租赁回款风险，相应坏账计提比例也会提高，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做了相应风险提示；

（3）中康融资现有大额逾期融资租赁客户，基于起租时点时客户提供的还款能力证明资料及相关担保资料，交易满足经济利益极有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起租后受 2015 年-2017 年行业低谷期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欠佳，出现了融资租赁款逾期情况。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与未有实际或持续支付能力和意愿的单位合作、利用无真实商业逻辑交易增加收入等情形所进行的特别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除执行一般核查程序外，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还实施了如下特别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融资租赁客户的明细台账及区域分布，分析融资租赁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融资租赁客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3、对主要融资租赁客户进行访谈，访谈时观察客户的办公环境，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及资金实力，并与子公司中康融资对该客户的内部授信会议的报告内容进行核对，条件允许时获取融资租赁客户的设备产权备案证及对在用产品拍照；

4、查询下游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及研究报告，获取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核查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经营租赁业务的市场景气程度与其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康融资对融资租赁业务执行较严格的准入政

策，对客户的资金实力、业务规模进行充分尽调，严控融资租赁业务回款风险，报告期内中康融资新做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率极低，风险控制较好；

2、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的区域分布合理，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具备偿付能力，与下游市场景气度相匹配，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与未有实际或持续支付能力和意愿的单位合作、利用无真实商业逻辑交易增加收入等情形，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真实；

3、对于以前年度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康融资对逾期 24 个月以上的客户均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持续追偿回款。

问题 8：关于国银租赁

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 2018 年年报中显示，中康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包括标准售后回租模式和国银租赁模式。国银租赁模式下，客户从发行人选定所需设备，向中康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中康租赁再向国银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并支付保证金，国银租赁审核后直接从大汉股份购买设备并支付设备款，然后国银租赁将设备出租给中康租赁，中康租赁再租给客户，客户向中康租赁支付首期款和各期租金，中康租赁向国银租赁支付租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未对上述销售模式进行说明的原因，中康租赁是否即为中康融资。（2）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国银租赁模式的收入金额，相关收入、成本的归集情况，发行人向国银租赁销售设备金额、中融租赁向国银租赁支付的租金环节所涉及的收入、采购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3）国银租赁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

……

9）关于国银租赁模式的相关说明

公司曾在2015年度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后续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分为标准售后回租模式和国银租赁模式，国银租赁模式为：“客户从大汉股份选定所需设备，向中康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中康租赁再向国银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并支付保证金，国银租赁审核后直接从大汉股份购买设备并支付设备款，然后国银租赁将设备出租给中康租赁，中康租赁再转租给客户，客户向中康租赁支付首期款和各期租金，中康租赁向国银租赁支付租金。”其中中康

租赁即为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中康融资。

国银租赁模式实质为中康融资的对外融资行为，因2014年度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大幅增加，但中康融资刚成立不久，资本金也较少，没有足够资金承做融资租赁业务，因此2014年下半年开始中康融资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作，中康融资通过国银租赁模式继续承做融资租赁业务。双方合同约定融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还款方式为每季支付、等额本息，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双方续做了一次，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

按照提交的融资租赁标的物清单次数计算，双方共合作了九期，融资总金额为29,789.22万元，均为2014年度、2015年度的融资租赁业务，2017年7月，中康融资按期支付了最后一笔融资租赁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起息日	融资结束日	期限（月）	标的物合同额（万元）	付息方式	利率（年）	手续费率（年）	保证金比例
第一期	2,570.87	2014-04-30	2016-02-28	22	3,213.59	按季支付	6.765%	0.20%	9.30%
第二期	4,174.49	2014-05-30	2016-02-28	21	5,218.12	按季支付	6.765%	0.20%	9.30%
第三期	4,873.95	2014-06-27	2016-02-28	20	6,092.44	按季支付	6.765%	0.20%	9.30%
第四期	3,371.62	2014-07-31	2016-02-28	19	4,214.52	按季支付	6.765%	0.20%	9.30%
第五期	8,029.01	2014-10-31	2017-07-27	33	10,036.27	按季支付	6.765%	0.20%	9.30%
第六期	2,561.44	2014-12-24	2017-07-27	31	3,201.80	按季支付	6.765%	0.20%	9.30%
第七期	2,351.19	2015-04-30	2017-07-27	27	2,938.99	按季支付	6.765%	0.20%	9.30%
第八期	1,224.52	2015-06-30	2017-07-27	25	1,530.65	按季支付	6.765%	0.20%	9.30%
第九期	632.12	2015-07-29	2017-07-27	24	790.16	按季支付	6.765%	0.20%	9.30%
合计	29,789.22				37,236.52				

由于标的物均为2014年、2015年发生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大汉科技无新做的国银租赁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因此大汉科技无相关收入和成本。2017年度中康融资国银租赁模式下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当期确认的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613.04万元和148.90万元，占当期发行人的合并收入、合并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28%和0.41%，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签订或新增加类似融资业务，因此，本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国银租赁模式。

国银租赁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606.hk），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264,2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21-27、34层

经营范围：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银租赁64.40%股份，为国银租赁控股股东。

国银租赁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亿元）	2,613.01	2,380.67	1,870.99
净资产（亿元）	256.69	242.03	235.09
营业收入（亿元）	165.24	136.21	118.00
净利润（亿元）	29.38	25.07	213.10

国银租赁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王学东（董事长）、彭忠（总裁、副董事长）、黄敏（副总裁）

非执行董事：李英宝、王邦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学定、徐进、张宪初

监事：张晓松、钟青林、黄雪梅、马永义、王一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阳（副总裁）、李俊罡（副总裁）、顾仲辉（副总裁）、时永坤（首席风险官）、冯倩（首席财务官）、刘毅（董事会秘书）

国银租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国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与国银租赁历次合作的融资明细表；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银租赁的往来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核对发行人与国银租赁的往来数据；

（3）访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国银租赁合作的背景原因、合作模式等情况；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国银租赁的工商信息、股本情况、财务数据等；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国银租赁模式实质为中康融资的对外融资行为，因发行人 2017 年提前偿还完以前年度做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款后，报告期内未再与其发生新的业务合作，因此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融资租赁模式；

（2）2017 年度，中康融资国银租赁模式下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当期确认的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613.04 万元和 148.90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的合并收入、合并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8%和 0.41%，占比较小，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3）国银租赁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1606），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事项（2），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国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与国银租赁历次合作的融资明细表；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银租赁的往来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核对发行人与国银租赁的往来数据；

（3）访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国银租赁合作的背景

原因、合作模式等情况。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7 年度，中康融资国银租赁模式下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当期确认的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613.04 万元和 148.90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的合并收入、合并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8%和 0.41%，占比较小，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事项（3），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与国银租赁历次合作的融资明细表；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银租赁的往来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核对发行人与国银租赁的往来数据；

（3）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公告信息；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审计报告；

（5）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复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信息及调查表；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国银租赁的工商信息、历次公告信息、股本情况、财务数据等。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国银租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9：关于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售的营业成本可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钢材采购单价分别为 3.64 万元、4.09 万元、3.93 万元。此外，发行人另有经营租赁业务成本、融资租赁业务成本。招股说明书所称，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新增自动焊接流水线、下料全自动冲压流水线、激光切割机等先进设备和生产线，有效降低了公司人员劳动强度，因此单位人工成本降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度钢材价格同比下降情况下，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涨 1.54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2）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余额 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下降的原因，与新增相关流水线、生产线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3）制造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间接成本的归集、分配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显著差异。（4）经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发生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成本计提、核算、结转、分配等的内控有效性，针对成本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2019 年度钢材价格同比下降情况下，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涨 1.54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9.22%、75.99%、77.53%**和 80.50%**，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来源。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以钢结构和各类电机、机配件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公司经营业务按照性质分为产品销售、经营租赁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经营租赁用设备折旧费用、“湿租”模式下的塔司工资、设备进出场费用和安拆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成本分别

为1,839.78万元、2,397.56万元、2,511.21万元和1,292.62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用于经营租赁业务的设备，导致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业务规模和收入持续增长，相应塔司工资、设备进出场费用和安拆费等成本增加。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子公司中康融资的外部融资资金成本。报告期各期，中康融资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494.48万元、52.44万元、29.69万元和0.01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中康融资陆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逾期客户的融资租赁款，新增业务客户回款较好，中康融资经营积累不断增加，自有资金可满足经营需要，因此不断减少外部融资，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不断下降。2017年度中康融资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较多主要因为2017年度公司存在尚未到期的国银租赁融资租赁利息成本以及部分银行等借款利息。

由于公司经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单独产品销售业务的分项目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占比	81.53%	78.79%	78.51%	74.02%
	直接人工占比	6.98%	7.81%	8.07%	9.42%
	制造费用占比	11.48%	13.40%	13.42%	16.56%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逐年提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大幅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并不断升级产品配置，升级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

其中，2019年公司升级产品配置，尤其是加大变频器的安装，2018年、2019年公司对变频器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741.20万元和5,602.97万元，2019年同比上升221.79%，并因产品供应紧张，2019年公司将部分简单工艺由自制转为外购，提高了直接材料的占比，因此虽然2019年钢材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但公司2019年直接材料占比较2018年微升。

2020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大，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良进一步降低了单台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及公司对产品配置进行升级、部分自制部件转为外购。

……

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余额 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下降的原因，与新增相关流水线、生产线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3、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固定资产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884.33**	**22.55%**	7,068.62	30.57%	5,685.84	31.38%	5,538.54	30.38%
机器设备	**22,869.70**	**74.90%**	15,561.43	67.29%	12,097.20	66.78%	12,489.51	68.51%
运输设备	**620.20**	**2.03%**	353.58	1.53%	267.79	1.49%	132.19	0.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8.08**	**0.52%**	139.96	0.61%	62.65	0.35%	69.05	0.38%
合计	**30,532.31**	**100.00%**	**23,123.59**	**100.00%**	**18,113.48**	**100.00%**	**18,229.29**	**100.00%**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2017年末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2015年-2017年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2018年行业开始逐渐复苏，产能利用率提高，原有固定资产能满足生产需求。**虽然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2017年末基本持平，但2018年度公司新购设备2,199.05万元，新购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1,475.88万元，运输设备216.87万元，机械设备主要为机器人焊接设备、下料设备、机加工设备等生产用设备。**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5,010.1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1,382.78万元，机器设备增加3,464.2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市场需求持续上涨，原有产能不足以满足日益上涨的市场需求，公司为迅速扩大产能，外购了机器设备；此外，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环境污染，公司新投资的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粉末涂装生产线陆续完成安装调试，于2019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还租赁场地投入使用提升产能：2017年9月开始公司从关联方中康机电租赁原大汉科技一厂区进行生产，2019年9月公司以评估值直接购买了上述厂区，进行产品生产和募投项目规划建设；同时，2019年1月开始，公司还从关联方中康机电租赁原大汉科技二厂区进行生产，公司产能迅速提升，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大幅外聘工人，公司员工人数从2017年末的966人增加到2020年6月末的2,634人，增长率为172.67%，人员的增加提升了产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产量和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固定资产增长率，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与“新增自动焊接流水线、下料全自动冲压流水线、激光切割机等先进设备和生产线”的描述不存在矛盾。

……

三、制造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间接成本的归集、分配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中分析并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

制造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种间接成本，包含生产部门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易耗品等，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范围与联赢激光（688518.SH）、迪威尔（688377.SH）等制造业企业相同。公司间接成本按成本发生所在的厂区独立进行归集，根据各厂区下的生产订单当月的领料金额占总领料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同属制造业的联赢激光（688518.SH）的制造费用按各个生产订单的领料金额为权重进行分摊，该分摊方式属于制造业企业中的常用方法，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式与其他制造业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钢材）为主，产品耗用的水电费、镀锌费、焊接领料等制造费用与其体积、质量和表面积等因素高度正相关。一般而言，体积、质量越大的产品领料金额越大，因此产品的领料金额与其耗用的间接成本高度相关，公司按照各产品当月的领料金额占总领料金额比例分配间接成本的方式合理，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经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发生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中分析并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

公司经营业务按照性质分为产品销售、经营租赁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经营租赁用设备折旧费用、“湿租”模式下的塔司工资、设备进出场费用和安拆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1,839.78万元、2,397.56万元、2,511.21万元和1,292.62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用于经营租赁业务的设备，导致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业务规模和收入持续增长，相应塔司工资、设备进出场费用和安拆费等成本增加。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子公司中康融资的外部融资资金成本。报告期各期，中康融资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494.48万元、52.44万元、29.69万元和0.01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中康融资陆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逾期客户的融资租赁款，新增业务客户回款较好，中康融资经营积累不断增加，自有资金可满足经营需要，因此不断减少外部融资，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不断下降。2017年度中康融资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较多主要因为2017年度公司存在尚未到期的国银租赁融资租赁利息成本以及部分银行等借款利息。

……

五、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成本计提、核算、结转、分配等的内控有效性，针对成本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流程是否匹配，评价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

2、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惯性原则；

3、获取各报告期原材料明细表，抽取主要原材料执行发出计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评价报告期内计量是否保持一致，确保归集的材料成本及时、准确、完整；获取各报告期员工名册、薪酬发放标准，复核直接人工费用，分析各期直接人工费用变动情况的合理性，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保归集的直接人工费用及时、准确、完整；获取各期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制造费用变动情况的合理性，复核物料耗用、折旧摊销金额的准确性，测试大额制造费用列支期间及金额的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保归集的制造费用及时、准确、完整；

4、了解发行人与产品销售成本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和库存商品明细表，比对销售成本结转数量是否与当期销售数量相符，结合产品毛利率，分析收入成本匹配性；对库存商品结转进行计价测试，确保销售成本结转金额准确；

6、从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产品结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成本构成等多方面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进行分析，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以及不同成本要素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成本计提、核算、结转、分配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产品成本的分类清晰，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过程合理；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单位成本的构成变动合理；发行人耗用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各类产品中的分配方式合理，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上述针对成本计提、核算、结转、分配等的内控有效性，以及针对成本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计提、核算、结转、分配等内控有效，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惯性原则，成本结转和确认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

问题 10：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22.92 万元、10,280.17 万元和 12,279.13 万元，主要由经营租赁业务应收账款、外销分期业务应收账款构成。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收比低于 6%。中联重科、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等公司应收账款占营收比远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71.89 万元、2,119.63 万元和 796.12 万元。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737.0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经营租赁业务回款及子公司湖南大汉销售回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中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外销分期业务应收款的金额及占比。（2）量化分析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变动与其应收类项目余额（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变动的匹配性并予以披露；（3）披露外销分期业务的收款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融资费用承担方，分期业务与融资租赁的区别，招股说明书关于外销方式收入确认政策中未包含分期收款相关表述的原因并修改信息披露。（4）充分论证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差异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匹配性。（5）湖南大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2018 年度经营租赁业务同比增长率为 42.31%的情形下，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增长 216.17%的原因及合理性。（6）2019 年末应收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土地保证金 212.90 万元的款项形成背景，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开发状态、过户安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备用金余额，相关备用金的形成原因，1 年以上未收回的合理性，备用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运行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远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中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外销分期业务应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5、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

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经营租赁业务、外销业务以及部分内销业务余额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租赁业务、外销业务以及内销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经营租赁业务	7,510.95	60.22	7,395.93	60.23	5,025.07	48.88	3,913.78	45.92
外销业务	1,192.86	9.57	1,423.37	11.59	2,137.37	20.79	2,205.79	25.88
内销业务	3,769.04	30.22	3,459.82	28.18	3,117.74	30.33	2,403.35	28.20
合计	12,472.85	100.00	12,279.12	100.00	10,280.18	100.00	8,522.92	100.00

公司内销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销售模式，且外销业务收入较少，因此内销业务、外销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着经营租赁业务收入的增长，经营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随之增长。

二、量化分析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变动与其应收类项目余额（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变动的匹配性并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5、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对比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变动与其应收类项目余额（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变动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经营租赁应收票据余额	307.84	250.69	440.19	130.00
经营租赁应收款项融资	122.53	72.00	-	-
经营租赁应收账款余额	7,510.95	7,395.93	5,025.07	3,913.78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经营租赁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941.32	7,718.62	5,465.26	4,043.78
当期经营租赁收入	2,569.65	6,406.14	5,136.11	3,609.16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余额占经营租赁收入比重	309.04%	120.49%	106.41%	112.04%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增长速度	2.89%	41.23%	35.15%	-
当期经营租赁收入增长速度	-1.92%	24.73%	42.31%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当期经营租赁收入比例较为平稳，在106.00%-121.00%之间波动，由于经营租赁业务应收款项尾款结算一般在项目结算完成后有1-6个月的账期，因此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随着当期经营租赁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5,848.46	6,018.52	4,209.28	3,005.38
1-2 年	1,705.86	1,327.00	866.07	823.17
2-3 年	238.77	163.52	273.74	188.80
3-4 年	128.81	154.05	89.74	13.98
4-5 年	19.42	29.10	13.98	1.65
5 年以上	0.00	26.43	12.45	10.80
合计	7,941.32	7,718.62	5,465.26	4,043.78
1 年以内余额占比	73.65%	77.97%	77.02%	74.32%
1-2 年余额占比	21.48%	17.19%	15.85%	20.36%
2 年以内余额占比	95.13%	95.17%	92.87%	94.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租赁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74.32%、77.02%、77.97%和73.65%，账龄1-2年占比分别为20.36%、15.85%、17.19%和21.48%，账龄2年以内合计占比分别为94.68%、92.87%、95.17%和95.13%。公司经营租赁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铁建等大型央企，应收款项基本在两年以内结清，发生违约的风险

较低。

综上，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变动与其应收类项目余额（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变动具有匹配性。

三、披露外销分期业务的收款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融资费用承担方，分期业务与融资租赁的区别，招股说明书关于外销方式收入确认政策中未包含分期收款相关表述的原因并修改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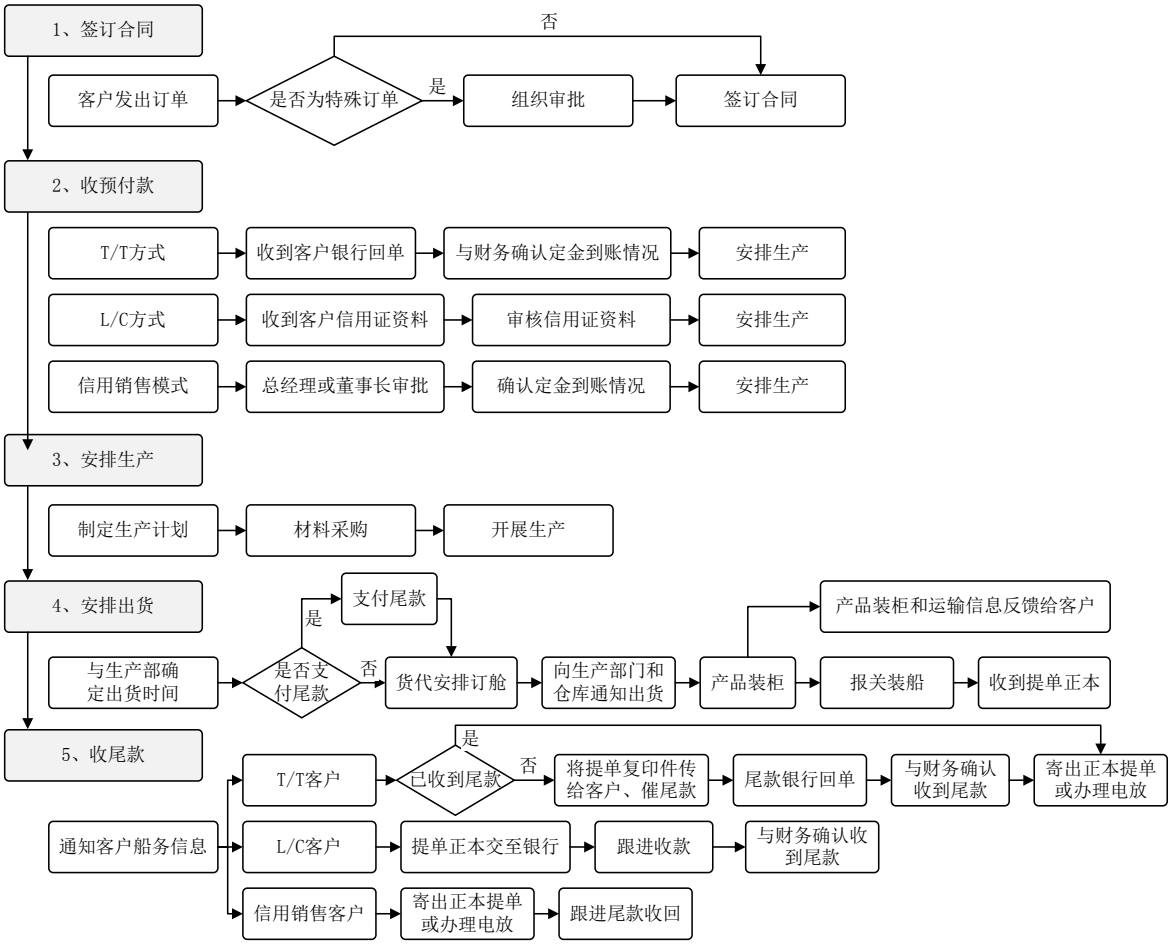
公司外销业务模式有信用销售模式，但无分期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已修改相关表述。关于外销业务的相关说明及与融资租赁业务的区别，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外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按照收款方式不同可分为T/T（电汇）销售、L/C（信用证）销售以及信用销售。其中信用销售下，公司与客户商定首付款金额及付款周期后，公司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客户信用评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核查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公司在收到客户首期款项后即排单生产并安排发货，客户在商定截止日前付清尾款，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流程	会计处理
发行人收到首期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预收账款
发行人发货、取得出口报关单并装船离岸后，将该货物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借：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主营业务成本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库存商品
客户支付尾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公司外销业务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1）融资租赁销售与外销信用销售的区别

公司融资租赁销售与外销信用销售的最主要区别在于所有权的规定不同：融资租赁是一种租赁行为，尽管承租人实际上承担了由租赁物引起的成本与风险，但租赁物所有权名义上仍归出租人所有；信用销售是一种买卖交易，该模式下客户不仅获得了所交易物品的使用权，而且获得了物品的所有权。

……

四、充分论证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差异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7）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联重科	99.12%	58.66%	79.95%	92.95%
徐工机械	89.45%	44.08%	40.66%	49.73%
三一重工	60.30%	28.80%	36.07%	47.91%
柳工	46.21%	20.61%	19.53%	24.90%
建设机械	196.06%	79.98%	83.94%	93.95%
平均数	98.23%	46.43%	52.03%	61.89%
大汉科技	8.11%	5.28%	9.27%	1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下游市场逐渐回暖，公司销售模式以预收款销售模式为主、以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为辅，预收款销售模式为全额预收后发货，融资租赁客户逾期率较低，此外，外销业务规模逐年下降，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预收款模式的说明参见“问题 11:关于预收账款”之“三、发行人预收款销售模式是否系行业惯例，分析发行人采取该模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的相关说明。

五、湖南大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2018 年度经营租赁业务同比增长率为 42.31%的情形下，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增长 216.17%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4、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4、应收票据

……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由产品销售业务、经营租赁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产品销售业务	1,062.26	598.95	500.38	245.94
经营租赁业务	307.84	250.69	400.19	40.00
合计	1,370.10	849.64	900.57	285.94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主要来自于客户三一重工

的销售回款、部分逾期融资租赁客户的逾期融资租赁款以及子公司湖南大汉的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湖南大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787.50	5,876.68	3,229.72	3,103.79
其中：应收票据净额	323.22	415.82	113.0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5.73	3,298.72	2,955.07	3,283.93
资产总额	10,093.24	9,175.40	6,184.80	6,387.72
负债总额	4,618.16	4,094.45	2,234.34	2,375.49
所有者权益	5,475.08	5,080.95	3,950.45	4,012.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82.75	17,802.81	8,303.88	3,738.02
净利润	331.67	1,039.16	-109.16	-29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0.50	384.16	117.03	10.99

2018 年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900.57 万元,较上期增长 214.95%,主要原因为经营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票据余额 400.19 万元，较上期增加 360.19 万元，增幅 900.48%。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经营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40.00	59.97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00	23.7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7.50	40.00	100.0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00	5.00		
济南盛威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19	2.54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租赁分公司	5.00	1.25		
合计	400.19	100.00	40.00	100.00

2018年度，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为5,136.11万元，较上期增长42.31%，年末收到客户商业承兑票据较多，且主要客户多为国企，公司按照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末经营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为5,465.26万元，较上期增长35.15%，与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

六、2019 年末应收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土地保证金 212.90 万元的款项形成背景，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开发状态、过户安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8、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8、其他应收款

……

(1)关于其他应应收款-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的土地保证金212.90万元说明如下：

公司2018年因产能扩大拟新购置工业用地，故向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土地保证金212.90万元。2019年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位于赭山工业园的82亩地块，可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和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拟放弃位于龙山街道办事处的相关地块，收回土地保证金，公司正与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沟通保证金退回事宜，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138.05万元，预计剩余款项可收回。

……

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备用金余额，相关备用金的形成原因，1 年以上未收回的合理性，备用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运行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8、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8、其他应收款

……

（3）关于公司备用金制度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账龄1年以上的备用金余额，财务报表附注六.8.2其他应收款前5名中苏公政款项性质备用金应修改为往来款，苏公政为公司服务商，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其协助公司实现的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后产生违约，

客户以自有房产抵偿融资租赁款，公司收到抵债房产后，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抵债金额处置给服务商。2016年，发行人将收回2套抵债房产按照抵债金额167.90万元处置给苏公政，公司分别在2018年度、2019年度收回114.86万元、2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抵债房产款项尚余33.04万元未收回。因此报告期苏公政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应收的抵债房产款构成，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已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修改，此修改事项仅对款项性质进行的修改，对报告期财务数据未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制定的《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对于备用金范围、借款限额、借款及报销手续程序、备用金违规处罚及清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规范公司员工的相关借款行为。

根据公司《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关于借款限额的规定，备用金主要分为定额备用金和非定额备用金，定额备用金的额度一般不超过1个月零星支付所需现金，具体额度由财务部核定，同时将已核定的工作岗位及备用金明确于制度中；非定额备用金主要包括员工因公出差借款、专项性备用金借款及其它一次性借款等，员工借用备用金须先后经部门经理、公司分管领导、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对于单笔金额大于1万元的借款还须由董事长批准。

根据公司《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关于借款报销的规定，借款人员应当按规定填写报销单，报销凭证必须合法有效，经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审核报销。

除备用金借支和报销规定外，公司还对于超期未还清借款的情况规定了处罚条款，差旅费必须在出差人员返回一周内，其他发票必须在取得当月（特殊情况延至次月10日），连同相关附件交财务部办理入账手续。并规定每年备用金清理日，员工应当于每年12月26日前清理完个人超支定额备用金借款和非定额备用金占款，否则，公司将按照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建立的备用金支付及报销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员工备用金借支管理，备用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运行健全有效。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远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流程、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的相关内部控制，并对上述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占收入变动的比例，访谈财务总监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变动原因并分析是否合理；

3、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应收账款的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4、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对销售收款情况；

5、对发行人收入及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6、获取发行人 2018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及子公司湖南大汉财务报表，核查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向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缴纳土地保证金背景、原因，获取土地保证金缴纳凭证及款项收回的凭证；

8、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服务商苏公政，了解融资租赁业务客户逾期情况、抵房情况及后续处置情况，获取抵房协议及后续处置协议，获取抵房款收回的相关凭证；

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备用金管理、使用情况，获取发行人备用金内控管理制度，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备用金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内销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销售模式，且外销业务收入较少，因此内销业务、外销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着经营租赁业务收入的增长，经营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随之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变动与其应收类项目余额变动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存在信用销售，但无分期业务；

4、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主要由经营租赁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产生，具有合理性；

5、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的土地保证金系发行人原计划购买相关厂房用地，发行人正与其沟通保证金退回事宜，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收回 138.05 万元；

6、发行人建立了备用金相关内控制度，内控运行健全有效；

7、发行人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为减少回款风险，发行人产品销售以预收款销售为主，经过多年发展，预收款销售模式逐步被客户接受。同时，公司补充采用融资租赁销售模式，采用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有利于扩大发行人销售规模，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用率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下游市场逐渐回暖，发行人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并结合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可满足客户需求，与发行人销售的核心产品、客户类型、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相匹配。

问题 11：关于预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以预收款销售为主，预收款项余额逐年递增。客户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时需支付定金，一般 3 万元/台或 5 万元/台，客户支付全额货款后发行人排单生产发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161.88 万元、5,740.99 万元和 8,894.5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收取全额货款至交货确认收入的典型周期，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款的账龄，前述典型周期与预收账款账龄是否匹配。(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取定金后发生客户违约的订单数量、涉及的定金总额、订单总额，相关款项是否需要退回，对已投入金额的覆盖情况。(3) 发行人预收款销售模式是否系行业惯例，分析发行人采取该模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收取全额货款至交货确认收入的典型周期，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款的账龄，前述典型周期与预收账款账龄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 直接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 直接销售模式

……

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全额货款后根据全款支付的时间先后予以排单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具体排单时间不固定，一般情况下需15天，产品生产的过程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约需4-15天的生产周期。产品生产完毕后通常当天发货，运输时间根据收货地的不同一般最长1周可抵达客户所在地，客户查验货物无误后确认收货，签订签收单。公司自收取全额货款至交货确认收入的典型周期通常在26-37天。

具体的产品生产和交货周期如下：

产品种类	接受订单至排产周期	生产时间	整体生产周期	发货时间	运输时间	签收
大型塔式起重机	不固定，根据公司排单情况而定，正常情况需 15 天	15 天	30 天	生产完毕后即日发货	通常不超过 7 天	当场签收
中型塔式起重机		7 天	22 天			
小型塔式起重机		4 天	19 天			
施工升降机		4 天	19 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6 月（含 6 月）	24,109.70	7,144.97	3,884.76	2,760.07
7-12 月（含 12 月）	4,727.53	1,095.27	1,152.45	640.32
1 年以内合计	28,837.23	8,240.25	5,037.21	3,400.39
1 年以上	867.79	654.30	703.78	761.49
合计	29,705.02	8,894.55	5,740.99	4,161.88

公司预收款账龄集中在6个月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账龄在6个月内的占比分别为66.32%、67.67%、80.33%和81.16%，预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1.70%、87.74%、92.64%和97.08%，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下游客户订单数量及新增预收款金额逐年增多，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产能供给，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其中，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年中客户订单需求较多，公司陆续排单生产发货，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账龄在37天内的金额为17,101.20万元，占2020年6月30日预收款余额的比例为57.57%，公司预收款账龄分布情况与上述典型周期相匹配。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取定金后发生客户违约的订单数量、涉及的定金总额、订单总额，相关款项是否需要退回，对已投入金额的覆盖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

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排单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少数情况下，存在公司在收取客户定金及货款后应客户要求退款情况，此种情况下，公司一般尚未排产生产，无已投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客户要求退款情况如下：

客户退定金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违约订单数量（个）	25	44	9	3
涉及货款总额（万元）	529.49	480.01	85.88	14.40

三、发行人预收款销售模式是否系行业惯例，分析发行人采取该模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

（4）公司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客户较分散，公司核心销售产品为QTZ80系列塔机、QTZ63系列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单一客户的年度销售额一般低于100万元，金额较小，为减少公司销售回款风险，在客户可承受范围内，公司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为主，经过多年发展，预收款销售模式逐步被客户接受。同时，为满足部分大客户需求及资质较好回款风险较低的客户需求，公司补充采用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用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注重产品创新，致力于产品的高质量，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不断完善“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具有高性价比的产品，并经多年发展，逐步在市场上培育起“大汉”品牌，构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了公司较稳固的行业地位。公司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并结合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可满足公司客户的结算需求，与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客户类型、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相匹配。

……

公司预收款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通过年报等公开披露自身销售结算模式的上市公司有中联重科、徐工机械和柳工。三家上

市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如下：

（1）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销售模式有一般信用销售、融资租赁和按揭三种模式。一般信用销售模式为客户根据与中联重科签订的合同，预先支付产品的首付款，可选择在1-6个月的信用期内及在6-48个月信用期内两种模式分期支付余款。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可选择中联重科自有平台融资租赁、第三方租赁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集中为3-4年。银行按揭模式为客户与中联重科签订买卖合同，支付首付款后，以余款与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合同，银行发放贷款至中联重科账户，客户根据贷款合同向银行定期偿还款项（贷款期限为2-5年）。

（2）徐工机械

徐工机械产品销售模式分为全额付款、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四种。按揭贷款的主要运作模式为客户先支付合同金额20%-40%首付款至徐工机械账户，剩余部分办理银行按揭，银行贷款审批完成后，将款项一次性划至徐工机械账户，客户根据《还款计划书》的约定按月向银行还款，直至贷款结清。按揭期主要有12个月、18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融资租赁运作模式为第三方直租模式（徐工机械无自有的融资租赁平台），即第三方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徐工机械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的行为。2019年度徐工机械通过按揭和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金额占其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13.89%，占比较小，主要的销售模式为全额付款和分期付款。

（3）柳工

柳工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有融资租赁、定向保兑仓、全额付款。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中出租人为柳工子公司或外部非关联方融资租赁机构，2019年度柳工融资租赁模式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3.37%。定向保兑仓模式主要为经销商向银行存入30%-50%比例的保证金，向柳工开具差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柳工产品的行为，2019年度柳工定向保兑仓模式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42%。

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全额预收款销售、信用销售和融资租赁模式三种销售模式，三种销售模式的占比因不同公司产品定位、市场战略、风险偏好程度不同而存在差异。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预收款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两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预收款销售模式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

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业务从收取全额货款至交货确认收入的典型周期，客户退定金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复核预收账款的账龄；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退定金的明细表；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结算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在收到全额货款后的交货周期通常为 26-37 天，发行人各期末预收款账龄集中在 6 个月内，其中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余额较大，账龄主要集中在 37 天内，该预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发行人的上述典型周期相匹配；

2、因客户需求变化或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排单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退定金情况，但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3、行业普遍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信用销售模式、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按揭贷款销售模式等，发行人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并结合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可满足客户需求，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销售的核心产品、客户类型、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相匹配。

问题 12：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新机中施工升降机毛利率分别为 13.22%、18.45%和 24.42%，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解释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提高产品售价的同时，依靠成本控制优势维持单台成本稳定。QTZ50 及以下系列塔机毛利率分别为 7.93%、16.08%和 19.34%，QTZ80 系列塔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57%、19.95%和 19.79%，针对 2017 年度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均解释为当年钢材价格上涨而发行人价格调整滞后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毛利率分别为 20.12%、21.74%和 17.34%。2019 年 QTZ100 及以上系列塔机的毛利率下降 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 QTZ100 及以上系列塔机的销售结构调整所致，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QTZ125 系列塔机和 QTZ250 系列塔机的销量占比下降导致 2019 年度 QTZ100 及以上系列塔机的毛利率降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销售的施工升降机是否存在型号、性能、质量方面的重大改进，如有，披露发行人在存在重大改进情形下仍然能够维持单台成本稳定的具体措施。（2）2017 年度未能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售价的原因，相关原因消除情况，发行人现行价格调整机制，是否能够有效转移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3）扭矩较大的中大型塔机于 2019 年度销量占比下滑，与招股说明书所称装配式建筑市场（适用产品为中大型塔机）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的趋势是否相矛盾。（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客户类型（如客户规模、行业影响力等）的具体差异，产品技术含量与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差异，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及原因。(5)披露分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相关情况与同行业的差异。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类产品毛利率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销售的施工升降机是否存在型号、性能、质量方面的重大改进，如有，披露发行人在存在重大改进情形下仍然能够维持单台成本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

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和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E、施工升降机

……

为增强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对施工升降机产品的多个部件进行升级，多方面提升产品性能和客户使用体验，具体改进情况如下：

序号	部件	改进内容
1	吊笼底板	吊笼底板用材由笼底栅格网替代竹胶板，栅格网具备耐腐蚀、抗变形等优势，在南方多雨潮湿的环境下，可以避免吊笼底板因受潮和重物长期碾压造成损坏
2	标准节	在与传动机构相接触的标准节上，增加标准节主肢管加工凹槽，在更换齿轮时可以直接将机构节取出，维修效率显著提高
3	电缆线	额外加装电缆臂架用于拖动主电缆线上下运行，可以有效避免电缆线因长时间移动导致的疲劳断裂情况
4	吊笼	针对吊笼的滚轮和耳板连接部分改进焊后加工技术，使吊笼尺寸误差进一步降低，整机运行平稳性增加；对吊笼的笼顶和笼底使用机器人焊接技术，有效降低焊接变形
5	围栏门框	增加围栏门框一体式设计，提升门框边缘刚性不易变形，确保开启顺畅，安装、运输、存储方便
6	背轮固定轴	将背轮固定轴延长并增加定位锥销，显著改善受力状况，避免使用过程中背轮松动对齿轮啮合间隙的影响
7	司机室	根据客户需求在司机室内安装空调，报告期内施工升降机产品上安装空调的比例持续增大

上述改进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施工升降机产品质量，增强了产品竞争力，但上述改进措施的实施并非一次性改进，而是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及施工升降机产品成本变化而循序渐进进行的。公司建立了原材料价格监督机制、预警机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常态化管理，尤其是重点监控钢材价格波动，每月评估产品成本毛利变化情况，当产品毛利较低时，公司将结合市场产品定价情况及时调整销售定价，同时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如加大供应商议价、提升智能化水平、优化供应链、提升生产效率等，保证单台成本相对稳定；当产品毛利较高时，为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销售，培育产品品牌，公司会升级产品部件，提升产品生产工艺，增加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产品进行多次升级改造，但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钢材价格虽有波动，但未表现出持续性上升或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及结构件等均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外协加工占比较低，对供应商溢价能力较强等，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施工升降机产品的单台成

本整体保持稳定。

二、2017 年度未能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售价的原因，相关原因消除情况，发行人现行价格调整机制，是否能够有效转移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和变动分析”之“（3）分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内销业务

……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73%、19.23%、21.22%和23.52%，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7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2017年度行业处于低谷期，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产品订单不足，为促进销售公司未及时调整价格，且2017年度钢材价格上升，使得公司内销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随着2018年度行业景气度提高，公司产品订单逐渐增加，出现供不应求情况，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售价，产品毛利率逐步回稳。

公司已建立价格调整机制，每月会根据产品成本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竞争程度和公司产品销售策略等因素变化情况，决定对产品售价是否进行调整，以保持产品毛利率稳定。公司已建立原材料价格监督机制、预警机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常态化管理，尤其是钢材价格监控，成立钢材价格波动监督小组，每两天统计汇总一次钢材价格走势图，并结合期货市场走势，决策钢材采购量。公司现行价格调整机制可及时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扭矩较大的中大型塔机于 2019 年度销量占比下滑，与招股说明书所称装配式建筑市场（适用产品为中大型塔机）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的趋势是否相矛盾。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和变动分析”之“（3）分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D、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

……

报告期各期，公司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国内销售数量分别为51台、105台、214台和142台，销售台数逐年增加，与国内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密切相关，与招股说明书所称装配式建筑市场（适用产品为中大型塔机）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的趋势吻合。

但公司核心销售产品为QTZ80系列塔机、QTZ63系列塔机和施工升降机，报告期内实现了更大增长，由于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单价较高，客户需求量相对较小，导致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2019年销量占比下滑。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中大型塔机的研发投入，提升中大型塔机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尤其是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产品型号，加大销售力度，提升公司中大型塔机的销售占比和市场占有率。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客户类型（如客户规模、行业影响力等）的具体差异，产品技术含量与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差异，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产品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略低主要因为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定价策略不同导致。

1）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专注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核心产品为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两类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多为综合性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产品品类较多，起重机械设备除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之外，还有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其毛利率整体高于塔机和施工升降机。可比公司可比分部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部	分部下的主要产品构成
中联重科	起重机械	各类型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塔机和施工升降机等
徐工机械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产品包括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特种起重机、塔机、随车起重机等

公司名称	分部	分部下的主要产品构成
三一重工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产品包括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特种起重机、塔机、随车起重机等
柳工	工程机械行业	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压实机械等
建设机械	设备销售	筑路设备及配件、塔机及配件
大汉科技	——	塔机、施工升降机及配件

此外，细分至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公司对标的核心上市公司为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的塔机产品以QTZ80及以上的中大型塔机为主，而公司目前以QTZ80系列、QTZ63系列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产品为主，QTZ100系列及以上的中大型塔机销量占比较低，而且为开拓QTZ100系列及以上塔机市场，公司调整中大型塔机产品售价，2019年、2020年1-6月保持QTZ100系列及以上塔机相对低毛利率水平，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是中联重科，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

2）客户类型差异

公司对标的核心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徐工机械销售的产品型号以中大型塔机为主，且可提供的产品品类较多，客户以中大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客户更关注产品品牌、质量、售后服务等，而公司产品以QTZ80系列、QTZ63系列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产品为主，单价相对较低，客户较分散，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客户在产品整体质量性能基本相当基础上更关注产品的性价比，因品牌价值差异、客户类型不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

3）定价策略差异

建筑起重机械产品定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即在原材料等生产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确定，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市场定价相对较高。公司产品定价同样是在成本加成基础上，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水平，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水平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等因素确定。由于对标公司中联重科、徐工机械为行业龙头，具有较高品牌溢价，产品定价较高，公司产品定价一般低于中联重科、徐工机械，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略低。

4）产品技术含量差异

由于公司核心销售产品塔机、施工升降机属于专用设备，国家制定了严格

的许可制度及产品国家标准，生产的各产品型号在生产前均需要取得型式试验报告，由于塔机、施工升降机的整体结构设计已较为成熟，同行业不同公司所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在形式上较为相似，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指标、制造工艺、质量以及细节部件设计方面。

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与中联重科、徐工机械相比在产品核心性能指标上基本一致，在部分性能比如施工升降机产品的提升速度方面公司产品的性能甚至更优，以塔机以QTZ80（6012）和施工升降机为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塔式起重机（以QTZ80（6012）为例）				
序号	项目	中联重科	徐工机械	大汉科技
1	额定起重力矩（t.m）	80	80	80
2	起升速度（m/min）	80/40/8.8	80/40/8.5	80/40/8.5
3	变幅速度(m/min)	50/25	-	48/24
4	回转速度(r/min)	0-0.8	0-0.6	0-0.6
施工升降机				
序号	项目	中联重科	徐工机械	大汉科技
1	额定载重量（KG）	2*2000	2*2000	2*2000
2	提升速度（m/min）	0-90	0-36	0-100
3	限速器型号	SAJ50-2.0	SAJ40-1.2	SAJ50-2.0
4	吊笼尺寸(m^3)	3.2*1.5*2.5	3.2*1.5*2.5	3.2*1.5*2.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

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有5项，涉及整体力学设计、标准节加工、吊车加工、升降机控制和升降机驱动方面，在产品制造工艺、质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并建设智能化工厂项目，塔机的工艺质量逐步接近中联重科的产品质量水平，施工升降机的制造工艺产品性能质量与可比公司中联重科基本一致，在提升速度方面性能甚至更优，但因与中联重科、徐工机械存在一定品牌差距，公司产品整体定价低于中联重科、徐工机械，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

五、披露分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相关情况与同行业的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和变动分析”

中补充披露如下：

（3）分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1）外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台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总收入	总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塔机	**1,191.49**	**959.81**	**20**	**59.57**	**47.99**	**19.44%**
升降机	**230.27**	**155.10**	**8**	**28.78**	**19.39**	**32.64%**
合计	**1,421.76**	**1,114.91**	**28**	**50.78**	**39.82**	**21.58%**
2019 年度						
项目	总收入	总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塔机	3,965.90	3,325.56	80	49.57	41.57	16.15%
升降机	650.73	434.09	29	22.44	14.97	33.29%
合计	**4,616.63**	**3,759.65**	**109**	**42.35**	**34.49**	**18.56%**
2018 年度						
项目	总收入	总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塔机	6,914.71	5,734.06	134	51.60	42.79	17.07%
升降机	1,285.02	968.03	49	26.22	19.76	24.67%
合计	**8,199.73**	**6,702.09**	**183**	**44.81**	**36.62**	**18.26%**
2017 年度						
项目	总收入	总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塔机	7,974.49	6,050.84	141	56.56	42.91	24.12%
升降机	1,931.99	1,429.50	100	19.32	14.29	26.01%
合计	**9,906.48**	**7,480.33**	**241**	**41.11**	**31.04**	**24.49%**

注：上述统计不包括外销的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49%、18.26%、18.56%**和21.58%**，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906.48万元、8,199.73万元、4,616.63万元**和1,421.76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国内行业景气度提高，公司销售重心放在国内，此外，外销的主要国家韩国、越南等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需求减少。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公司**外销的塔机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造成，**2020年1-6月外销平均销售单价小幅回升，主要原因系当期外销**

的中大型塔机数量占比上升。

2）内销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台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总收入	总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QTZ50 及以下	285.44	256.85	27	10.57	9.51	10.02%
QTZ63	14,873.96	11,504.80	652	22.81	17.65	22.65%
QTZ80	51,036.69	40,748.49	1,559	32.74	26.14	20.16%
QTZ100 及以上	7,529.99	6,156.03	142	53.03	43.35	18.25%
施工升降机	50,852.27	36,611.20	2,934	17.34	12.48	28.00%
合计	124,578.36	95,277.37	5,314	23.45	17.93	23.52%
2019 年度						
项目	总收入	总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QTZ50 及以下	893.93	721.02	53	16.87	13.60	19.34%
QTZ63	23,000.14	18,630.12	952	24.16	19.57	19.00%
QTZ80	81,420.30	65,310.87	2,474	32.91	26.40	19.79%
QTZ100 及以上	11,507.14	9,511.45	214	53.77	44.45	17.34%
施工升降机	66,693.77	50,407.48	3,969	16.81	12.70	24.42%
合计	183,515.29	144,580.94	7,662	23.95	18.87	21.22%
2018 年度						
项目	总收入	总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QTZ50 及以下	1,697.76	1,424.84	97	17.50	14.69	16.08%
QTZ63	20,317.59	16,508.14	808	25.15	20.43	18.75%
QTZ80	26,062.60	20,862.65	804	32.42	25.95	19.95%
QTZ100 及以上	5,822.86	4,556.95	105	55.46	43.40	21.74%
施工升降机	23,421.02	19,100.17	1,509	15.52	12.66	18.45%
合计	77,321.83	62,452.75	3,323	23.27	18.79	19.23%
2017 年度						
项目	总收入	总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QTZ50 及以下	2,968.18	2,732.70	183	16.22	14.93	7.93%
QTZ63	4,605.55	3,816.17	222	20.75	17.19	17.14%

QTZ80	6,202.88	5,485.30	232	26.74	23.64	11.57%
QTZ100 及以上	3,187.64	2,546.31	51	62.50	49.93	20.12%
施工升降机	10,758.70	9,336.74	739	14.56	12.63	13.22%
合计	**27,722.95**	**23,917.22**	**1,427**	**19.43**	**16.76**	**13.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73%、19.23%、21.22%和23.52%，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7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2017年度行业处于低谷期，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产品订单不足，为促进销售公司未及时调整价格，且2017年度钢材价格上升，使得公司内销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随着2018年度行业景气度提高，公司产品订单逐渐增加，出现供不应求情况，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售价，产品毛利率逐步回稳。

公司已建立价格调整机制，每月会根据产品成本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竞争程度和公司产品销售策略等因素变化情况，决定对产品售价是否进行调整，以保持产品毛利率稳定。公司已建立原材料价格监督机制、预警机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常态化管理，尤其是钢材价格监控，成立钢材价格波动监督小组，每两天统计汇总一次钢材价格走势图，并结合期货市场走势，决策钢材采购量。公司现行价格调整机制可及时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A、QTZ50 系列及以下塔机

报告期各期，QTZ50 系列及以下塔机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QTZ50 系列及以下塔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台）	**27**	53	97	183
单价（万元/台）	**10.57**	16.87	17.50	16.22
单位成本（万元/台）	**9.51**	13.60	14.69	14.93
毛利率	**10.02%**	**19.34%**	**16.08%**	**7.93%**

报告期各期，QTZ50及以下系列塔机毛利率分别为7.93%、16.08%、19.34%**和10.02%，2017年至2019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提升，市场回暖，公司产品定价不断提高。2017年QTZ50及以下系列塔机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钢材市场迎来价格上升周期，公司钢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但QTZ50及以下产品价格调整较为滞后，导致2017年QTZ50及以下系列产品毛利率偏低，2018年公司对QTZ50及以下塔机售价进行多次调整，毛利率回升。2019年度

钢材价格回落，叠加公司当年销售12台QTZ50及以下二手塔机，导致2019年QTZ50及以下塔机单位成本降低，公司在保持稳定毛利率水平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销售单价。**2020年1-6月QTZ50系列塔机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的27台设备中有18台为二手设备，二手设备毛利率低于新机导致该型号销售毛利率下滑。**

B、QTZ63 系列塔机

报告期各期，QTZ63 系列塔机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QTZ63 系列塔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台）	**652**	952	808	222
单价（万元/台）	**22.81**	24.16	25.15	20.75
单位成本（万元/台）	**17.65**	19.57	20.43	17.19
毛利率	**22.65%**	**19.00%**	**18.75%**	**17.14%**

销量方面，QTZ63系列属于公司主力销售型号之一，2018年和2019年QTZ63系列塔机销量同比增加263.96%和17.82%，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匹配。报告期各期，QTZ63系列塔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14%、18.75%、19.00%**和22.65%**，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受上游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2017年的107.74升至2018年的114.75,**发行人钢材采购单价上浮12.36%，增加了发行人钢结构部件以及五金配件的成本，同时2018年以来，发行人提高了产品配置，逐渐在内销的QTZ63型号塔机上安装变频器，电气设备成本进一步提升，导致2018年QTZ63系列塔机的单位成本大幅提高，**受行业景气度回升，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加之产品不断升级，单位成本上升，为保持产品合理毛利率，2018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提高了QTZ63系列塔机的售价**；2019年QTZ63系列塔机的平均成本下降4.22%，主要是因为钢材价格回落，**其综合价格指数降到107.98，同比下降5.90点，**发行人钢材采购单价下降3.91%，叠加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与供应商议价能力提高，使得QTZ63系列塔机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因单位成本下降，为促进产品销售，2019年度发行人微降了QTZ63系列塔机的单价。**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QTZ63 系列塔机毛利率大幅上升，较 2019 年增加 3.65%，QTZ63 系列塔机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均有下降。其中 QTZ63 系列塔机的单位成本相较 2019 年平均下降 1.9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原材料钢材以及机配件采购价格下降、喷漆流水线改为喷塑流水线使得喷涂成本降低及产量提升对固定成本的摊薄导致，以上因素对发行人 QTZ63 系列塔机成本下降的具体影响如下：

降价因素	单台成本影响金额（元）	备注
钢材采购价格下降	-5,776.53	根据公司标准 BOM 清单，QTZ63 系列塔机钢材耗用量约 21 吨，2020 年 1-6 月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平均下降 0.27 元/KG，单台 QTZ63 系列塔机的钢材成本平均下降 5,776.53 元
其他机配件采购价格下降	-2,104.00	因塔机上所用的部分其他机配件的原料主要为钢材，其市场价格随钢材价格变动而波动，2020 年 1-6 月，单台 QTZ63 系列塔机的其他机配件价格平均下降 2,104.00 元
喷漆流水线改为喷塑流水线	-4,860.00	2019 年底，公司对塔机产品喷漆工艺进行改进，新上喷塑流水线，喷塑工艺使得公司塔机产品外观更好、更环保，相较原有喷漆工艺，喷塑工艺成本更低，2020 年 1-6 月，单台 QTZ63 系列塔机的喷涂成本平均下降 4,860.00 元
产量提升对固定成本的摊薄	-6,216.59	2020 年 1-6 月因公司产品产量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明显，进一步摊薄公司固定成本，2020 年 1-6 月，单台 QTZ63 系列塔机的固定成本平均下降约 6,216.59 元
合计	-18,957.12	

因单位成本下降，为促进产品销售，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给予客户一定销售折让，QTZ63 系列塔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但由于 2020 年 1-6 月 QTZ63 系列塔机产品成本下降幅度高于价格降幅，因此 QTZ63 系列塔机的当期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C、QTZ80 系列塔机

报告期各期，QTZ80 系列塔机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QTZ80 系列塔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台）	**1,559**	2,474	804	232
单价（万元/台）	**32.74**	32.91	32.42	26.74
单位成本（万元/台）	**26.14**	26.40	25.95	23.64
毛利率	**20.16%**	**19.79%**	**19.95%**	**11.57%**

销量方面，QTZ80系列属于公司主力销售型号，2018年和2019年QTZ80系列新机销量同比增加246.55%和207.71%，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QTZ80 系列塔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57%、19.95%、19.79%

和 20.16%。2017 年，QTZ80 系列塔机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钢材市场迎来上升周期，公司钢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但因 2017 年下游行业景气度仍较低，为实现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7 年未对 QTZ80 系列塔机的价格进行重大调整，**导致 2017 年 QTZ80 系列塔机毛利率偏低；**2018 年，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产品逐渐出现供不应求情况，因此 2018 年公司迅速上调了 QTZ80 系列塔机的产品售价，保持合理毛利率水平，此外，由于 2018 年钢材采购价格仍在上涨，QTZ80 系列塔机产品单位成本上升；2019 年公司 QTZ80 系列塔机毛利率水平较稳定，虽然 2019 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但因** 2019 年公司对 QTZ80 系列塔机性能进行多方面升级，包括变频电控、司机室改进等，**使得 QTZ80 系列塔机的单位成本仍较 2018 年度略微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 QTZ80 系列塔机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受原材料钢材以及机配件降价、喷粉流水线改造为喷塑流水线使得喷涂成本降低以及产量提升对固定成本的摊薄影响，QTZ80 系列塔机单位成本下降，规模效应显现。QTZ80 系列塔机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 QTZ63 系列塔机，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变频器更大规模在 QTZ80 系列塔机上使用，相应提高了 QTZ80 系列塔机的单台成本，使其当期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小。**

D、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

报告期各期，QTZ100 及以上塔机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QTZ100 及以上塔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台）	**142**	214	105	51
单价（万元/台）	**53.03**	53.77	55.46	62.50
单位成本（万元/台）	**43.35**	44.45	43.40	49.93
毛利率	**18.25%**	**17.34%**	**21.74%**	**20.12%**

销量方面，QTZ100及以上系列属于大型塔机，2018年和2019年QTZ100及以上系列塔机销量同比增加105.88%和103.81%，增长幅度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毛利率分别为 20.12%、21.74%、17.34%**和 18.25%。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毛利率水平较 2017 年、2018 年下降约 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7 年、2018 年公司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销量较少，2019 年开始公司加大 QTZ100 及以上型号塔机销售力**

度，给予客户销售价格上的优惠，并对司机室进行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因此2019年、2020年1-6月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8年公司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平均销售单价较2017年降幅较大，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销量较低，销售单价较低的QTZ100系列及QTZ125系列塔机产品销量占比60.78%，2018年公司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销量较2017年增长105.88%，销售单价较低的QTZ100系列及QTZ125系列塔机产品销量占比上升至71.43%，且2017年公司销售一台QTZ500系列塔机，2018年公司未销售QTZ500系列塔机，因此2018年公司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平均销售单价较2017年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国内销售数量分别为51台、105台、214台和142台，销售台数逐年增加，与国内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密切相关，与招股说明书所称装配式建筑市场（适用产品为中大型塔机）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的趋势吻合。

但公司核心销售产品为QTZ80系列塔机、QTZ63系列塔机和施工升降机，报告期内实现了更大增长，由于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单价较高，客户需求量相对较小，导致QTZ100及以上型号塔机2019年销量占比下滑。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中大型塔机的研发投入，提升中大型塔机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尤其是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产品型号，加大销售力度，提升公司中大型塔机的销售占比和市场占有率。

E、施工升降机

报告期各期，施工升降机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施工升降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台）	**2,934**	3,969	1,509	739
单价（万元/台）	**17.34**	16.81	15.52	14.56
单位成本（万元/台）	**12.48**	12.70	12.66	12.63
毛利率	**28.00%**	**24.42%**	**18.45%**	**13.22%**

销量方面，2018年和2019年施工升降机销量同比增加104.19%和162.99%，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新机中施工升降机毛利率分别为 13.22%、18.45%、24.42%**和 28.00%**，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提高产

品售价的同时，依靠成本控制优势维持单台成本稳定。报告期内，施工升降机产品的销售单价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随着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依靠品牌优势、产品质量升级和较强市场竞争力，逐步提高销售单价。

2020 年 1-6 月，公司施工升降机毛利率进一步上升，施工升降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平均销售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施工升降机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施工升降机产品具体销售结构如下：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台）	占比	销量（台）	占比
变频升降机	2,242	80.07%	2,419	60.51%
工频升降机	558	19.93%	1,579	39.49%
合计	2,800	100.00%	3,998	100.00%

变频施工升降机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较工频施工升降机一般高 1.5 万-2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变频施工升降机销量占比提升了 19.56%，施工升降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施工升降机整体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的影响为增加 3,424.08 元。

但公司施工升降机的单位成本仍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钢材、机配件等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量提升对固定成本的摊薄。

2020 年 1-6 月，公司施工升降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单台成本影响（元）	备注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3,424.08	单台变频升降机的成本较工频升降机平均高出 1.5 万-2 万元，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0 年 1-6 月单台施工升降机成本上升 3,424.08 元
钢材采购价格下降	-2,210.02	根据公司标准 BOM 清单，施工升降机产品的钢材耗用量约 8.1 吨，2020 年 1-6 月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下降 0.27 元/KG，单台施工升降机产品的钢材成本平均下降 2,210.02 元
其他机配件采购价格下降	-804.96	施工升降机产品所用的部分其他机配件的原料主要为钢材，其市场价格随钢材价格变动而波动，2020 年 1-6 月，单台施工升降机产品的其他机配件价格平均下降 804.96 元

产量提升对固定成本的摊薄	-6,216.59	2020 年 1-6 月因公司产品产量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明显，进一步摊薄公司固定成本，2020 年 1-6 月，单台施工升降机产品的固定成本平均下降约 6,216.59 元
产品表面镀锌导致单台成本上升	4,000.00	由于喷塑工艺对施工升降机标准节的效果不佳，公司针对施工升降机产品改为采用镀锌工艺进行外表面加工，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导致单台施工升降机的成本上升约 4,000.00 元
合计	-1,807.49	

因此，2020年1-6月，公司施工升降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单位成本略降，导致施工升降机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为增强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对施工升降机产品的多个部件进行升级，多方面提升产品性能和客户使用体验，具体改进情况如下：

序号	部件	改进内容
1	吊笼底板	吊笼底板用材由笼底栅格网替代竹胶板，栅格网具备耐腐蚀、抗变形等优势，在南方多雨潮湿的环境下，可以避免吊笼底板因受潮和重物长期碾压造成损坏
2	标准节	在与传动机构相接触的标准节上，增加标准节主肢管加工凹槽，在更换齿轮时可以直接将机构节取出，维修效率显著提高
3	电缆线	额外加装电缆臂架用于拖动主电缆线上下运行，可以有效避免电缆线因长时间移动导致的疲劳断裂情况
4	吊笼	针对吊笼的滚轮和耳板连接部分改进焊后加工技术，使吊笼尺寸误差进一步降低，整机运行平稳性增加；对吊笼的笼顶和笼底使用机器人焊接技术，有效降低焊接变形
5	围栏门框	增加围栏门框一体式设计，提升门框边缘刚性不易变形，确保开启顺畅，安装、运输、存储方便
6	背轮固定轴	将背轮固定轴延长并增加定位锥销，显著改善受力状况，避免使用过程中背轮松动对齿轮啮合间隙的影响
7	司机室	根据客户需求在司机室内安装空调，报告期内施工升降机产品上安装空调的比例持续增大

上述改进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施工升降机产品质量，增强了产品竞争力，但上述改进措施的实施并非一次性改进，而是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及施工升降机产品成本变化而循序渐进进行的。公司建立了原材料价格监督机制、预警机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常态化管理，尤其是重点监控钢材价格波动，每月评估产品成本毛利变化情况，当产品毛利较低时，公司将结合市场产品定价情况及时调整销售定价，同时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如加大供应商议价、提升智能化水平、优化供应链、提升生产效率等，保证单台成本相对稳定；当产品毛利较高时，为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销售，培育产品品牌，公司会升级产品部件，提升产品生产工艺，增加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因此，报告期

内，虽然公司对产品进行多次升级改造，但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钢材价格虽有波动，但未表现出持续性上升或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及结构件等均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外协加工占比较低，对供应商溢价能力较强等，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施工升降机产品的单台成本整体保持稳定。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公司主营塔机和施工升降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租赁业务，塔机和施工升降机属于特种设备中的建筑起重机械，国内主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共五家，分别是中联重科（000157.SZ）、徐工机械（000425.SZ）、三一重工（600031.SH）、柳工（000528.SZ）和建设机械（600984.SH）。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业务				
其中：中联重科	**31.23%**	32.76%	29.06%	21.93%
徐工机械	**23.91%**	23.80%	21.62%	23.11%
三一重工	**20.02%**	24.26%	24.85%	22.99%
柳工	**19.71%**	22.89%	22.05%	21.95%
建设机械	**—**	14.94%	14.58%	20.17%
平均值	**23.72%**	**23.73%**	**22.43%**	**22.03%**
大汉科技	**23.27%**	**21.43%**	**19.21%**	**17.09%**
经营租赁业务				
其中：建设机械	**—**	42.44%	35.44%	33.14%
大汉科技	**49.69%**	**60.80%**	**53.32%**	**49.02%**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口径不一致，上表选取各可比公司年报中与发行人业务相接近的分部信息进行比较。销售方面，公司选取中联重科、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的“起重机械”产品毛利率、柳工的“工程机械行业”毛利率以及建设机械的“设备销售”毛利率；经营租赁方面，公司选取建设机械的“建筑施工产品租赁”毛利率。

（1）产品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略低主要因为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定价策略不同导致。

1）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专注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核心产品为塔机和施

工升降机两类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多为综合性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产品品类较多，起重机械设备除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之外，还有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其毛利率整体高于塔机和施工升降机。可比公司可比分部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部	分部下的主要产品构成
中联重科	起重机械	各类型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塔机和施工升降机等
徐工机械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产品包括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特种起重机、塔机、随车起重机等
三一重工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产品包括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特种起重机、塔机、随车起重机等
柳工	工程机械行业	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压实机械等
建设机械	设备销售	筑路设备及配件、塔机及配件
大汉科技	——	塔机、施工升降机及配件

此外，细分至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公司对标的核心上市公司为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的塔机产品以QTZ80及以上的中大型塔机为主，而公司目前以QTZ80系列、QTZ63系列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产品为主，QTZ100系列及以上的中大型塔机销量占比较低，而且为开拓QTZ100系列及以上塔机市场，公司调整中大型塔机产品售价，2019年、2020年1-6月保持QTZ100系列及以上塔机相对低毛利率水平，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是中联重科，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

2）客户类型差异

公司对标的核心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徐工机械销售的产品型号以中大型塔机为主，且可提供的产品品类较多，客户以中大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客户更关注产品品牌、质量、售后服务等，而公司产品以QTZ80系列、QTZ63系列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产品为主，单价相对较低，客户较分散，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客户在产品整体质量性能基本相当基础上更关注产品的性价比，因品牌价值差异、客户类型不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

3）定价策略差异

建筑起重机械产品定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即在原材料等生产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确定，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市场定价相

对较高。公司产品定价同样是在成本加成基础上，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水平，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水平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等因素确定。由于对标公司中联重科、徐工机械为行业龙头，具有较高品牌溢价，产品定价较高，公司产品定价一般低于中联重科、徐工机械，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略低。

4）产品技术含量差异

由于公司核心销售产品塔机、施工升降机属于专用设备，国家制定了严格的许可制度及产品国家标准，生产的各产品型号在生产前均需要取得型式试验报告，由于塔机、施工升降机的整体结构设计已较为成熟，同行业不同公司所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在形式上较为相似，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指标、制造工艺、质量以及细节部件设计方面。

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与中联重科、徐工机械相比在产品核心性能指标上基本一致，在部分性能比如施工升降机产品的提升速度方面公司产品的性能甚至更优，以塔机以QTZ80（6012）和施工升降机为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塔式起重机（以QTZ80（6012）为例）				
序号	项目	中联重科	徐工机械	大汉科技
1	额定起重力矩（t.m）	80	80	80
2	起升速度（m/min）	80/40/8.8	80/40/8.5	80/40/8.5
3	变幅速度(m/min)	50/25	-	48/24
4	回转速度(r/min)	0-0.8	0-0.6	0-0.6
施工升降机				
序号	项目	中联重科	徐工机械	大汉科技
1	额定载重量（KG）	2*2000	2*2000	2*2000
2	提升速度（m/min）	0-90	0-36	0-100
3	限速器型号	SAJ50-2.0	SAJ40-1.2	SAJ50-2.0
4	吊笼尺寸(m^3)	3.2*1.5*2.5	3.2*1.5*2.5	3.2*1.5*2.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

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有5项，涉及整体力学设计、标准节加工、吊车加工、升降机控制和升降机驱动方面，但与中联重科、徐工机械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产品制造工艺、质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并建设智能化工厂项目，逐步接近中联重科的产品质量水平，但因与中联重科、徐工机械存在一定品牌差距，公司产品定价低于

中联重科、徐工机械，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

（2）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2%、53.32%、60.80%**和49.69%**，与同行业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相同。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租赁用固定资产来自于公司自产产品，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建设机械的经营租赁用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对外采购，公司经营租赁用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更低，经营租赁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本更低，使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更高。**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1.11%，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今年经营租赁项目开工时间较晚，但发行人仍按月计提折旧导致 1-6 月毛利率下降。**

六、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类产品毛利率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部主管、生产部门主管进行访谈，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施工升降机的改进措施；

2、获取施工升降机改进前后的典型 BOM、生产领料单，分析 BOM 表、生产领料单所列明细是否与工艺改进相匹配；

3、获取发行人日常成本管理制度、毛利成本分析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波动所采取的措施；

4、获取发行人中大型塔机销售数据，分析发行人在中大型塔机市场的发展情况；

5、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客户类型、产品技术方面的差异；

6、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施工升降机的设计、性能和质量进行了改进，单台成本维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成本、毛利的控制制度，能够及时响应原材料价格、产品毛利率波动，能够有效转移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

3、发行人在中大型塔机市场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与装配式建筑的大力发展趋势相适应；

4、发行人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原因、相关指标与同行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真实、计算准确。

问题 13：关于核心技术“一系列塔式起重机钢结构实体构造模型”

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核心技术基于三维软件与有限元力学分析技术、三维实体信息的二维工程图的自动生成，为非专利技术。请发行人：（1）结合该项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运用方式，补充披露“三维建模”、“有限元计算”所需的“三维软件”是否为发行人自行开发，该项技术实质是否为数值模拟，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将其列为核心技术是否恰当、准确。（2）补充披露该项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3）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该项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运用方式，补充披露“三维建模”、“有限元计算”所需的“三维软件”是否为发行人自行开发，该项技术实质是否为数值模拟，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将其列为核心技术是否恰当、准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一系列塔式起重机钢结构实体构造模型

……

本技术所使用的软件，如CAD、SolidWorks，为行业内通用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非发行人自行开发，公司利用上述软件测绘产品整机结构，并对关键受力部件单独建模，CAD和SolidWorks软件具备模拟计算的辅助功能。

本技术为公司利用上述软件构建塔机、施工升降机的整体力学结构、尺寸参数，同时对各个主要受力部位单独建模，最终呈现为各款产品的设计图纸，该技术所用软件和工具包括数值模拟。塔机和施工升降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结构设计和工艺工装设计两方面，其中结构设计环节需要具备专业的物理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实施，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组建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持续不断对塔机、施工升降机产品的整机结构、细节部件的构造进行改进，并不断攻克难关，研发起重能力强、安全性能高的高端产品，公司通过型式试验的产品型号达200余项，产品类别齐全。公司基于部件模型的

创新设计和实验，形成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一种塔机带角度限位的伸缩式可调附墙装置（2013205132120）、一种起重机拉杆长度可调结构及起重机（2018222708995）、带斜通道及平台的片式塔身节（2015201308857）等，在提升客户使用体验的同时节能减耗，大大提升了部件安全性能，公司整机和部件的设计模型具备独特性和先进性，属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部分。

二、补充披露该项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一系列塔式起重机钢结构实体构造模型

……

该项核心技术包括一系列塔机、施工升降机、核心部件的物理模型，是公司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公司运用该技术已设计200余项整机产品并通过型式试验，由于塔机、施工升降机的整体结构设计已经较为成熟，同行业不同企业所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在形式上较为相似，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指标、制造工艺、质量以及细节部件设计，因此公司设计的塔机、施工升降机的整体模型大多不具备申请专利的条件或申请专利对公司的设计模型保护程度不高，申请专利不具备经济效益。在该技术基础上公司设计出了多个部件模型已获得了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取得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大汉科技	201822228199X	一种塔机用组合式附着杆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8.12.27	2028.12.26
大汉科技	2017200386167	一种吊笼护栏套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01.13	2027.01.12
大汉科技	2016208517557	一种具有双向防刮断功能的臂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6.08.05	2026.08.04
大汉科技	2015201308857	带斜通道及平台的片式塔身节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03.06	2025.03.05
大汉科技	2014205193913	一种升降机围栏防护门框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09.10	2024.09.09
大汉有限	2014205126336	一种施工升降机吊笼可调节安全器板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09.05	2024.09.04
大汉有限	2014203413726	一种可拆卸齿轮施工升降机导轨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06.25	2024.06.24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取得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大汉有限	2014200782324	施工电梯可伸缩式快速安装附墙平台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02.24	2024.02.23
大汉有限	2014200645736	一种可调式起重臂变臂接头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02.13	2024.02.12
大汉有限	2013205132120	一种塔机带角度限位的伸缩式可调附墙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08.21	2023.08.20
大汉有限	2013202733826	施工升降机背轮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05.17	2023.05.16
大汉有限	2012205723766	一种升降机背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11.02	2022.11.01
大汉有限	2012201924465	新型塔式起重机起重臂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04.28	2022.04.27
湖南大汉	2014208511265	一种伸缩式附着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湖南大汉	201420851198X	一种起重臂下弦连接销轴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湖南大汉	2014208513364	一种起重臂拉杆龙头架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湖南大汉	2014208520796	一种四连杆伸缩式附着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湖南大汉	2014208520885	一种新型吊钩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湖南大汉	2014208530410	一种新型回转塔基础节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湖南大汉	2014208533989	一种新型回转塔标准节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湖南大汉	2014208535382	一种主弦杆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24.12.29
广东大汉	2016200958068	一种小型塔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1.29	2026.01.28
广东大汉	2016200452573	一种动臂塔机起重臂接头安装绳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1.18	2026.01.17
广东大汉	2015203653565	一种可拆卸平台与主体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5.29	2025.05.28
广东大汉	2015200682320	一种带斜通道及平台的塔身节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1.30	2025.01.29
广东大汉	2014207738587	一种塔机顶升用预防倾翻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2.09	2024.12.08
广东大汉	2014206350589	一种塔式起重机用斜梯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29	2024.10.28
广东大汉	2014201719826	一种塔式起重机自润滑排绳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04.10	2024.04.09
广东大汉	2014201726853	一种塔式起重机重量限制器的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04.10	2024.04.09
大汉科技	2019204735861	一种塔机用固定结	实用	申请	2019.04.08	2029.04.07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取得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构	新型	取得		
大汉科技	2019204737176	一种带漏斗式吊笼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04.08	2029.04.07
大汉科技	2019213761719	一种起重量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08.22	2029.08.21
大汉科技	2019218881558	一种吊笼底板结构及吊笼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11.04	2029.11.03
大汉科技	2019220105729	一种标准节踏步防焊反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11.19	2029.11.18

三、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商标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取得和使用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标侵权行为或纠纷。

3、专利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广东大汉受让自第三方汤庆佳的“一种应用于建筑塔吊的智能连接系统”发明专利外，发行人拥有权属的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申请取得，不存在纠纷，其中，子公司广东大汉除受让自第三方汤庆佳的一项发明专利外，其他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受让自母公司大汉科技。经核查广东大汉受让自第三方汤庆佳的“一种应用于建筑塔吊的智能连接系统”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变更登记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该等受让专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或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申请取得，取得和使用软件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四、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一系列塔式起重机钢结构实体构造模型技术的性质、应用过程、独特性及所申请的相关专利等；

2、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书，并对该等无形资产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查阅广东大汉受让自第三方汤庆佳的“一种应用于建筑塔吊的智能连接系统”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变更登记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一系列塔式起重机钢结构实体构造模型技术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虽然该技术所运用的二维、三维建模软件为行业内通用技术，但建模成果包含发行人各个产品的整机结构搭建以及关键部件设计，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有着重要影响，整机模型已有 200 余项通过型式试验，部分部件模型获取了专利，因此该项技术具有独特性，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该技术代表了发行人系列产品、关键部件设计的汇总，发行人对部分部件模型已申请专利；

3、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问题 14：关于核心技术“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技术创新性地采用整体焊后数控专机加工工艺，对转台、塔帽、起重臂、标准节和吊笼等大型结构件进行加工。该项核心技术为发行人与王智超共同开发取得，发行人和王智超就专利“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已签署《专利共有人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独占实施该专利，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等若干权利。王智超对专利所涉及的秘密范围负保密责任，发行人无需向王智超支付任何费用。

请发行人：（1）以图示方式披露转台、塔帽、起重臂、标准节和吊笼等大型结构件的典型样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简要介绍其加工过程。（2）补充披露该项技术具体的应用范围，是否确可用于除标准节以外的其他零部件，如是，请解释该项技术应用范围较广但专利名称仅包含“片式标准节”的原因，如否，请核实招股说明书关于该项技术应用范围表述的准确性。（3）补充披露合作开发者王智超的简历，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发的主要过程，开发经费的主要承担方，开发所需人员、场地及设备的主要提供方，王智超自愿放弃相关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该技术对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存在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5）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上述权利的原因，仍保留此项专利的共有权的原因，王智超不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王智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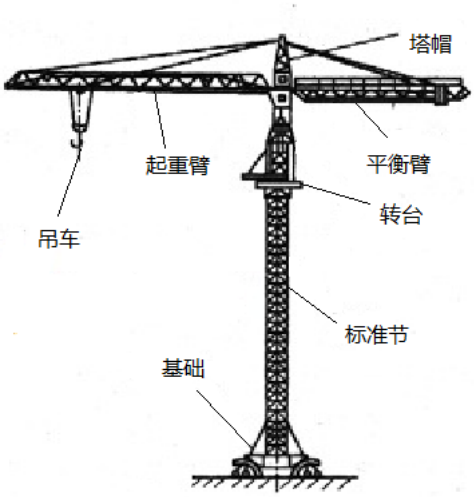
一、以图示方式披露转台、塔帽、起重臂、标准节和吊笼等大型结构件的典型样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简要介绍其加工过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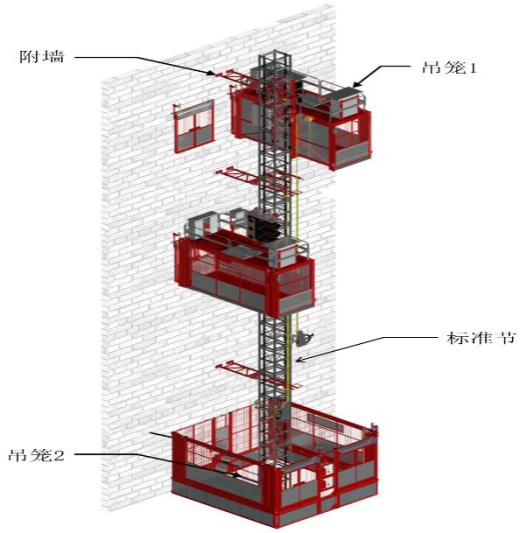
（2）标准节、吊笼、起重臂、塔帽等大结构件焊后加工技术

……

塔式起重机的主要部件包括转台、塔帽、起重臂、平衡臂和标准节等大型结构件，施工升降机的主要部件包括吊笼和标准节等大型结构件，两类产品的主要样式如下：



塔式起重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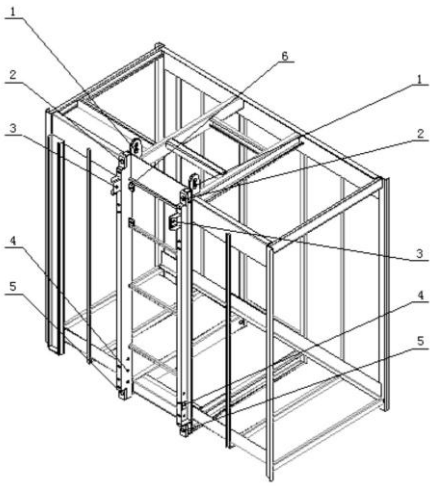
施工升降机

转台的焊后加工过程如下：先用铣刀加工上法兰平面，然后再加工一侧的回转法兰内侧面，最后更换钻头加工法兰上的所有孔，一次装夹加工上转台减速机安装孔、回转支承安装孔，保证减速机小齿轮与回转支承的正确啮合，提高塔机回转的平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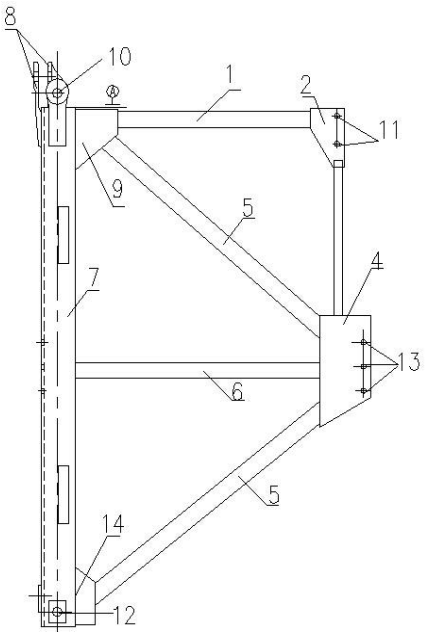
吊笼的焊后加工过程如下：用铣床加工固定安全器板的四个方块6及顶梁的下平面；按图纸要求在工装上将吊笼焊为整体；以固定安全器板的四个方块6及顶梁的下平面为基准面定位，将吊笼固定在专用数控机床上的装夹工装上装夹

牢固，根据图纸要求输入相应的加工坐标值，加工与驱动机构的连接板的孔1（ΦD），侧滚轮孔3、4（ΦD1），主滚轮孔2、5（ΦD3）；经过一次装夹定位加工的吊笼，经测量各部尺寸均能满足图纸要求，使吊笼上下运行更平稳，完全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稳定性较好。





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过程如下：用铣床先加工主肢的焊接鱼尾板的一端端面；将鱼尾板、斜腹杆、连接板等按图纸要求在工装上与主肢焊接为L型钢架整体；以焊接前已加工的端面为基准面，按图纸要求加工鱼尾板、主肢等上的孔；卸下钻头，换上铣刀头，将主肢的另一端面加工至图纸技术要求。加工后，单片两端面平行度＜0.2mm，端面与主肢垂直度为0.1mm，保证各孔及端面的加工精度、位置精度，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稳定性较好。





起重臂焊后加工过程如下：起重臂焊接完成后，生产人员用行车吊至数控整体加工机床上，一端上弦用销轴定位后，两端动力头同时启动，分别加工两端下弦的端面和定位销孔以及螺栓孔。



……

二、补充披露该项技术具体的应用范围，是否确可用于除标准节以外的其他零部件，如是，请解释该项技术应用范围较广但专利名称仅包含“片式标准节”的原因，如否，请核实招股说明书关于该项技术应用范围表述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2）标准节、吊笼、起重臂、塔帽等大结构件焊后加工技术

……

整体焊后数控专机加工工艺目前已在转台、片式标准节、旋转节、变幅小车、起重臂等主要结构件上运用，但不同部件的焊后加工工艺的技术细节差异较大，无法整体性申请专利。出于专利申请成本和收益角度考虑，发行人仅对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工艺申请专利，转台焊后加工工艺的专利申请正在实质性审查阶段（申请专利号2019108016994），其他部件的焊后加工工艺将视情况申请专利。

三、补充披露合作开发者王智超的简历，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发的主要过程，开发经费的主要承担方，开发所需人员、场地及设备的主要提供方，王智超自愿放弃相关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四）发行人资源要素共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资源要素共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资源要素共有情况。

发行人曾有一项发明专利存在资源要素共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大汉科技、王智超	201410756722X	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4.12.10	2034.12.9

合作开发者王智超目前就读于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学专业，与公司合作开发“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专利属于其社会实践活动，在开发过程中王智超辅助参与了“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的构思及初步设计相关工作，因此，申请了共有发明专利。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和王智超已签署《专利共有人协议》，就专利号为“201410756722X”的专利“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双方约定如下：

该等专利由大汉科技在该专利有效期限内在全球范围内独占实施该专利，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以下权利：（1）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2）分享大汉科技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获得的收益；（3）在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4）（任何形式的）专利实施许可权及向除大汉科技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专利权。

王智超承诺对专利所涉及的秘密范围负保密责任，未得到发行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王智超并从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过该等专利，未因该等专利获得过任何经济收益，大汉科技无需就签署本协议或放弃上述权利而向王智超支付任何费用，王智超也不得基于专利或本协议再向大汉科技主张任何权利或提起任何争议纠纷。

2020年8月，王智超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王智超无偿将该项发明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完成上述权利人变更。发

明专利“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变为发行人独有。

虽然王智超辅助参与了“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的构思及初步设计相关工作，但参与程度相对较低，开发主要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靳义新牵头、组织发行人相关技术骨干一起研究开发，研究开发过程中所用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均为发行人所有，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科研经费均为发行人承担，发明专利申请后，王智超未使用过该项发明专利进行其他商业活动，预计未来也不会使用该项发明专利获取商业利益，因此综合考虑后，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相关权利，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费用。王智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四、该技术对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存在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分析并披露如下：

（2）标准节、吊笼、起重臂、塔帽等大结构件焊后加工技术

……

发行人运用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生产片式标准节，片式标准节与普通标准节相比，其安装拆卸更为简单，因此更为适用于规格型号较大的中大型塔机，发行人在QTZ100及以上系列的中大型塔机上主要使用片式标准节，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QTZ100及以上	8,407.33	6.24%	14,273.08	6.88%	10,835.23	10.99%	9,080.72	19.41%
主营业务收入	134,736.21	100.00%	207,482.61	100.00%	98,593.80	100.00%	46,775.66	100.00%

发行人将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工艺定义为核心技术的原因如下：

1）大型化是塔机市场发展的主要走向，发行人中大型塔机销量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QTZ100及以上系列塔机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大，随着装

配式建筑的大力发展，未来中大型塔机将成为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发行人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于中大型塔机的研发，该系列产品的销量和产量将不断扩大，片式标准节的工艺质量愈发重要。

2）焊后加工工艺较大程度提升了片式标准节以及整机的质量

片式标准节的一般加工工艺采取先机加工后焊接的方式，该工艺无法彻底消除焊接变形对标准节尺寸的影响，即使采取合理的电流电压和焊接顺序仍无法消除焊接和残余应力引起的变形，单片两端面平行度约为2.5mm，端面与主肢垂直度为1.5mm，在塔机加高过程中，加工误差将不断累积，导致塔身在工作时产生较大的晃动，直接影响整机的稳定。运用焊后加工工艺，可以有效降低片式标准节的加工误差，将单片两端面平行度、端面与主肢垂直度分别控制在0.2mm和0.1mm左右，较大程度提升了片式标准节和整机的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专利为发行人独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上述权利的原因，仍保留此项专利的共有权的原因，王智超不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王智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参见本题第（3）问“三、补充披露合作开发者王智超的简历，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发的主要过程，开发经费的主要承担方，开发所需人员、场地及设备的主要提供方，王智超自愿放弃相关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内容。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结构件转台、塔帽、起重臂、标准节和吊笼等的典型样式及其加工过程；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王智超，了解“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的开发情况、技术应用情况等；

3、查阅《专利共有权协议》、《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王智超出具的承诺函；

4、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该项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

5、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 QTZ100 及以上塔机销售收入明细账，复核该项技术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6、核查发行人的新三板披露公告、审计报告、工商内档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复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信息及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目前已在转台、片式标准节、旋转节、变幅小车、起重臂等主要结构件上运用，但不同部件的焊后加工工艺的技术细节差异较大，无法整体性申请专利。出于专利申请成本和收益角度考虑，发行人仅对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工艺申请专利，转台焊后加工工艺的专利申请正在实质性审查阶段（申请专利号 2019108016994），其他部件的焊后加工工艺将视情况申请专利；

2、王智超目前为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在读，就读于该校建筑学专业，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专利属于其社会实践活动，在开发过程中王智超参与了“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的构思及初步设计相关工作，因此，双方共同申请发明专利；

3、但因王智超参与程度较低，开发主要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靳义新牵头、组织发行人相关技术骨干一起研究开发，研究开发过程中所用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均为发行人所有，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科研经费均为发行人承担，发明专利申请后，王智超未使用过该项发明专利进行其他商业活动，预计未来也不会使用该项发明专利获取商业利益，因此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相关权利，并已将该项专利的权利人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项专利变为发行人独有，该项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王智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4、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生产片式标准节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 QTZ100

及以上系列的中大型塔机上，使用该技术可较大程度提升片式标准节和整机的稳定性，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问题 15：关于核心技术“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二倍率变幅装置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技术与动滑轮的原理类似，可以有效解决现有技术面临的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变幅机构体积较大，变幅效果较差等技术问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的分类依据，与发行人塔头式塔机、平头式塔机、动臂式塔机的分类关系。（2）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的市场规模、占起重机总体市场规模的比例，发行人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的年销售量、占发行人起重机年销售量的比例。（3）结合非专利条件下小车变幅式起重机变幅机构的典型体积、能够衡量变幅效果的典型参数，补充披露发行人该项专利相较于非专利产品技术性能的改善程度。（4）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对手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是否主要采用单倍率变幅方式，是否具备其他改善性能的类似技术，发行人该项技术是否具有足够市场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的分类依据，与发行人塔头式塔机、平头式塔机、动臂式塔机的分类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3）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二倍率变幅装置技术

塔式起重机按照变幅方式分类，可以分为小车变幅式塔机和动臂式塔机。小车变幅式塔机按照是否有塔帽结构，又可以分为平头式塔机和塔头式塔机。

……

二、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的市场规模、占起重机总体市场规模的比例，发行人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的年销售量、占发行人起重机年销售量的比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3）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二倍率变幅装置技术

……

小车变幅式塔机是市场上的主要塔机类型，占市场规模比例约为90%。报告期内，公司小车变幅式塔机销量以及占比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小车变幅式塔机	2,386	99.42%	3,800	98.86%	1,849	95.11%	680	86.29%
动臂式塔机	14	0.58%	44	1.14%	95	4.89%	108	13.71%
合计	2,400	100.00%	3,844	100.00%	1,944	100.00%	788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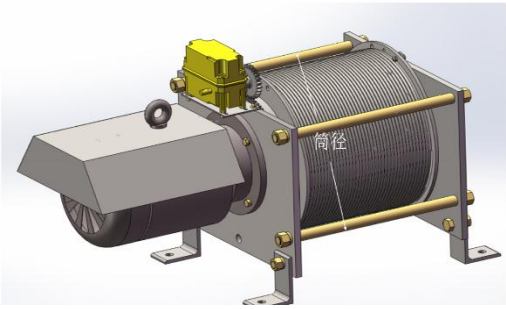
三、结合非专利条件下小车变幅式起重机变幅机构的典型体积、能够衡量变幅效果的典型参数，补充披露发行人该项专利相较于非专利产品技术性能的改善程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3）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二倍率变幅装置技术

……

变幅机构的典型样式如右图所示，衡量体积的参数为筒径，变幅机构的一般规格为筒径不低于420mm，而运用二倍率变幅装置技术的变幅机构筒径为300mm左右，所用钢丝绳的直径由9.3mm下降至7.7mm，变幅机构整体重量由300kg下降至210kg，在降低变幅小车体积的同时提升了塔机的起重能力。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对手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是否主要采用单倍率变幅方式，是否具备其他改善性能的类似技术，发行人该项技术是否具有足够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3）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二倍率变幅装置技术

……

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同行业公司在小车变幅式塔机上均普遍采用单倍率变幅方式，发行人仅在应客户要求下采用二倍率变幅装置技术，同行业竞争对手尚无其他改善性能的类似技术，发行人该项技术尚在持续改进研发中。由于该项技术可有效降低塔机变幅机构体积和质量，提升塔机起重能力，因此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推进该技术的产品应用。

五、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小车变幅式塔机的分类依据以及与塔机、平头式塔机、动臂式塔机的分类关系、市场规模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小车变幅式塔机的销售明细表；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二倍率变幅装置技术”的技术先进性、技术应用情况、改良效果的典型参数等；

4、查阅行业产品介绍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同行业竞争对手对于变幅小车的技术改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塔式起重机按照变幅方式分类，可以分为小车变幅式塔机和动臂式塔机，小车变幅式塔机按照是否有塔帽结构，又可以分为平头式塔机和塔头式塔机；

2、小车变幅式塔机占塔机市场规模的 9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小车变幅式塔机的销量占当期塔机总销量的 90%左右；

3、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同行业公司在小车变幅式塔机上均普遍采用单倍率变幅方式，发行人仅在应客户要求下采用二倍率变幅装置技术，同行业竞争对手尚无其他改善性能的类似技术，发行人该项技术尚在持续改进研发中。由于该项技术可有效降低塔机变幅机构体积和质量，提升塔机起重能力，因此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推进该技术的产品应用。

问题 16：关于其他核心技术

发行人其余两项核心技术包括一种施工升降机自动检测运行速度技术、一种施工升降机齿条定位作用的背轮技术。此外，发行人参与制订了多项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核心技术人员靳义新主导了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

请发行人：（1）结合能够衡量施工升降机启动、停止、升降过程中冲击力、舒适度的典型参数及施工升降机磨损率、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补充披露发行人该项技术对产品性能的改善程度。（2）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具有其他类似技术，发行人该项技术的市场竞争力。（3）结合“一种施工升降机齿条定位作用的背轮技术”专利的到期年限，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技术储备或其他措施应对可能增长的竞争压力。（4）补充披露参与制定行业国家标准所担任的角色。（5）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靳义新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能够衡量施工升降机启动、停止、升降过程中冲击力、舒适度的典型参数及施工升降机磨损率、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补充披露发行人该项技术对产品性能的改善程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一种施工升降机自动检测运行速度技术

施工升降机运作过程中，启动或停止时产生的冲击不可避免，如果不能实现施工升降机平稳启停，将增加对传动机构的机械运行冲击，**一般会形成 10cm 左右的上下晃动幅度，**大大缩短机构及结构件的使用寿命，同时对人员乘坐的舒适性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解决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公司设计了一种施工升降机自动检测运行速度装置，该装置可使施工升降机实现在上升启动与停止时平滑无冲击，下降启动与停止时平滑无冲击，**上下晃动幅度不超过 2cm，**提高乘坐人员舒适性，同时减轻机械磨损，**延长机构及结构件的使用寿命 2-3 年，**提高使用寿命。（该技术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1420519661.0）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具有其他类似技术，发行人该项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一种施工升降机自动检测运行速度技术

……

在此基础上，公司已开发出高中低不同速度的可测速施工升降机，在国内较早实现测速功能，同行业竞争对手生产的工频施工升降机大多不具备测速功能，公司产品具备轻载高速重载低速的性能，大大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效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此外，在变频施工升降机产品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施工升降机产品生产工艺的智能化提升，并与优质供应商合作，保障原材料和机配件等外购件的供应质量，不断提升施工升降机产品性能，目前公司施工升降机可实现0-100米/分钟的提升速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竞争优势。

三、结合“一种施工升降机齿条定位作用的背轮技术”专利的到期年限，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技术储备或其他措施应对可能增长的竞争压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一种施工升降机齿条定位作用的背轮技术

……

该项专利将于2022年11月1日到期，公司在该专利的基础上，对施工升降机齿条、背轮结构不断进行改良，先后申请了“施工升降机背轮连接结构”专利（ZL201320273382.6）、一种升降机用标准节齿条检测装置（ZL201420087522.5）和“一种用于施工升降机齿条承载力检测的定位装置”（ZL201420191178.4），也包括其他非专利的技术对施工升降机运行稳定性和舒适性的改进，目前公司有10余项专利正在申请，如一种施工升降机传动机构检验工装及方法（2018116243938）、一种转台加工工艺（2019108016994）等。报告期内公司持

续加大研发投入，具备足够技术储备应对可能增长的竞争压力。

四、补充披露参与制定行业国家标准所担任的角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之“3、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塔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曾参与制定了多项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在制定标准中过程提出多项提议并被有效采纳，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制定的国家标准情况如下：

……

五、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靳义新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靳义新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一种施工升降机自动检测运行速度技术”、“一种施工升降机齿条定位作用的背轮技术”的技术先进性、技术应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产品改良的典型参数指标等；

2、查阅行业技术介绍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争对手的相关技术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查询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参与行业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5、获取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靳义新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设计的一种施工升降机自动检测运行速度装置，可使施工升降机实现在上升启动与停止时平滑无冲击，下降启动与停止时平滑无冲击，提高乘坐人员舒适性，同时减轻机械磨损，延长机构及结构件的使用寿命；

2、发行人已开发出高中低不同速度的可测速调速施工升降机，在国内较早实现测速调速功能，同行业竞争对手生产的恒频施工升降机大多不具备测速调速功能，发行人产品可实现测速调速，大大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效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具备足够技术储备应对可能增长的竞争压力；

4、发行人作为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塔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曾参与制定了多项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在制定标准中过程提出多项提议并被有效采纳；

5、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靳义新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目前竞业禁止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问题 17：关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商为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0%、11.66%和 4.83%，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其中，2018 年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2,136.71 万元，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762.28 万元。K TECH CO.,LTD 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017.93 万元、3,016.3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数量，不向其集团内企业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K TECH CO.,LTD 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新增交易的原因，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4）发行人个人客户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回款金额，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真实性分析，个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5）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集中度快速下滑、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6）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数量，不向其集团内企业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1、客户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年份	产品	数量（个）
2018 年度	塔机标准节	940
2018 年度	塔机附墙	3
2018 年度	镀锌螺栓、高强螺母等其他配件	62,456
2019 年度	塔机标准节	1,102
2019 年度	镀锌螺栓、高强螺母等其他配件	85,157

注：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三一重工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业务，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为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数据为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和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结果。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和公司属于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上市公司三一重工主营产品为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和起重机械产品，其中起重机械主要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产品，塔式起重机销售额占三一重工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三一重工向公司采购部分塔机标准节等部件满足其自身生产销售需要。

……

二、K TECH CO.,LTD 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新增交易的原因，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2、外销客户K TECH CO.,LTD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K TECH CO.,LTD为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K TECH CO.,LTD
成立时间	2017.01.06
实际控制人	HWANG,BONG-SEOK
注册资本	500 亿韩元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原客户 HEIGHTS TOWER CO.,LTD 的股东 2017 年成立该公司，并逐步以该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K TECH CO.,LTD 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款情况（万元）	253.11	3,013.40	5,100.90	1,280.86

报告期内，K-TECH CO.,LTD的结算方式为T/T（电汇）模式：签订合同后客户预付合同金额的5%-30%首付款，货物到港后客户支付尾款，不存在信用期。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3、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的客户分层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照20万以下、20万-50万、50万-100万和100万以上四个层级的客户数量及平均采购金额如下：

2020 年半年度		
分类	客户数量（个）	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上	359	186.10
50-100 万	451	77.49
20-50 万	897	32.62
20 万以下	728	7.29
合计	2,435	55.99
2019 年度		
分类	客户数量（个）	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上	505	239.95
50-100 万	596	71.48
20-50 万	1,189	32.59
20 万以下	856	8.16
合计	3,146	66.60

2018 年度		
分类	客户数量（个）	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上	207	272.68
50-100 万	290	68.73
20-50 万	588	32.18
20 万以下	513	8.54
合计	1,598	62.38
2017 年度		
分类	客户数量（个）	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上	65	410.82
50-100 万	118	68.00
20-50 万	281	31.35
20 万以下	623	6.97
合计	1,087	44.05

由于公司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客户较分散，单一客户年度平均购买设备金额相对较低，单一客户的年度销售额集中在100万元以下。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销售额持续高速增长，其中20万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数量稳步增长，20万以下层级的客户数量略有波动，主要原因是采购小型号设备的客户数量减少以及采购配件的客户数量具有偶发性特点。报告期内100万以下收入层级的平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化，100万以上的平均采购单价在2017年较高，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部分外销客户购买多台中大型设备导致。

四、发行人个人客户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回款金额，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真实性分析，个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个人客户情况说明

公司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个人客户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个）	349	602	430	623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7,131.97	13,374.54	6,850.92	4,919.22
营业收入	136,324.50	209,515.30	99,681.48	47,879.04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5.23%	6.38%	6.87%	10.27%
当年度对应回款金额	6,705.04	13,597.92	7,587.48	5,379.8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设备情况，部分个人客户因已获得经营租赁订单但尚未成立公司或者基于个人交易习惯等因素，选择以个人名义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或下达正式采购订单，支付货款，公司依据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向其交付货物，将其列入个人客户核算。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存在少数个人客户，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个人客户主要存在预收款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预收款销售模式下，个人客户与公司客户履行同样内部销售流程，个人客户合同的签订、货款的预收、产品的发货等各环节均有相关审批记录、系统留痕文件或销售文件；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子公司中康融资会对个人客户执行严格的资信调查流程，获取其详细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担保文件，后续个人客户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融资租赁款。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真实，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个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集中度快速下滑、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客户集中度呈现快速下滑趋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其年度采购金额一般较小，客户较多且分散，年度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客户占比较低，因此受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低、公司客户类型又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呈快速下滑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国

内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客户数量大幅增长，同时受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主要集中于内销，外销业务逐步缩小，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内销客户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但2017年-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额未发生重大变化，维持在1亿元左右，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呈快速下降趋势，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因为：（1）随着国内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公司内销逐步出现供不应求情况，公司产能优先满足内销需求，外销业务逐步缩小，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内销客户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内外销客户占比存在变动；（2）由于建筑起重机械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实行全流程监管，其使用寿命一般为8年，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相对较长，客户每年的设备采购量取决于在手设备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因此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的设备数量型号均不固定，造成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业务范围、产品销售结构、客户群体等存在一定差异，客户集中度各有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三一重工	9.89%	8.79%	10.09%
中联重科	2.43%	3.56%	3.51%
徐工机械	26.24%	24.51%	22.24%
柳工	13.44%	13.87%	12.22%
建设机械	48.06%	57.48%	25.49%
大汉科技	4.78%	11.53%	18.84%

其中，徐工机械和建设机械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徐工机械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徐工机械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其母公司及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扣除第一大客户后，其他四名客户的占比合计分别为4.61%、3.76%、3.18%，占比较低。建设机械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建设机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业务，中国建筑等核心客户业务占比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因此客户集中度与其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在变化趋势和高低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产品销售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同导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商为主，客户较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4%、11.53%、4.78%和 2.2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下游行业客户构成情况、个人客户购买设备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客户明细表，抽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尤其是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检查其主要交易条款，确认交易背景真实性，并结合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产品出门凭证、客户签收单、核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复核计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数据，核查其准确性；

4、对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程序，核实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真实性，核查其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发行人个人客户明细账，抽查主要个人客户的销售合同、款项发货

记录、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并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取得了部分个人客户的身份资料；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获取其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并与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对三一重工进行访谈及函证，对 K TECH CO.,LTD 进行视频访谈及函证，并检查销售合同及回款情况，对主要条款进行分析；

8、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及访谈，取得并核查其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核查发行人的新三板披露公告、审计报告、工商内档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复核发行人董事、监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信息及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及个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商品业务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因为内外销客户结构变化和行业特点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及高低均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产品销售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同导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8：关于销售二手设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销售二手设备的情形，各期二手设备销量分别为 128 台、30 台、33 台。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二手设备的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开展二手设备销售业务的商业合理性。（2）结合二手设备的来源、发行人是否进行检修、维护、翻新等操作、主要销售客户等，补充披露发行人该项业务开展的主要流程，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系行业内通行惯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二手设备的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开展二手设备销售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分产品的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二手设备的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378.96	540.34	978.94	1,886.49
成本金额（万元）	320.80	464.01	709.11	1,693.28
毛利率	15.35%	14.13%	27.56%	10.24%

公司二手设备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逾期客户抵债设备及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租赁用设备，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设立二手设备交易平台专门从事二手设备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二手设备销售方式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经营二手设备销售，并且在官网内设有二手设备交易平台供客户使用
徐工机械	年报披露，徐工机械经营范围涵盖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并且徐工机械在其官网建立了徐工二手交易中心平台
三一重工	年报披露，三一重工主营业务包括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并且在其官网内可以直接选购新机或二手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二手设备符合行业通行惯例，公司通过销售二手设备可以避免损失、盘活存货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通行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二手设备的来源、发行人是否进行检修、维护、翻新等操作、主要销售客户等，补充披露发行人该项业务开展的主要流程，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系行业内通行惯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分产品的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

公司二手设备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逾期客户抵债设备及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租赁用设备，公司针对抵债设备的整体状况以及缺失配件情况做出系统性评估后选择进行检修、维护、翻新等操作，在二手设备销售前，公司会检测二手设备的性能、安全性等，达到可销售条件后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二手设备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刘玉叶	61.59	0.05%
	2	王树福	54.96	0.04%
	3	温玉琪	43.24	0.03%
	4	苏秋芬	37.61	0.03%
	5	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7	0.02%
	合计		228.27	0.17%
2019 年度	1	承德大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2.74	0.06%
	2	德州市安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3.89	0.02%
	3	王树福	18.58	0.01%
	4	吴超	18.58	0.01%
	5	栗豪	15.22	0.01%
	合计		219.03	0.10%
2018	1	河南丰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9.31	0.1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年度	2	济南舜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1.21	0.06%
	3	合肥国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6.41	0.06%
	4	济南舜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72	0.05%
	5	张家界长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7.69	0.05%
	合计		343.34	0.34%
2017年度	1	徐州市正和天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19.57	0.25%
	2	龙岩市弘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69	0.22%
	3	潍坊昌正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1.79	0.19%
	4	何爱国	58.80	0.12%
	5	德州市安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7.64	0.12%
	合计		435.50	0.91%

二手设备业务的开展属于工程机械设备后市场，公司针对二手设备按照标准化作业流程实施检修、维护、翻新等再制造工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二手设备产品。

针对可交易设备型号以及二手设备交易方式有行业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截至目前仅TQ60、TQ80塔式起重机和QT16、QT20、QT25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等特种设备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该类型号的二手设备属于行业内禁止流通型号，公司报告期内未销售过以上产品；根据商务部颁布的《二手设备流通技术规范通则》，市场上流通的专用机械二手设备需保持基本或主要使用功能，应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通用安全要求且应安排团队进行鉴定估价，发行人销售的二手设备会在公司内部进行检验评估是否能保持主要使用功能且达到同类产品规定的相应安全要求，在满足上述条件后销售的二手设备会在客户使用场地接受当地安监站的质量检验并完成备案程序。因此，公司二手设备销售合法合规，属于行业内通行惯例。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二手设备销售台账和销售明细；

2、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中康融资负责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抵债二手设备抵回流程、签订的抵债协议情况、财务账务处理情况等；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二手设备交易业务开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二手设备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抵债设备和经营租赁业务租赁用设备，销售二手设备有利于发行人避免损失、盘活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针对二手设备，发行人在检测可使用、满足安全要求后才会正常销售，销售二手设备合法合规，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销售二手设备情况，属于行业通行惯例。

问题 19：关于经营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9.16 万元、5,136.11 万元、6,406.14 万元。公司经营租赁客户以央企为主，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经营租赁合同。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设备租赁费收入；二是设备进出场费收入，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设备运输费用以及报检费用等；三是塔司工资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中设备租赁费收入、设备进出场费收入（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设备运输费用以及报检费用等）、塔司工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相应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设备的型号、数量、租期以及月租金等关键参数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涉嫌商业贿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对经营租赁对应设备的管理、检查和盘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中设备租赁费收入、设备进出场费收入（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设备运输费用以及报检费用等）、塔司工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相应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设备的型号、数量、租期以及月租金等关键参数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经营租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经营租赁收入构成及与设备租赁合同核心租赁参数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设备租赁费收入；二是设备进出场费收入，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设备运输费用以及报检费用等；三是塔司工资收入。

公司经营租赁项目根据起租单确定起租日，租赁费收入与塔司收入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月租金、当月设备停工记录及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管理部按月编制的《产值月报表》等原始记录确认收入金额，以后期间收到合同对方签署

的结算单时，如结算单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公司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对于进出场费收入，公司分别在完成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离场当期分摊设备进出场费收入，若业务合同中约定有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的收入比例的，按该比例分别在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确认进出场费收入；若合同没有约定，公司在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平均确认进出场费收入，即安装完成当期确认 50%，设备拆卸离场当期确认 50%。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租赁费收入、设备进出场费收入、塔司工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租赁费收入	1,830.88	71.24%	4,987.80	77.86%	3,981.82	77.53%	2,735.59	75.80%
设备进出场费收入	457.32	17.79%	670.44	10.47%	399.64	7.78%	531.35	14.72%
塔司工资收入	281.89	10.97%	747.91	11.67%	754.65	14.69%	342.23	9.48%
合计	2,570.08	100.00%	6,406.14	100.00%	5,136.11	100.00%	3,609.16	100.00%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各项目合同约定情况，对不同型号设备选取主要租金区间与公司租金收入按各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按年度对同一系列设备进行汇总）计算的各类型租赁设备的月平均租金匹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设备类型	合同主要月租金区间（万元/月）（不含税）		工作量（月）①	租金收入（万元）（不含税）②	平均月租金（万元）③=②/①
QTZ50 及以下	0.80	1.00	37.81	34.92	0.92
QTZ63 系列	1.33	2.27	220.67	376.76	1.71
QTZ80 系列	1.55	2.39	205.59	459.77	2.24
QTZ100-200 系列	2.21	3.45	75.93	237.01	3.12
QTZ200 及以上	3.10	6.02	27.69	146.27	5.28
施工升降机	0.97	1.15	547.02	576.14	1.05
合计				1,830.88	
2019 年度					
设备类型	合同主要月租金区间（万元/月）（不含税）		工作量（月）①	租金收入（万元）（不含税）②	平均月租金（万元）③=②/①
QTZ50 及以下	0.71	1.00	433.68	339.87	0.78

QTZ63 系列	1.33	2.12	615.43	943.80	1.53
QTZ80 系列	1.55	2.39	522.19	1,019.90	1.95
QTZ100-200 系列	2.21	3.45	245.35	702.08	2.86
QTZ200 及以上	2.92	6.02	135.66	658.91	4.86
施工升降机	0.80	1.01	1,405.79	1,323.23	0.94
合计				4,987.80	
2018 年度					
设备类型	合同主要月租金区间（万元/月）（不含税）		工作量（月）①	租金收入（万元）（不含税）②	平均月租金（万元）③=②/①
QTZ50 及以下	0.65	1.00	381.06	292.39	0.77
QTZ63 系列	1.12	1.90	613.72	741.86	1.21
QTZ80 系列	1.38	2.24	535.82	830.67	1.55
QTZ100-200 系列	2.16	3.88	271.62	641.48	2.36
QTZ200 及以上	3.02	4.31	201.12	779.21	3.87
施工升降机	0.69	0.86	923.65	696.20	0.75
合计				3,981.82	
2017 年度					
设备类型	合同主要月租金区间（万元/月）（不含税）		工作量（月）①	租金收入（万元）（不含税）②	平均月租金（万元）③=②/①
QTZ50 及以下	0.60	0.77	329.34	214.43	0.65
QTZ63 系列	0.93	1.56	540.09	619.02	1.15
QTZ80 系列	1.20	2.16	373.99	581.99	1.56
QTZ100-200 系列	1.79	2.97	168.93	339.34	2.01
QTZ200 及以上	2.82	4.44	121.27	476.02	3.93
施工升降机	0.68	0.85	716.94	504.79	0.70
合计				2,735.59	

公司报告期内塔司工资收入及进场费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塔司工资收入①	281.89	747.91	754.65	342.23
工作量/月②	257.07	719.54	932.18	444.75
平均工资③=①/②	1.10	1.04	0.81	0.7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进出场费收入①	457.32	670.44	399.64	531.35
进场和出场次数②	351	515	340	452
单次平均价③=①/②	1.30	1.30	1.18	1.18

注：进场和出场次数计数为进场计数一次，出场计数一次。

不同型号的设备月租赁费不同，型号越大，月租赁费越高，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经营租赁设备的平均单台租金逐年上升，单次设备进出场费和塔司月工资收入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租赁费收入、设备进出场费收入、塔司工资收入金额与相应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数量、租期、月租金等关键参数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涉嫌商业贿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经营租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经营租赁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

目前，我国关于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结合上述法规要求，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但发行人的企业客户中存在国有全资或控股的建筑施工公司，发行人承接该等客户的部分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国有全资或控股客户的建筑起重机械经营租赁业务项目的具体方式统计如下：

单位：个

项目类型	承接国资项目方式	
经营租赁业务	公开招投标	邀请招标/询价
	22	51

注：上述统计以2017-2019年期间计入收入的项目为基准，根据各项目合同的具体承接方式进行分类统计。

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程度较低的特种设备制造业，整体项目金额较低，因此各国有全资或控股客户主要通过非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投标的标准，故大部分项目系通过公司业务部门自行参与客户以询价或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的采购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反商业贿赂制度并切实执行，制定并发布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

收到关于发行人员工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举报或投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承接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嫌商业贿赂，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对经营租赁对应设备的管理、检查和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经营租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对经营租赁对应设备的管理、检查、盘点情况

公司制定了《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经营租赁机械设备采购、内部调拨、使用管理、维修保养、报废管理等流程。

公司由租赁事业部下设的设备物资部负责对租赁设备的具体管理工作，设备物资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指标，编制《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持设备需求前期市场调研，设备的选型、可行性技术论证；负责办理设备进场检验验收并纳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设备随机文件的搜集整理；设备档案建立及管理，对每台设备建立档案，督促执行设备维护保养规定，搜集设备的维修保养、运转记录资料；对租赁设备的运输、安装、拆卸的组织管理，日常巡检、月检和日常故障报修的处理；设备的安装备案、安装报验工作，设备的安全使用和安拆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与检查；机械设备使用期间安拆、维修、运转、报验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此外，公司上线使用“智慧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可随时监控经营租赁设备所处位置及状态。

公司由维修保养人员负责定期对经营租赁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每月底根据上月的检查情况对所有在用经营租赁设备进行排序，做到下月对每台设备进行月度检查保养；检查保养应按照《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每月检查表》、《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记录表》有重点、有细节的进行。完成设备月度检查保养后，检查人员第一时间与项目机械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提交书面检查情况。

公司对经营租赁资产的盘点主要采取不定期盘点与定期盘点相结合的方

式，不定期盘点主要根据经营租赁资产的实际情况针对重点设备进行的盘点，定期盘点主要包含1-6月、年度盘点，定期盘点是对经营租赁设备的全面检查、清点。

盘点人员由设备物资部、财务部、工程部组成。盘点时，会点人依据实际盘点数，详实记录于“固定资产统计表”，并每小段应核对一次，无误者于该表上互相签名确认后，将该表编列同一流水号码，各自存一联，备日后查核，若有出入者，必需再重点；盘点完毕，盘点人应将“固定资产统计表”汇总编制“盘存表”一式两联，第一联由物资部自存，第二联送财务部门，供核算盘点盈亏金额。

财务部门应依“盘存表”编制“盘点差异报告表”一式三联，送经物资部填写差异原因的说明及对策后，送回财务部门汇总转呈租赁部总经理签核，第一联送物资部，第三联转送租赁部总经理室，第二联财务部门自存作为账项调整的依据。

2020年6月末、2019年末公司对经营租赁设备盘点，盘点无差异。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的招投标程序、业务合同的签订过程、经营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经营租赁收入的确认政策、实际的执行方法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台账，对合同条款进行分析，并对主要合同进行检查；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租赁业务开工单、结算单及停工单并复核，核查租赁收入确认情况；

4、向主要经营租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核实发行人经营租赁收入确认情况；

5、登陆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管理系统，获取发行人租赁资产出入库记录及检查报告，抽查发行人经营租赁设备使用过程中履行的备案程序文件等，核查经营租赁设备的租赁情况；

6、访谈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招投标情况，获取发行人招投标项目履行的程序文件，核查程序合法合规性，并核查招投标程序项目的完整性；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开检索；

8、查阅发行人经营租赁设备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经营租赁设备期末盘点计划、盘点计划表并对经营租赁设备进行监盘，核查经营租赁设备的状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租赁收入与经营租赁合同关键要素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形；

3、针对经营租赁设备的管理、检查、盘点，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经营租赁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 20：关于境外收入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1,171.83 万元、8,689.92 万元和 4,994.2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8%、8.81%和 2.41%，主要销往韩国和东南亚地区。外销方式下，公司发货，取得出口报关单并装船离岸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由于下游行业固有的周期性，未来具备较好的技术水平、研发实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可以通过扩大外销等方式抵御国内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外销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扩大外销抵御国内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的表述是否矛盾。（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出口退税的流程以及合理性、人民币汇兑损失以及套期保值。（3）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发展思路以及未来发展规划。（4）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最终去向，经销商的库存情况，结算方式，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外销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扩大外销抵御国内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的表述是否矛盾。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和境外经营情况”之“（一）进出口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进出口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1	CRANIUM SAL	171.86	0.13%
	2	K-TECH Co.,LTD	170.12	0.12%
	3	HATYAI SAPPAKIT KORSANG LTD	139.37	0.10%
	4	NAVICONS CO., LTD	124.49	0.09%
	5	VIVA CO.,LTD.	77.18	0.06%
	合计		683.02	0.50%
2019年度	1	K TECH CO.,LTD	3,016.39	1.44%
	2	FORTNETE INDUSTRIAL EQUIPMENTS TRADING	234.20	0.11%
	3	UNITED MERCURY GROUP CO.,LTD.	206.65	0.10%
	4	KHAI MINH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198.83	0.09%
	5	BMV TRADING CO.,LTD.	159.26	0.08%
	合计		3,815.33	1.82%
2018年度	1	K TECH CO.,LTD	5,017.93	5.03%
	2	VIET PHAT PRODUCTION&TRADING.,JSC	611.69	0.61%
	3	HOUSE OF EQUIPMENT LLC	588.68	0.59%
	4	LIFTEC CO.,LTD.	348.76	0.35%
	5	KHAI MINH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304.59	0.31%
	合计		6,871.65	6.89%
2017年度	1	HEIGHTS TOWER CO.,LTD	3,712.31	7.75%
	2	LIFTEC CO.,LTD	1,807.88	3.78%
	3	KHAI MINH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1,294.59	2.70%
	4	VIET PHAT PRODUCTION&TRADING.,JSC	1,277.63	2.67%
	5	GAGYO IND CO.,LTD	928.84	1.94%
	合计		9,021.25	18.84%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	合作历史	合作内容
HEIGHTS TOWER CO.,LTD	韩国	2017年1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
LIFTEC CO.,LTD	韩国	2016年7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和升降机
KHAI MINH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13年1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和升降机
VIET PHAT PRODUCTION&TRADING.,JSC	越南	2014年1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和升降机
GAGYO IND CO.,LTD	韩国	2016年1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和

客户名称	国家	合作历史	合作内容
			升降机
K TECH CO.,LTD	韩国	2017 年 12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
HOUSE OF EQUIPMENT LLC	阿联酋	2017 年 6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
FORTNETE INDUSTRIAL EQUIPMENTS TRADING	菲律宾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	销售升降机
UNITED MERCURY GROUP CO.,LTD.	柬埔寨	2015 年 3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和升降机
BMV TRADING CO.,LTD.	柬埔寨	2015 年 3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
ASGC CONSTRUCTON.,LTD	阿联酋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
ERECT EQUIPMENT.,LTD	韩国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
RECOM KOREA.,LTD	韩国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
CRANIUM SAL	黎巴嫩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
HATYAI SAPPAKIT KORSANG LTD	泰国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
NAVICONS CO., LTD	越南	2009 年 1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销售升降机
VIVA CO.,LTD.	俄罗斯	2014 年 1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和升降机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AND TECHNOLOG	越南	2014 年 1 月开始合作	销售塔机/销售升降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集中在东南亚市场，主要包括韩国、越南等国家，该部分国家在 2017 年发展态势向好，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较多，从而带动了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2018 年起受贸易战的影响，部分境外国家货币贬值，购买力下降，同年起境内市场需求激增，公司在产能限制下将销售重心主要集中在国内的中大塔及升降机市场；2019 年起，为了提高产能利用率，部分境外客户要求的特殊机型暂停生产，整体销售政策主要用于迎合国内市场，该因素进一步造成了境外客户的流失，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持续下降。

由于下游行业存在周期性并且境内及境外的建筑机械市场周期不一致，未来具备较好的技术水平、研发实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可以通过扩大外销等方式抵御国内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在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未来将逐步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该表述与公司外销收入持续下降的现象不矛盾。

二、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出口退税的流程以及合理性、人民币汇兑损失以及套期保值。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4）外销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式说明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产品结算价格一般会采用FOB（离岸价）、CNF（成本+运费）和CIF（成本+运费+保险）三种价格中的一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均以货物已装船、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应满足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规则，采用FOB（离岸价）、CNF（成本加运费）和CIF（到岸价）三种贸易术语成交时，当货物在装运港已装船后，其毁损、灭失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运输公司、保险公司等，同时卖方也不再承担标的货物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因此卖方实际上已经把标的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买方等相关方，出口合同中约定应由卖方履行的实质性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基于标的货物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并且其他收入确认条件得以满足的时点。FOB、CNF、CIF三种价格术语下的风险转移时点是相同的。因此公司以货物已装船、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作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合适的。同时，公司外销合同中约定有相关产品销售单价、数量等条款，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有完整的成本核算系统，产品售出后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公司也无法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时对客户的回款能力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证并约定了严格的货款支付条件，公司判断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整体回款记录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以货物已装船、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作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及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海关数据	账面数据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1,365.19	1,682.10	-23.21%
2019 年度	5,588.37	5,147.57	7.89%
2018 年度	8,816.52	8,799.26	0.20%
2017 年度	11,491.44	11,575.87	-0.73%

注：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币结算，海关报关统计数据仅以美元列示，故统一折算成人民币进行比较分析，金额差异原因为汇率换算导致。

发行人账面数据与海关数据的金额差异原因除汇率换算导致外，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差异主要因为跨期收入调整，调整后金额与海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海关数据	账面数据	跨期调整金额	合计金额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1,365.19	1,682.10	-316.85	1,365.25	0.00%
2019 年度	5,588.37	5,147.57	442.65	5,590.22	-0.03%
2018 年度	8,816.52	8,799.26	0.00	8,799.26	0.20%
2017 年度	11,491.44	11,575.87	0.00	11,575.87	-0.73%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优惠。公司每月根据上月出口销售金额填报上月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以当期及以前期间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作为免抵退计税依据，按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17%计算当期免抵退税额。公司将当月免抵退税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月末留抵税额进行比较，以孰低原则确认当月应退税额并申报退税。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流程及计算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套期保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23.06	-20.29	-130.11	138.50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因海外采购或销售而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该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原币金额*期末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期初原币*期初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当期新增原币金额*即期汇率或即期近似汇率-该外币货币性项目当期减少的原币金额*即期汇率或即期近似汇率），计算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三、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发展思路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4）外销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5）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对比分析

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等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产品定价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即一般由公司按照成本利润加成法，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定价后综合考量形成厂家指导价，境内及境外销售在定价政策上无重大差异。	
产品种类	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为主，公司会针对境外客户特殊要求在基础产品上进行定制化生产，境内及境外销售在产品种类上无重大差异。	
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务员及服务商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公司向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境内及境外销售在销售政策上无重大差异。	
销售毛利率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整机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3.73%、19.23%、21.22%及 23.52%，2017 年公司内销产品主要集中在 QTZ63 系列及以下毛利率较低的中小塔产品，而同年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QTZ100 系列及以上的中大塔产品，造成 2017 年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整机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4.49%、18.26%、18.56%及 21.58%。2017 年公司内销产品主要集中在 QTZ63 系列及以下毛利率较低的中小塔产品，而同年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QTZ100 系列及以上的中大塔产品，造成 2017 年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其

	其余年份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余年份的销售毛利不存在重大差异。
信用政策	公司在境内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融资租赁销售模式，预收款销售模式为全额预收款后发货，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为客户向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支付首期款，之后根据支付表按月支付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期一般为24-36个月。	公司境外销售的收款模式分为 T/T（电汇）模式、L/C（信用证）模式以及信用销售模式，T/T（电汇）模式、L/C（信用证）模式分别为在向客户或议付行交付提单或电放前，通过电汇或信用证取得货款。对于确有需要采用信用销售模式的外销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需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支付相应定金后公司即排单生产并安排发货。
发展思路以及未来规划	境内市场在未来近几年依旧是公司销售重心，顺应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研发重心将更集中在中大型塔机设备，尤其是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型号。由于国内下游行业存在周期性，公司将在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后，持续关注境外市场并适时推出更多符合境外市场需求的产品	

四、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最终去向，经销商的库存情况，结算方式，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4）外销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5）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对比分析

……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结算方式主要为T/T（电汇）模式、L/C（信用证）模式以及信用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结算模式	具体操作
T/T（电汇）	模式1：签订合同后客户预付合同金额的5%-30%，发货后付尾款； 模式2：签订合同后客户预付合同金额的5%-30%，货物到港后付尾款
L/C（信用证）	签订合同后客户以全额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发行人核实无误后排产发货
信用销售	签订合同前业务员与客户沟通首付款金额及尾款支付周期，商定后业务员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客户信用评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核查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发行人收到客户首期款项后即排单生产并安排发货，客户在商定截止日前付清尾款

境外销售面对的客户均为买断销售，报告期内除2018年发生过一笔退货外，未发生过退货情况，具体退货情况如下：

韩国客户GAGYO IND CO.,LTD于2018年4月7日购置134个标准节，其中112个因不符合韩国当地操作标准，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退回，该批货物于2018年5月返厂，该事项符合公司与客户沟通的条款，不存在超比例超范围退换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视频访谈、发函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证明的方式核查了主要境外客户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款情况(万元)	2,663.74	12,771.87	13,843.71	11,488.98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海外客户的背景信息、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情况、业务模式、海外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取得方式、海外客户销售额变动原因、海外客户采用发行人产品类型等情况；

3、采用视频方式访谈主要海外客户，了解主要海外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选择发行人合作的原因、选择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及金额等，了解主要海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原则、付款周期、运输方式等主要交易条款，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4、对海外重要客户实施邮件函证程序，确认各期双方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针对未执行函证程序以及未回函的客户，抽样检查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银行进账单及其他支持性证据，了解海外客户的回款情况；

5、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主要海外客户的背景信息；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境外销售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确认境外销售资金划款的真实性；

7、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按国家或地区统计的外销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外销收入、数量的变动以及外销收入的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

（二）核查比例

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收入（含港澳台）	1,682.10	5,147.57	8,799.26	11,575.87
视频访谈核查	0.00	3,574.51	6,360.50	7,724.62
邮件核查	1,466.50	532.15	950.26	340.62
合计核查金额	1,466.50	4,106.66	7,310.76	8,065.24
占比	**87.18%**	**79.78%**	**83.08%**	**69.67%**

针对未回函确认的交易及往来科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测试程序：

1、查看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核查对应海外销售收入的报关单、发票等资料，并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进行比对，经核查，海外销售收入与报关单、发票、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匹配，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同时核查银行流水中回款方及回款金额，并与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比对，确认应收账款已由客户全额回款。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收入与报关单及提货单信息一致、海外收入与外管局相关数据无异常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海外收入真实、准确，确认收入相关依据充分。

问题 21：关于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5.89%、21.46%、25.7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结合主要原材料市价变动、发行人产量和收入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采购单价的公允性、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产销量的匹配性。（4）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高传志持股 60%，衣海英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	高传志
注册时间	2002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	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瞳里村
经营范围	焊管的生产销售、钢材的批发零售，废钢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需采购，电汇结算
付款周期	采购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付款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

（2）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时间	1991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经营范围	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期限经营）；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服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需采购，电汇结算
付款周期	半月结算一次
合作历史	2013 年 7 月开始

（3）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林振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林振
注册时间	200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	温岭市新河镇中厢工业园
经营范围	减速机、电动机、压缩机、涡轮增压器、齿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缝纫机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需采购，电汇和承兑汇票结算
付款周期	按月付款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

（4）广州金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金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杨明忠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杨明忠
注册时间	201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10 号 1218 室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涂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室内装饰、装修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需采购，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少）
付款周期	按月付款
合作历史	2015 年 6 月开始

（5）济南亿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济南亿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胡海友持股 66.67%，靳奕俊持股 33.33%
实际控制人	胡海友
注册时间	201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聂家村南
经营范围	钢材的剪切；钢板的销售；电焊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可经营许可的项目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需采购，电汇结算、承兑汇票结算
付款周期	按月付款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至今

（6）山东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高勇占 67%、栾贻庆占 33%
实际控制人	高勇
注册时间	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卞家泉社区
经营范围	精密焊管的加工及销售；钢管、钢材、电气机械、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需采购，电汇结算
付款周期	月结
合作历史	2016 年 4 月至今

（7）天津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李德宇占 51%、王学锋占 49%
实际控制人	李德宇
注册时间	201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公路 3699 号 A12-315
经营范围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钢材、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电设备及配件、煤炭、标准件、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园林绿化工程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需采购，电汇结算

付款周期	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150 万后付款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

（8）湖南太子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太子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刘骏持股 45%，刘芷含持股 45%,刘运群持股 5%，何玉娥持股 5%
实际控股人	刘运群、刘芷含
注册时间	1999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	湖南省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倒流坪社区金马路与 319 国道交汇处
经营范围	涂料研发、生产、销售；涂料辅助材料的研发；涂料及相关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及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树脂、助剂及涂料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涂料装饰施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仓储服务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需采购，电汇、承兑汇票结算
付款周期	两月付款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

（9）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上海宝成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时间	199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56 号
经营范围	冷弯型钢、冷轧带肋钢筋及延伸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焊接成型的型钢、延伸产品；销售、制作自产产品及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服务；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在特殊钢材、钢铁、机电、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需采购，电汇结算
付款周期	按月付款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

商”之“（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数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产品
2020年1-6月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3.66	元/KG	27,606.77吨	钢材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2,092.34	元/台	16,310台	电机
		2,017.87	元/台	13,587台	减速机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71	元/KG	17,497.58吨	钢材
	淄博三丰电气有限公司	4,712.32	元/台	4,016台	变频器
	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71.25	元/套	1,517套	变频器（一体机）
2019年度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3.88	元/KG	32,766.14吨	钢材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4.03	元/KG	28,614.38吨	钢材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2,053.15	元/台	18,951台	电机
		2,000.99	元/台	17,069台	减速机
	广州金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64	元/KG	2,087.56吨	涂料
	济南亿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3.83	元/KG	3,627.57吨	钢材
2018年度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4.30	元/KG	11,090.44吨	钢材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4.14	元/KG	9,880.44吨	钢材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1,936.68	元/台	5,786台	电机
		1,862.05	元/台	5,981台	减速机
	山东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07	元/KG	5,518.53吨	钢材
	天津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6	元/KG	4,999.21吨	钢材
2017年度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3.70	元/KG	3,383.58吨	钢材
	天津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6	元/KG	3,066.36吨	钢材
	山东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68	元/KG	2,658.43吨	钢材
	湖南太子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9.68	元/KG	449.19吨	涂料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3.98	元/KG	1,985.41吨	钢材

注：1、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年度内的钢材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由于不同供应商供应的钢材型号不同；2、变频器（一体机）是安装在施工升降机上的变频控制装置，与塔机变频器相比，施工升降机变频器一体机功率更高，且还包括显示器、平层等配件，因此采购单价一般远高于塔机变频器。

3、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变更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淄博三丰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变频塔机的产品结构占比提升，塔机变频器的采购金额同步上升，淄博三丰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塔机变频器的主要供应商，其采购量亦明显上升
新增	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施工升降机变频器（一体机）供应商，2020 年 1-6 月公司施工升降机的销量占比提升，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随之提升
退出	广州金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产品的涂装工艺逐渐由喷漆工艺升级为喷粉工艺，金密化工作为公司主要的油漆涂料供应商，2020 年 1-6 月采购占比下降
退出	济南亿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新开发了其他供应商提供套架护栏、套架平台以满足公司不断增加的供货需求，该供应商的供货比例随之降低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广州金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结合前期子公司广东大汉与该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其供应的油漆品质稳定且现场服务及时，2019 年公司加大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
新增	济南亿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司将套架护栏、套架平台由自制转为外协加工，济南亿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除提供剪板外，还为公司提供套架护栏、套架平台等，因此采购比例上升
退出	山东研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产能有限，2019 年度公司对其他供应商采购额上升，导致其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退出	天津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钢材需求量大幅提升，加大了与钢材生厂商的合作，减少了供货商的供货比例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因该供应商供应的电机、减速机质量较好、服务及时、终端用户认可度较高，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2018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新增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地处济南市，具备明显区位优势，公司根据其产品供货质量、及时性等因素，加大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
退出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地处上海市，因距离公司较远等因素，2018 年度减少了对其采购量
退出	湖南太子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对其他供应商采购额上升，导致其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2）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持续提升，主要原因系其钢材产品质量稳定、供应较及时、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可及时满足公

司需要。

……

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1：关于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的回复内容。

三、结合主要原材料市价变动、发行人产量和收入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采购单价的公允性、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产销量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中补充披露如下：

1、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其中，由于公司更看重钢材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且钢材价格市场较透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采购价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单价与钢材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从上图看出，公司钢材综合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与热轧卷板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一致，公司钢材采购单价公允。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产品产销量逐年大幅上升，相应采购的电气设备电机

和减速机数量逐年大幅增加，但公司采购的电机和减速机平均采购单价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的型号结构不断升级，公司相应采购的电机、减速机平均型号不断变大、性能更好，因此，电机、减速机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

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采购的变频器平均采购单价较2017年、2018年下降较多，主要因为2017年、2018年公司一般仅在外销用的中大型塔机上根据客户需求安装变频器，因此2017年和2018年公司采购的变频器功率一般较大，单套价格较高；根据下游市场需要变化，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2019年开始，公司着重提升了产品在电气设备上的质量和性能，除中大型设备外，公司也在QTZ80系列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产品上安装了变频器，由于QTZ80系列塔机和施工升降机产品适用的变频器功率相对较小，单套价格较低，2019年公司采购了较多功率小的变频器，且2019年公司产能主要满足内销业务需求，外销业务量较少，因此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变频器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较多。

由于公司对电机、减速机、变频器等主要电气设备的供应商准入较严格，且选择多家同时供应，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进行比价，最终确定合作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关于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产销量的匹配性问题，参见“问题 22:关于原材料采购”之“三、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各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公司采购价变动趋势，各项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发行人耗电量与发行人当期产量是否匹配。”的回复内容。

四、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2：关于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钢材的金额分别为 11,851.89 万元、29,636.77 万元、56,757.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70%、41.22%、36.71%。电气设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182.16 万元、18,364.96 万元、42,707.0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21%、25.55%、27.62%。其他机配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117.84 万元、15,878.74 万元、39,257.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64%、22.09%、25.39%。2018 年度钢材采购占比升高，主要因为 2018 年度钢材价格上涨，而施工升降机的部分部件如安全板、传动板等，在 2018 年由向外采购转为自制。2019 年钢材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因为 2019 年度钢材价格回落，塔机的部分部件如引进平台、套架平台和套架护栏由自制转为向外采购。电气设备的采购金额占比在 2019 年同比上升 2.08%，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变频电机作为公司产品的标准配置从而大规模在塔机、施工升降机上安装变频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施工升降机的部分部件、平台、套架平台和套架护栏的成本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变化情况，钢材价格上升采购转为自制，钢材价格回落自制转为向外采购的合理性，发行人钢材、其他机配件采购及自制配件数量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变频器的金额及占比，不同功率变频器电气设备的数量、单价情况，与发行人销售的各型号塔机数量是否匹配。（3）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各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公司采购价变动趋势，各项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发行人耗电量与发行人当期产量是否匹配。（4）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大幅低于营业成本-原材料与存货-原材料合计金额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施工升降机的部分部件、平台、套架平台和套架护栏的成本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变化情况，钢材价格上升采购转为自制，钢材价格回落自制转为向外采购的合理性，发行人钢材、其他机配件采购及自制配件数量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分析并披露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部件自制转外购、外购转自制情况

2018年，公司将施工升降机用的安全板、传动板由对外采购转为自制，2019年，公司将塔机用的套架平台、套架护栏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部件转为外购，报告期内，上述部件自制和外购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件

存货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自制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自制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自制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自制单位成本
1.6-引进平台	520.28	—	529.39	380.55	374.39	429.61	—	400.24
1.6-套架护栏	106.70	—	120.98	119.96	—	137.04	—	127.58
6010A 塔帽平台	163.03	—		147.65	—	65.20	—	56.87
2×3片式操作平台	655.45	—		781.83	—	570.57	—	535.86
2×3片式套架护栏	985.00	—	1,027.97	773.97	—	1,119.60	—	740.98
DH6013检修平台	948.22	—	916.00	680.86	731.97	734.33	—	704.83
6010A 塔帽平台	592.13	493.92	685.34	456.37	—	533.49	—	—
传动板	848.28	613.02	859.33	634.37	1,001.47	640.88	690.07	—
安全板	445.71	329.03	446.23	344.74	416.62	342.74	311.70	—

2、部分部件外购与自制之间转换的原因

2018年，公司将施工升降机用的安全板、传动板由对外采购转为自制，2019年，公司将塔机用的套架平台、套架护栏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部件转为外购，主要是基于部件外购与自制的成本差异以及公司产品生产订单情况是否可满足自制条件等因素影响，2018年、2019年钢材价格的波动影响外购与自制的成本差异，但不构成直接因果关系。

（1）2018年，公司施工升降机用的安全板、传动板由外购转为自制的原因

2018年，公司对部分部件的外购价格进行考量并模拟计算自制成本，施工升降机安全板、传动板的采购单价远高于自制价格，因此公司从2018年开始将安全板、传动板转为自制，产能不足的部分以外购方式补足。

（2）2019年，公司塔机用的套架平台和套架护栏等部件由自制转为外购的原因

2019年，公司客户订单持续增长，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产品供不应求，受制于产能有限，为更集中于核心部件生产，公司进行市场比较，将塔机用部分技术含量较低且外购与自制价格相近的自制部件转为外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自制成本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3、公司钢材、其他机配件采购及自制配件数量的匹配性

公司由外购转为自制的施工升降机用安全板和传动板所需主要原材料BOM清单如下：

传动板				安全板			
所需原材料	类型	单耗数量	单位	所需原材料	类型	单耗数量	单位
钢板	通用	87.44	KG	钢板	通用	37.04	KG
扁铁	通用	1.3	KG	扁铁	通用	0.5	KG
传动板背轮座	专用	2	件	安全板背轮座	专用	2	件
U型板	专用	1	件	U型板	专用	1	件

（1）传动板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件）		5,281	5,042	326	-
各期理论耗用量	钢板（KG）	461,771	440,872	28,505	-
	扁铁（KG）	6,865	6,555	424	-
	传动板背轮座（件）	10,562	10,084	652	-
	U型板（件）	5,281	5,042	326	-
各期采购量	钢板（KG）	4,938,510	6,568,789	1,782,052	386,932
	扁铁（KG）	189,054	310,375	105,228	24,776
	传动板背轮座（件）	11,177	10,242	804	-
	U型板（件）	11,556	12,543	711	-

（2）安全板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件）		5,797	6,917	389	-
各期理论耗用量	钢板（KG）	214,721	256,206	14,409	-
	扁铁（KG）	2,899	3,459	195	-
	安全板背轮座（件）	11,594	13,834	778	-
	U型板（件）	5,797	6,917	389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期采购量	钢板（KG）	4,938,510	6,568,789	1,782,052	386,932
	扁铁（KG）	189,054	310,375	105,228	24,776
	安全板背轮座（件）	11,741	14,036	898	-
	U 型板（件）	11,556	12,543	711	-

传动板和安全板所需原材料相似，其中钢板和扁铁属于通用材料，因此采购量远大于安全板和传动板的理论消耗，传动板背轮座和安全板背轮座分别属于传动板和安全板的专用材料，采购量与理论耗用量相匹配，U型板为传动板和安全板共同的专用材料，采购量与二者理论耗用量之和相匹配。

综上，公司按照BOM表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和领用，钢材及其他机配件的采购和领用数量与自制配件数量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变频器的金额及占比，不同功率变频器电气设备的数量、单价情况，与发行人销售的各型号塔机数量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33,401.44	32.69%	56,757.75	36.71%	29,636.77	41.22%	11,851.89	37.70%
电气设备	30,721.00	30.07%	42,707.09	27.62%	18,364.96	25.55%	9,182.16	29.21%
其中：变频器	5,458.65	5.34%	5,602.97	3.62%	1,741.20	2.42%	1,073.51	3.41%
其他机配件	25,022.78	24.49%	39,257.03	25.39%	15,878.74	22.09%	7,117.84	22.64%
其他	13,025.56	12.75%	15,890.86	10.28%	8,006.66	11.14%	3,285.30	10.45%
合计	102,170.78	100.00%	154,612.73	100.00%	71,887.13	100.00%	31,437.19	100.00%

……

4、报告期各期变频器采购数量金额分析

塔机、施工升降机均可以在电气机构上安装变频器，以实现变频调速功能。塔机的电气机构分为起升机构、回转机构和变幅机构三种，分别实现起吊物升

降、机身旋转以及变幅功能，塔机的三种电气机构都可以利用变频器实现变频调速，公司根据客户对变频功能的需求，在每台塔机上至多可安装3台变频器；施工升降机的电气机构为传动机构，一台施工升降机上一般安装一台变频器。

对于塔机而言，起升机构控制起吊物的升降，所用变频器的功率与最大起吊重量相关，功率一般在30KW以上；回转机构控制塔机机身的旋转，所用变频器的功率与起重臂的长度相关，功率一般在11KW至18.5KW之间；变幅机构控制变幅装置的运动，所用变频器的功率与最大起吊重量相关，功率一般在4KW至11KW之间。对于施工升降机而言，传动机构控制吊笼的升降，所用变频器的功率与吊笼运动速率、最大载荷相关，所用变频器一般在37KW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不同功率变频器的一般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功率	产品	机构类型	一般应用场景
4KW	塔机	变幅机构	QTZ100 系列及以下塔机
5.5KW	塔机	变幅机构	QTZ125 系列塔机
7.5KW	塔机	变幅机构	QTZ160 至 QTZ250 系列塔机
11KW	塔机	变幅机构	QTZ250 系列以上塔机
		回转机构	起重臂长度为 56 米、60 米的塔机
15KW	塔机	回转机构	起重臂长度为 65 米的塔机
18.5KW	塔机	回转机构	起重臂长度为 70 米的塔机
30KW	塔机	起升机构	最大起吊重量为 6 吨的塔机
37KW	塔机	起升机构	最大起吊重量为 8 吨的塔机
	施工升降机	传动机构	SC200/200 通常配置
45KW	塔机	起升机构	最大起吊重量为 10 吨的塔头式塔机
	施工升降机	传动机构	SC200/200 速度较快的配置
55KW	塔机	起升机构	最大起吊重量为 10 吨的平头式塔机
	施工升降机	传动机构	SC200/200 速度较快的配置
75KW	塔机	起升机构	最大起吊重量为 12 吨以上的塔机
	施工升降机	传动机构	SC200/200 速度较快的配置

注：上述应用场景的界定范围并不绝对，因存在部分特殊机型或客户定制化需求，各机构所用变频器的功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功率变频器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变频器功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套）	单价（元/套）	数量（套）	单价（元/套）	数量（套）	单价（元/套）	数量（套）	单价（元/套）

4KW	1,519	2,496.64	1,665	2,736.64	50	3,250.98	59	3,543.08
5.5KW	7	2,427.71	27	3,095.00	28	3,497.34	32	3,523.88
7.5KW	100	3,246.95	150	3,593.64	88	3,863.74	88	3,803.23
11KW	1,516	4,268.66	1,015	4,663.77	28	4,616.57	8	5,079.25
15KW	70	5,161.66	152	5,984.89	110	6,981.48	143	7,317.37
18.5KW	25	5,955.82	59	6,687.21	17	6,993.76	53	7,202.48
30KW	691	8,275.55	162	9,548.78	136	11,343.38	83	11,594.90
37KW	3,500	10,328.51	3,799	10,792.29	1,026	12,263.94	489	11,104.10
45KW	25	8,882.07	49	13,203.42	49	11,016.57	25	10,767.32
55KW	50	16,331.29	42	17,675.35	21	16,643.78	33	18,666.37
75KW	26	19,715.45	37	23,593.17	25	20,633.14	51	22,627.03
合计	7,529	-	7,157	-	1,578	-	1,064	-

2019年以来，公司开始在QTZ80系列塔机上加装变频器，2019年4KW（变幅机构用）、11KW（回转机构用）、30KW（起升机构用）和37KW（起升机构用）的变频器采购量大幅增加。

不同功率变频器的使用数量与各型号塔机、施工升降机数量不存在直接的数量关系，主要原因是：1）变频器功率与各个塔机型号的具体参数相关，同一系列塔机所用变频器功率可能不同；2）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恒频或变频产品，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安装其他功率的变频器；3）不同系列产品、不同机构之间存在变频器交叉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用量较多的4KW、11KW和37KW变频器与各型号产品之间的数量关系如下：

变频器功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4KW	关联型号	QTZ80、QTZ100新机[注1](台)	1,583	2,560	865	267
	变频器数量（套）		1,519	1,665	50	59
11KW	关联型号	QTZ80、QTZ100、QTZ250及以上新机[注2](台)	1,583	2,567	886	293
	变频器数量（套）		1,516	1,015	28	8
37KW	关联型号	施工升降机新机(台)	2,909	3,998	1,554	764
		QTZ100、QTZ125新机[注3](台)	75	166	130	70
		小计	2,984	4,164	1,684	834
	变频器数量（套）		3,500	3,799	1,026	489

注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在QTZ63系列塔机产品上安装变频器，因此相关联的型号仅包括QTZ80和QTZ100系列塔机；

注 2：起重臂长度为 56 米、60 米的塔机一般为 QTZ80 和 QTZ100 系列塔机；
注 3：最大吊起重量为 8 吨的塔机一般为 QTZ100 和 QTZ125 系列塔机。

2017年、2018年，公司对于4KW、11KW和37KW变频器的采购数量远低于关联型号塔机、施工升降机的销售数量，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时尚未将变频塔机作为标准配置，仅在客户要求时安装变频器，因此变频器采购数量较低；2019年以来，公司逐渐对电气设备进行升级，对QTZ80及以上型号塔机上大规模使用变频器，因此变频器采购数量大幅上升，2020年1-6月发行人对4KW、11KW和37KW变频器的采购数量与关联型号塔机、施工升降机的销售数量相近，匹配关系良好，但由于客户定制化需求、塔机具体型号差异等因素，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三、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各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公司采购价变动趋势，各项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发行人耗电量与发行人当期产量是否匹配。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关系详见本回复“问题 21：关于供应商”之“三、结合主要原材料市价变动、发行人产量和收入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采购单价的公允性、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产销量的匹配性。”的回复内容。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变动趋势，各期采购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匹配关系，耗电量与当期产品匹配关系，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中补充披露如下：

1、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由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已上市公司披露的可比信息较少，公司选取制造业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的近期上市不久或拟上市企业进行对比，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公司与其在钢材采购单价波动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中信博（688408.SH）	4.41	2.15%	4.32	20.59%	3.58
中辰电缆	4.27	-3.17%	4.41	4.01%	4.24

松原股份（300893.SZ）	4.47	-5.14%	4.71	-0.59%	4.74
通用电梯	4.10	-0.21%	4.11	7.09%	3.84
大宏立（300865.SZ）	3.95	-3.30%	4.09	12.63%	3.63
平均值	4.24	-1.93%	4.33	8.74%	4.00
大汉科技	3.93	-4.04%	4.09	12.41%	3.64

2018年、2019年公司钢材采购单价的波动率分别为12.41%和-4.04%，可比公司钢材采购单价平均波动率分别为8.74%和-1.93%，波动趋势一致。

对于电气设备、其他机配件等原材料，由于公司采购的种类规格繁多，价格区间大，同时存在大量定制化非标准件的实际情况，平均采购价格较难与同行业公司进行直接对比。公司对于电气设备和其他机配件均采用多家供应商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材	采购量（吨）	91,170.02	144,515.55	72,409.97	32,550.80
	采购量/产量（吨/台）	17.34	18.35	20.67	21.29
电机	采购量（套）	26,082	35,830	15,736	6,876
	采购量/产量（套/台）	4.96	4.55	4.49	4.50
减速机	采购量（套）	26,193	35,821	15,887	6,852
	采购量/产量（套/台）	4.98	4.55	4.54	4.48
变频器	采购量（套）	7,477	7,162	1,600	1,069
	采购量/产量（套/台）	1.42	0.91	0.46	0.7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相匹配，部分原材料的单台产品采购量的存在一定的波动，原因如下：

（1）钢材

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单台设备钢材采购量低于2017年及2018年，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生产结构不同导致。一般而言，单台施工升降机的钢材耗用量低于塔机，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施工升降机的产销量持续高增长，占比提高，导致单台钢材耗用量、采购量均低于2017年及2018年。

（2）电机、减速机

报告期内，公司单台设备的电机、减速机的耗用量保持稳定水平。发行人不同型号设备的电机、减速机的耗用量如下：

产品类别	型号	电机耗用量	减速机耗用量
塔机	QTZ63 系列及以下	3 套	3 套
	QTZ80 系列及以上	4 套	4 套
施工升降机	双驱	4 套	4 套
	三驱	6 套	6 套

公司单台设备的电机、减速机的理论耗用量在3-6套之间，受产品生产结构影响，公司实际单台产品的电机、减速机采购量为4.5套左右，2020年1-6月，公司电机、减速机平均单台采购量较2019年平均值高，主要因为2020年1-6月，公司三驱型号的施工升降机产销量增长较快导致。

（3）变频器

2018年，公司平均单台设备变频器耗用量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仍未大规模升级产品，变频器的安装主要还是集中于QTZ100系列及以上塔机，由于2018年QTZ100系列及以上塔机销量增长率大幅低于QTZ80系列、QTZ63系列和施工升降机三种主力销售型号，大幅拉低了2018年单台设备变频器耗用量。

2019年开始，公司开始在主力销售机型QTZ80系列塔机上安装变频器，且变频的施工升降机销量持续增加，导致2019年、2020年1-6月平均单台设备变频器耗用量及总采购额大幅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与产品规格变化、经营状况、理论耗用量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能源动力价格变动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耗电量（度）	15,922,221.00	23,451,772.00	10,773,603.00	5,592,633.00
产量（台）	5,657	7,876	3,503	1,529
其中：塔机	2,449	3,844	1,944	788
施工升降机	3,208	4,032	1,559	741
单台耗电量（度/台）	2,814.61	2,977.62	3,075.54	3,657.71

报告期内，公司单台设备的耗电量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

大形成的规模效应以及产品生产结构变动影响。2018年公司单台设备耗电量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因为2018年公司产品产量较2017年大幅增加，设备利用率较充分，平均单台设备的耗电量大幅降低；2019年、2020年1-6月单台设备的耗电量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产量持续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耗电量较低的施工升降机的产量占比上升。

四、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大幅低于营业成本-原材料与存货-原材料合计金额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高于营业成本-原材料与存货-原材料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直接材料和辅料，辅料包括焊气、焊丝、油漆等公用材料，辅料耗用后进入制造费用并分摊至产成品，因此辅料的消耗进入营业成本——制造费用，同时部分原材料出库时根据用途的不同进入研发费用、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等科目，因此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持续大幅高于营业成本-原材料与存货-原材料的合计金额，报告期内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A）	102,170.78	154,612.73	71,887.13	31,437.19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B）	81,709.54	122,998.20	58,071.68	24,939.34
其他业务成本（C）	1,206.79	1,618.72	787.29	659.22
存货—原材料的变动（D）	1,498.06	983.26	1,457.34	758.47
差异（E=A-B-C-D）	17,756.39	29,012.55	11,570.82	5,080.16
差额来源：				
制造费用—直接材料	9,139.11	16,368.12	6,887.98	3,065.18
研发费用—直接材料	4,290.21	6,395.30	3,512.50	1,055.76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原材料的部分的期初期末变动	1,319.43	1,395.24	578.90	-703.82
固定资产用	2,781.21	3,540.18	437.47	1,316.00
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等用	226.43	1,313.71	153.97	347.04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完工产品汇总表、采购明细表，分析自制部件与外购部件的成本差异；

2、对发行人生产部主管进行访谈，了解自制部件转为外购、外购部件转为自制的原因，结合采购单价、发行人产能产量等因素分析工艺转变的合理性；

3、获取施工升降机的传动板、安全板以及塔机的引进平台、套架平台和套架护栏等部件 BOM 清单，分析原材料采购规模与理论耗用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4、获取采购明细表，分析变频器采购金额及占比的波动情况；

5、获取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的典型 BOM，分析不同功率变频器的采购量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6、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账、电费缴纳凭据、电费发票，分析原材料采购量、耗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关系；

7、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同行业采购价格，分析公司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自制部件转为外购、外购部件转为自制具备商业合理性，自制部件数量与相应原材料采购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变频器采购金额及占比的波动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3、不同功率变频器的采购量、单价的波动具备合理性，采购量与发行人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情况相匹配；

4、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相匹配，波动趋势一致；

5、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电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相匹配。

问题 23：关于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作为补充，主要岗位为经营租赁业务中湿租模式（带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服务，下同）下公司为承租方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人力资源外包合作协议书》，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明确发包的工作项目和工作要求，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和管理外包员工完成岗位工作，并处理与劳务外包人员相关的劳动、人事事宜。结算时，客户按合同约定将租金和劳务外包人员工资支付给公司，公司审核后将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和相应的服务费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发放工资给对应的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分别为 901.71 万元、1,313.65 万元、2,876.0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外包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2）外包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产生过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3）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外包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4）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数量及费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5）报告期发行人不同类别外协加工费用，经营租赁业务返厂设备检测维修后是否被销售，是否存在业务实质是购销业务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6）委托加工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7）委托加工商的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因委托加工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相关责任承担约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外包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其他形式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外包人员的主要岗位为经营租赁业务中湿租模式下公司为承租方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该等操作人员主要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公司以客户的建设项目为单位将该等劳务外包给劳务公司。发行人根据价格、地区覆盖范围、过往经验、所提供人员素质及安排效率选择该等劳务公司。

2、发行人劳务外包原因及合理性

因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流动性较大，且发行人按照项目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确定所需数量，项目之间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淡旺季较为明显，不适宜以员工形式管理；同时，因劳务外包有效整合外部专业化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优点，由发行人以业务完成量与劳务外包方进行结算的方式适合发行人以项目需求确定人员数量的实际情况，综上，发行人采取了劳务外包形式。

3、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1）劳务外包系由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方作为平等主体签署民事合同，劳务外包方负责所涉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发行人以业务完成量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由外包方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方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方所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也不违反《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丰设备（正在申报香港联交所上市中）等同行业公司对于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等岗位亦同样采取了劳务外包方式，发行人该等外包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营，其劳务外包塔司人员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在该局没有违法案件记录。根据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起至2020年5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外包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产生过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其他形式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共5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财诚人力资源（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财诚人力资源（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97478062F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47 号泉城新时代商业广场 1 号楼 3-325	
法定代表人	张方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施工劳务分包；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高级人才寻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股东	张方民	出资比例 80%
	蒋新华	出资比例 10%
	王书翠	出资比例 10%

（2）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MA3MXNYG2C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20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正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人力资源调查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资格考试服务、职业技能服务、职业技能考核服务、职业技能鉴定；劳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保洁服务;货物搬运;货物装卸;会议及展览服务;网页设计、网站建设、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股东	华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3）济南竣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南竣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MK27M1L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 A 座 4 层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桑胜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施工劳务分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服务；保温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股东	桑胜民	出资比例 80%
	桑胜关	出资比例 20%

（4）德州弘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德州弘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334405120R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前小屯社区长虹大市场东首 4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洪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施工劳务作业、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股东	冯洪海	出资比例 100%

（5）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M9G4L2C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光明路985号庆云县有机农业发展中心213-7	
法定代表人	黄正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设备安装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工程;外墙保温涂料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安防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水电暖、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消防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8日至长期	
股东	华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公司报告期内选择的劳务外包方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劳务服务相关业务，可承接相关业务。同时，鉴于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属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需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发行人目前劳务外包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均已经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同时，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各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也未产生过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为根据经营租赁客户的需求确定项目规模、进度和所需劳务外包数量，公司以平进平出为原则，不谋求从中牟利，参照市场标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外包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其他形式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外包合同主要内容、业务真实性及与劳务派遣的对比说明

根据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同形式	发行人将公司塔司（即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业务外包给劳务公司，劳务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和业务，发行人根据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用工风险承担	如劳务人员在发行人项目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时，发行人及时协助组织救治并及时通知劳务公司，劳务公司需在第一时间派人处理并负责申报工伤，申请工伤鉴定和办理工伤理赔，超出工伤理赔范围的费用，由劳务公司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公司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并予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劳务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劳务人员工作量，并由发行人确认劳务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由劳务公司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发行人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劳务外包是指公司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的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公司劳务外包业务真实，符合劳务外包实质，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情形，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四、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数量及费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之“（三）其他形式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劳务外包数量、费用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项目数量及各期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湿租模式项目数量（个）	15	18	14	8
普通租赁项目数量（个）	65	76	70	70
合计（个）	80	94	84	78
湿租模式项目数量占比	18.75%	19.15%	16.67%	10.26%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280.37	704.15	745.88	577.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均为经营租赁业务塔司劳务外包，劳务外包费用与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相匹配，成本真实、准确，不存在利用外包方式违规降低成本的情形。

五、报告期发行人不同类别外协加工费用，经营租赁业务返厂设备检测维修后是否被销售，是否存在业务实质是购销业务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外协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外协件加工基本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外协加工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外协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泳	23.35	0.97%	59.53	2.07%	72.78	5.54%	92.90	10.30%
镀锌	1,647.04	68.51%	1,760.73	61.22%	421.73	32.10%	384.03	42.59%
机加工	156.87	6.52%	346.97	12.06%	307.99	23.45%	318.86	35.36%
喷涂	368.87	15.34%	438.43	15.24%	403.40	30.71%	12.71	1.41%
其他	183.03	7.61%	230.33	8.01%	82.83	6.31%	35.22	3.91%
维修	25.03	1.04%	40.11	1.39%	24.91	1.90%	57.99	6.43%
合计	2,404.18	100.00%	2,876.09	100.00%	1,313.65	100.00%	901.71	100.00%

公司存在部分经营租赁设备部件返厂后外部维修情形，但对于需要维修的

部件实质不属于购销业务，该业务不产生收入，发行人将外部维修产生的维修费计入损益，上述维修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委托加工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外协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制定了《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以严格把控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通过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准入、过程管理和业绩评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控。在外协供应商准入方面，公司对外协意向企业进行调查，并对其进行生产、工艺、质控等各个环节的现场审查；现场审查通过后，外协厂商进行送样检验评审;评审通过后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质量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在合作过程中，公司每年会对委外生产企业进行质量体系审核。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设立财务专员和仓库管理人员对所有的外协加工件的出厂和返厂进行登记，月末对委托加工物资的进出场情况进行交叉核对，并核验外协加工费用账面金额与返厂物资是否账实相符，同时定期对存放在外协厂的存货进行盘点，保证委托加工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周边能够提供机加工、镀锌、喷漆等加工服务的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根据生产工期需要，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交货期、产品质量、工厂位置、报价等因素选择外协厂商。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基于耗用材料、人工成本及外协厂商的合理利润、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内控制度健全，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确定外协加工定价，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公允。

七、委托加工商的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因委托加工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相关责任承担约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

商”之“（三）外协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委托加工商的资质齐备性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镀锌、喷漆和机加工服务，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均包括其提供的服务，具有相关资质。公司设立质检部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要求现场或返厂检修，委托加工厂商仅承担公司生产工序中技术要求低的非核心加工步骤，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与各委托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产品因委托加工招致的质量问题由委托加工厂商承担。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和外包方所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劳务外包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所取得的资格证书；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费发票及项目人员名单；

3、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被执行人系统、住建部门及安监部门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等途径对发行人上述外包工程劳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在外任职等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

4、获取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济南竣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德州弘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及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取得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庆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查阅达丰设备的招股说明书；

6、发行人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与宙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的说明；

8、获取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获取报告期内外协业务明细；

9、查阅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并获取内控执行文件；

10、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函证和走访，核查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委托加工商的资质文件，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系外包经营租赁业务中湿租模式（带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服务）下公司为承租方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该劳务外包符合合同约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情况；

2、劳务外包方可从事劳务服务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真实，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情形，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数量及费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匹配，相关成本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5、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租赁设备部件返厂后外部维修情形，但对于需要维修的部件实质不属于购销业务，该业务不产生收入，发行人将外部维修产生的维修费计入损益，上述维修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针对委托加工制定严格内控制度，保证委托加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于外协厂商为充分竞争市场，参照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7、委托加工商的经营范围包含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可向公司提供委外加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与各委托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产品因委托加工招致的质量问题由委托加工厂商承担。

问题 24：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8.19%和 110.18%，存货余额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21.82%、27.4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余额占比分别为 2.95%、4.97%、7.44%，报告期内持续降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6.48%、5.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仅小幅增长的原因。（2）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持续增长的原因，2019 年末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计提依据，相关存货的期后结转成本情况。（3）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各自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结合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库龄变动、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不断降低的原因，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执行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和结论，差异情况等。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9、存货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312.67万元、10,126.71万元、12,908.94万元和15,819.3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1.82%、27.47%和22.55%，保持稳定增长，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控制库存”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出现供不应求情况，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小；公司原材料采购除钢材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外，其他电气设备和标准零部件实行“零库存”的采购模式，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小；公司产品从出厂到客户签收一般在一周以内，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小。

（1）存货构成分析

……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规模与其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规模密切相关。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设备完工发货出库后，直至客户签收，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公司设备从发货到验收确认收入的间隔受运输距离的影响，通常在一周之内，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期末存货比例较小，分别为 2.95%、4.97%、7.44%和 7.39%。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期末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逐渐增多，发出商品余额随之增长，但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保持小幅增长，导致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持续增长。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42.18 万元、656.31 万元、682.67 万元**和 688.6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93%、6.48%、5.29%**和 4.3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持续加强存货管理，及时处置长期库存，库龄较长存货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其中库龄 1-2 年存货占比由 2017 年末 8.99%下降至 2020 年 6 月末 6.62%，库龄 2-3 年存货占比由 2017 年末 7.38%下降至 2020 年 6 月末 0.92%，库龄 3 年以上存货占比由 2017 年末 4.34%下降至 2020 年 6 月末 1.18%，1 年以内存货占比由 2017 年末 79.29%上升至 2020 年 6 月末 91.28%，由于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以库龄为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长期库存减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随之减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375.90**	**540.75**	5,877.84	550.65	4,894.58	286.88	3,437.24	347.08
库存商品	**7,274.19**	**147.86**	6,071.08	116.63	4,728.82	369.43	4,630.54	395.10
发出商品	**1,169.22**	**-**	960.02	15.39	503.31	-	244.89	-
合计	**15,819.32**	**688.61**	12,908.94	682.67	10,126.71	656.31	8,312.67	742.18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存货库龄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1）2020年06月30日存货库龄明细

单位：万元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464.44	715.04	71.73	124.69	7,375.90
原材料跌价准备	-	380.01	36.05	124.69	540.75
库存商品	6,805.92	332.70	73.03	62.55	7,274.20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3.18	33.96	38.17	62.55	147.86
发出商品	1,169.22	-	-	-	1,169.22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	-	-	-	-
存货余额合计	14,439.58	1,047.74	144.76	187.24	15,819.3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3.18	413.97	74.22	187.24	688.61
存货余额占比	91.28%	6.62%	0.92%	1.18%	100.00%

2）2019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明细

单位：万元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114.50	545.34	86.29	131.71	5,877.84
原材料跌价准备		374.21	44.73	131.71	550.65
库存商品	5,744.77	204.81	61.11	60.39	6,071.08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5.68	30.56	60.39	116.63
发出商品	960.02				960.02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15.39				15.39
存货余额合计	11,819.29	750.15	147.40	192.10	12,908.94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5.39	399.90	75.29	192.10	682.67
存货余额占比	91.56%	5.81%	1.14%	1.49%	100.00%

3）2018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明细

单位：万元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413.47	188.55	49.07	243.49	4,894.58
原材料跌价准备		18.86	24.54	243.49	286.88
库存商品	3,941.77	358.24	190.39	238.42	4,728.8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35.82	95.19	238.42	369.43
发出商品	503.31				503.31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余额合计	8,858.55	546.80	239.46	481.90	10,126.71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4.68	119.73	481.90	656.31
存货余额占比	87.48%	5.40%	2.36%	4.76%	100.00%

4）2017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明细

单位：万元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891.03	155.67	118.06	272.49	3,437.24
原材料跌价准备		15.57	59.03	272.49	347.08
库存商品	3,455.19	591.70	495.43	88.21	4,630.54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9.17	247.72	88.21	395.10
发出商品	244.89				244.89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合计	6,591.11	747.37	613.49	360.70	8,312.67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4.74	306.74	360.70	742.18
存货余额占比	79.29%	8.99%	7.38%	4.34%	100.00%

公司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原材料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库龄在1年以上的，以单项计提并结合库龄为依据估计可变现净值，库龄1-2年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90%，2-3年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50%，3年以上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0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采用逐台甄别，分别确定可变现净值：（1）账面价值高于合同不含税价格或同类产品一般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存货，以合同不含税价格/同类产品一般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可变现净值；（2）库龄在1年以上的，以单项计提并结合库龄为依据估计可变现净值，库龄1-2年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90%，2-3年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50%,3年以上的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0

公司原材料分为钢材、电气设备和其他机配件，其中钢材包括各类型板材、型钢等，电气设备包括电机、减速机、变频器、配电箱以及其他电气元件，其他机配件包括各类五金制品、司机室、钢丝绳等。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订单交货期的需求，公司原材料通常保持一定的备货，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老化、呆滞料，公司结合库龄测算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

备，对库龄三年以上的原材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末1-2年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预测开展的智能泊车产品市场前景达不到预期，决定暂停该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与其相关的原材料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以标准节、起重臂、平衡臂等塔机和施工升降机部件为主，其中塔机和施工升降机标准节占存货的比重为20%，是库存商品中金额最大的部件。公司结合库龄测算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三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5.39万元，原因为2014年公司子公司广东大汉向广州川建建筑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塔式起重机（型号为QTZ100）一台，由于产品质量纠纷，2019年12月12日，经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调解退回该台设备，并由公司向广州川建建筑机械有限公司退还设备价款。由于截至2019年末该台设备尚未退回至公司，因此公司将该设备的成本39.80万元计入发出商品，同时按照同型号二手设备的市场价格与入账价值的差额，并考虑相关税费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9万元。

2020年3月，广东大汉将上述设备运回，经维修更新后，于2020年5月销售给钦州市恒朝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为46.48万元，公司相应结转营业成本，同时将存货跌价准备15.39万元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联重科	4.01%	4.82%	9.32%	17.54%
徐工机械	2.64%	1.76%	2.85%	2.01%
三一重工	2.54%	2.39%	2.76%	5.34%
柳工	4.12%	4.86%	5.59%	4.99%
建设机械	7.90%	7.97%	9.82%	8.23%
平均数	4.24%	4.36%	6.07%	7.62%
大汉科技	4.35%	5.29%	6.48%	8.93%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4.24%、

4.36%、6.07%和7.6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4.35%、5.29%、6.48%和8.93%，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执行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和结论，差异情况等。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付款、收货、领料、发货等环节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销售、生产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存货核算方法，判断存货结构及余额的变动是否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3、取得与发出商品有关的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了解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对应客户、订单及期后结转情况，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4、取得与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相关的诉讼文件，测试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检查期后收入确认单据以及跌价准备的结转情况。

5、分析各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原值比例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和依据说明文件，了解、分析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方法，跌价准备政策及跌价测试方法，取得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明细表和相关凭证，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重点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存货分类与计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7、结合存货监盘程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原材料除钢材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外，其他实行“零库存”的采购模式，且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存货周转效率，采用“以销定产、控制库存”的生产模式，因此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仅小幅增长；

2、随着收入的增长，库存商品余额的增长比例高于存货的增长幅度，导致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持续增长；

3、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系前期销售产品因诉讼原因退回，按照入账金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期后已销售并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4、发行人存货按照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不断降低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持续加强存货管理以及对长期库存的处置，库龄较长存货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不断降低。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存货执行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和结论，差异情况等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监盘程序如下：

（1）盘点前，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存货明细表，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

（2）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发行人、广东大汉、湖南大汉所有的存货、监盘人员及时间，确定监盘重点、抽盘重点：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钢材、电气设备和其他机配件构成，其中钢材包括各类型板材、型钢等，电气设备包括电机、减速机、变频器、配电箱等，库存商品主要包含标准节、起重臂、平衡臂等塔机和施工升降机部件，以上存货多为大宗类存货，单位价值较高，为监盘重点。

（3）实施监盘，观察存货分布情况，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4）实施抽盘，从两个方向进行抽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存货追查至实物，选取现场实物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

（5）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完成监盘结果汇总表；

（6）盘点数量倒轧，获取盘点日到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出入库单，取得并复核存货盘点倒轧表；

（7）对于期末已出库客户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予以确认。

2、监盘范围

发行人所有的原材料、库存商品。

3、监盘结论及差异情况

经实施监盘程序，发行人存货存放整齐、有序，实存数量与账面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问题 25：关于生产相关的设备等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29.29 万元、18,113.48 万元和 23,123.59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7.90 万元、1,726.91 万元和 8,932.73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同型号产品之间规格标准区别较大，但所需原材料、生产设备及人工要求大致相同，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根据在手订单适时调整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用工人数。同时，由于不同型号产品部件的生产工序及所需设备在各加工环节需要用到的核心生产设备类似，且人员切换难度较小，生产设备及人工不会限制公司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余额与产量、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营业收入及产量增长率高于固定资产余额增长率的原因。（2）补充披露 2019 年度计提 1,020.75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的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的充分性。（3）对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中“北一一厂”“三分厂”等的含义进行必要注释，并结合相关在建项目与发行人当前生产线的关系、新建的原因及必要性、为发行人带来的预期收益等，进一步对 2019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4）结合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共用”核心生产设备的具体所指，不同型号产品占用核心生产设备的加工时长、耗费的人工时长、需要的人工数量、类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余额与产量、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营业收入及产量增长率高于固定资产余额增长率的原因。

参见“问题 9:关于营业成本”之“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余额 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下降的原因，与新增相关流水线、生产线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的回复部分。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度计提 1,020.75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的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

营成果分析”之“（八）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

2019 年度公司计提了 1,020.75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因为 2019 年度公司对部分工艺落后的喷涂流水线、抛丸清理室等进行升级改造、对部分老旧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相应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1）公司拆除了三厂的喷漆流水线产生减值 850.00 万元，此流水线为公司 2014 年投建，原值 1,437.28 万元，累计折旧 570.66 万元，净值 866.62 万元。2019 年下半年，为响应政府号召，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淘汰落后工艺，公司拆除了喷漆流水线，新建喷塑流水线,拆除的流水线按测算扣除拆除费用和预计处置收益后计提减值 850.00 万元；（2）公司一厂的电泳池因工艺改进生产不使用,公司对该资产扣除净残值后全额计提了减值 150.19 万元；（3）公司 6 台租赁设备因损坏不能使用，按净值全额计提减值 17.81 万元；（4）湖南大汉对工艺落后闲置设备扣除净残值后全额计提减值 2.75 万元。**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充分合理。

三、对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中“北一一厂”“三分厂”等的含义进行必要注释，并结合相关在建项目与发行人当前生产线的关系、新建的原因及必要性、为发行人带来的预期收益等，进一步对 2019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中的“北一一厂”指的发行人母公司名下的一厂，“三分厂”指的是发行人母公司名下持有的三厂，为便于理解，项目名称以根据厂区及项目名称重新列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的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

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4、在建工程”中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厂区	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具体用途	与当前生产线关系	新建原因及必要性
一期智能化工厂项目	塔机结构件电泳喷粉涂装线设备	2,377.84	2020 年	结构件涂装	新建生产线	新增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制造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车间基建费	2,449.74	2020 年	施工费		
	升降机标准节支管冲压自动生产线	38.76	2020 年	零部件冲压线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系统	203.54	2020 年	智能工厂升降机吊笼用料		
	升降机标准节主肢管高速圆锯床	66.37	2020 年	标准节主肢下料		
	TKAS 施工升降机标准节自动焊接生产线	2,256.64	2020 年	机器人焊接		
	合计	7,392.89				
二期智能化工厂项目	机加工车间设计勘察费	46.48	2021 年	设计厂房	新建生产线	新增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制造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智能化工厂设计费	5.06	2021 年	设计厂房		
	合计	51.54				
大汉科技三厂升级改造项目	机器人焊接系统改造	12.50	2020 年	机器人焊接	原有产线改造	向自动化生产转型，提升焊接质量，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展厅	195.73	2020 年	建设展厅	建立展厅	宣传企业文化及展示研发制造成果
	松下 PWST 机器人系统	165.49	2020 年	机器人手臂	新建生产线	将后半部分由原来人工焊接改造成全自动流水线，提升产品质量，实现装备升级
	机器人系统改造	13.81	2020 年	系统升级	新建生产线	代替人工，提升产品质量
	塔机支撑杆自动生产线	38.23	2020 年	标准节平撑下料	新建生产线	提高下料精度，满足自动化焊接需要
	塔机斜支撑杆自动生产线	14.07	2020 年	标准节斜撑下料	新建生产线	提高下料精度，满足自动化焊接需要
	升降机标准节数控镗孔专机	21.06	2020 年	锌渣清除	新建生产线	配合齿条装配线用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铣床（主弦杆钻镗专机）两台	84.07	2020 年	标准节主肢爬爪加强圈钢孔加工	新建生产线	加工孔和连接套定位镗
	喷粉自动化机器人	174.16	2020 年	自动喷涂	新建生产线	效率高，喷涂效果好，代替人工
	重型数控机加工数控车床	31.42	2020 年	卷筒加工	新建生产线	节省加工成本
	全自动高速圆锯机	59.29	2021 年	标准节主肢下料	新建生产线	提高下料精度，满足自动化焊接需要
	自动双头端面铣	6.37	2021 年	标准节主肢爬爪加强圈钢孔加工	新建生产线	加工孔和连接套定位镗

厂区	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具体用途	与当前生产线关系	新建原因及必要性
	塔机斜支撑杆自动生产线	32.83	2021 年	标准节斜撑下料	新建生产线	提高下料精度，满足自动化焊接需要
	全自动高速圆锯机	59.29	2021 年	标准节主肢下料	新建生产线	提高下料精度，满足自动化焊接需要
	塔机支撑自动生产线	29.73	2021 年	标准节平撑下料	新建生产线	提高下料精度，满足自动化焊接需要
	TKAS 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2,799.53	2020 年	机器人焊接	新建生产线	向自动化生产转型，提升焊接质量，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燃气工程	46.25	2020 年	喷涂线加热	新建生产线	喷涂工艺加热使用
	智班立式加工中心	56.19	2020 年	加工设备	新建生产线	新增产能，提升产品制造水平
	合计	3,840.02				
大汉科技一厂	喷粉线项目	267.26	2020 年	塔机外层喷粉	新建生产线	一是环保要求，二是产品提升质量
	燃气工程	11.65	2020 年	喷涂线加热	新建生产线	喷涂工艺加热使用
	智班机加工 u 型钻床	16.46	2020 年	加工设备	新建生产线	新增产能，提升产品制造水平
	智班双工位链接钻床	36.28	2020 年	加工设备	新建生产线	新增产能，提升产品制造水平
	立体车库泊车项目	86.57	2020 年	自用立体车库	自用立体车库	员工停车
大汉科技二厂	喷粉线项目	220.79	2020 年	塔机外层喷粉	原有产线改造	淘汰落后产能
	燃气工程	66.00	2020 年	喷涂线加热	新建生产线	喷涂工艺加热使用
湖南大汉	钢结构车间	93.75	2021 年	车间	新建生产线	提升产能
广东大汉	房屋基建	14.61	2020 年	苗圃的地坪和塔机基础		
	合计	12,097.8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厂区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具体用途	与当前生产线关系	新建原因及必要性
一期智能化工厂项目	塔机结构件电泳喷粉涂装线设备	579.90	2020 年	结构件涂装	新建生产线	新增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制造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基建费	1,530.60	2020 年	施工费	新建生产线	
	升降机标准节支管冲压自动生产线	27.35	2020 年	零部件冲压线	新建生产线	
	合计	2,137.85				
二期智能化工厂项目	机加工车间设计费	42.53	2021 年	设计费	新建车间	
大汉科技二厂	喷粉线项目	152.65	2020 年	塔机外层喷粉	新建生产线	一是环保要求，二是产品提升质量
大汉科技三厂	机器人焊接系统改造	12.50	2020 年	机器人焊接	原有产线改造	向自动化生产转型，提升焊接质量，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塔机粉末涂装生产线	843.19	2020 年	粉末涂装	新建生产线	一是环保要求，二是产品提升质量

	塔机粉末涂装线悬挂式重型积放链输送系统	1,356.19	2020 年	悬挂运输线	新建生产线	
	塔机粉末涂装线设计费	66.04	2020 年	设计费	新建生产线	
	塔机粉末涂装线喷粉室	500.00	2020 年	塔机外层喷粉	新建生产线	
	TKAS 施工升降机标准节自动焊接生产线	1,194.69	2020 年	机器人焊接	新建生产线	向自动化生产转型，提升焊接质量，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山崎马扎克激光切割机	533.14	2020 年	切割钢材钢板	新建生产线	
	餐厅	3.00	2020 年	展厅	建立展厅	宣传企业文化及展示研发制造成果
	TKAS 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460.18	2020 年	机器人焊接	新建生产线	向自动化生产转型，提升焊接质量，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松下 PWST 机器人系统	165.49	2020 年	机器人手臂	新建生产线	
	全自动高速圆锯机	118.58	2020 年	切割钢材	新建生产线	
	机器人系统改造	13.81	2020 年	系统升级	新建生产线	
	车库项目	26.93	2020 年	自用立体车库	新建	员工停车使用
	合计	6,293.73				
大汉科技一厂	立体车库泊车项目	67.49	2020 年	自用立体车库	新建	员工停车使用
	喷粉线	159.29	2020 年	塔机外层喷粉	新建生产线	一是环保要求，二是产品提升质量
	合计	226.78				
湖南大汉	喷涂流水线	79.19	2020 年	喷漆	新建生产线	一是环保要求，二是产品提升质量
	合计	8,932.73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公司产量不足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行业发展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提升，公司为提升产能、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升级改造现有流水线、新建流水线、加工车间、自动化焊接流水线等，预计2020年下半年、2021年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将陆续转固，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

四、结合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共用”核心生产设备的具体所指，不同型号产品占用核心生产设备的加工时长、耗费的人工时长、需要的人工数量、类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分产品的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

公司主要产品塔机和施工升降机的生产工艺和所需加工设备相近，各个生产环节下主要的通用设备类型如下：

生产环节	共用设备
下料	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锯床、圆锯机
机加工	数控加工中心、立式升降机铣床及龙门式数控钻铣床
焊接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电焊机、焊接流水线
抛丸	抛丸机
喷漆	喷漆、喷粉线

公司不同型号产品占用的核心生产设备的加工时长、耗费的人工时长、人工数量根据产品尺寸、品种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一般而言，型号较大的设备其结构更为复杂，需加工的材料尺寸大、数量多，以QTZ200系列塔机为例，其耗费的人工时长、机器设备使用时长是QTZ80系列塔机的4-5倍。

……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实地查看其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了解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及在建工程进展情况，尤其是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2、评价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发行人 2019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依据及过程进行复核；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花名册，查阅租赁一厂区、二厂区租赁协议，查阅发行人购买一厂区的购买协议；

4、就报告期内产能、生产加工过程、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购买了机器设备、提高了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还租赁、购买厂区扩大生产场地，大量外聘员工，提升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的产品产能产量，实现高增长率，与发行人生产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具有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充分；

3、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发行人产品逐渐出现供不应求，急需扩充产能，在建项目多为对发行人生产线的升级改造，符合行业产品制造智能化数字化趋势，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产能产量，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4、不同型号产品存在共用核心生产设备情况，具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铣床、焊接流水线、抛丸机、喷粉线等，不同型号产品因材质尺寸、质量要求不同在加工时长、耗费的人工时长、人工数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26：关于期间费用

发行人销售佣金核算的是向服务商支付的居间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分别为 1,631.51 万元、3,779.81 万元、6,849.71 万元，核算于销售费用。发行人利息费用核算的是少量短期借款利息及 2016 年度发行的私募债利息，报告期各期，利息费用分别为 603.22 万元、332.21 万元、0 元，核算于财务费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销售佣金排序的前五大居间服务商名称、佣金金额、佣金比例，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的佣金计提模式、结算模式，佣金的确认依据及其公允性；（2）居间服务模式的实质是否属于经销模式，相关模式与行业通用模式的差异，发行人服务商带来收入、非服务商带来收入的占比及变动原因。（3）利息费用核算的计算过程。（4）相关期间费用与成本划分的标准，核算的准确性，期间费用变动的合理性、与业务的匹配性，期间费用与行业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居间服务费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销售佣金排序的前五大居间服务商名称、佣金金额、佣金比例，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的佣金计提模式、结算模式，佣金的确认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佣金

……

1）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的佣金计提模式

公司居间服务商佣金计提模式按照计提依据不同分为两种：按照销售台数计提和按照销售额计提。根据公司对当年度下游市场行情的预判，公司每年初调整一次居间服务商的佣金计提政策，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一年期服务商服务协议书。具体佣金计提政策如下：

①按照销售台数计提佣金

公司针对销售的不同型号产品和实际销售台数制定了不同的单台销售佣

金，并实行累进机制，销售台数越多，单台计提的佣金越多。举例来说，比如公司制定的计提政策为当年度销售台数达到5台，可按照0.25万元/台计提佣金，当年度销售台数达到15台，可按照0.40万元/台计提佣金，则若居间服务商提供居间服务当年度实现的销售台数为6台，则可计提的佣金总额为1.50万元，若实现的销售台数为20台，则可计提佣金总额为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年度整机销售台数计提佣金的单台计提范围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台计提佣金区间	0.20 万元/台 至 0.70 万元/台	0.20 万元/台 至 0.90 万元/台	0.15 万元/台 至 0.90 万元/台	0.20 万元/台 至 0.90 万元/台

此外，针对整机之外居间服务商提供服务公司实现的标准节、附墙及其他配件销售收入，按照当年度销售额的1%计提居间服务商的销售佣金。若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公司产品出厂指导价格，则高出部分扣除相应税费后作为销售佣金支付给居间服务商。

②按照销售额计提佣金

针对部分优质居间服务商，公司制定了按照销售额计提佣金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该种计提政策核算的居间服务商为5名，未发生过变化，分别为济南市宏德康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正德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苏公政）、济南智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智德利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牛志勇）、济南敬祥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晟捷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刁敬波）、济南瑞盛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新品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韩新）和济南市继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浩众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许继叶）。该5名居间服务商分别在不同区域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区域销售台数达到规定数量后，公司对其实行销售区域保护。报告期内，5位居间服务商的主要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序号	居间服务商名称	提供居间服务的主要区域
1	济南市宏德康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正德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苏公政）	山东省济宁市、枣庄市；天津市
2	济南智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智德利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牛志勇）	河南省郑州市、商丘市、焦作市、鹤壁市
3	济南敬祥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晟捷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刁敬波）	山东省菏泽市；河南省周口市、驻马店市
4	济南瑞盛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新品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韩新）	山东省滨州市、东营市、淄博市

5	济南市继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浩众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许继叶）	河北省唐山市、承德市、秦皇岛市

报告期各期按照销售额计提佣金具体政策如下：

2017年度和2018年度计提政策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当年度销售额	佣金计提比例
1	300 万元以下	2.00%
2	300（含）-600 万元	3.00%
3	600（含）-800 万元	5.00%
4	800（含）万元以上	5.50%

2019年度，公司预计市场行情较好，整体下调了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当年度销售额	佣金计提比例
1	400 万元以下	2.00%
2	400（含）-800 万元	3.00%
3	800（含）-1,200 万元	4.00%
4	1,200（含）万元以上	5.00%

2020年度，公司调整了计提方式，以2019年度的销售额为基数，按照居间服务商提供服务实现的当年度销售额的增长率进行计提，具体如下：

序号	当年度销售额	佣金计提比例
1	20%以内增长	3.00%
2	20%（含）-30%增长	3.50%
3	30%（含）-40%增长	4.00%
4	40%（含）-50%增长	4.50%
5	50%（含）以上增长	5.00%

此外，若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公司产品出厂指导价格，则高出部分扣除相应税费后作为销售佣金支付给居间服务商。

2）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的佣金结算模式

针对不同的佣金计提方式，公司相应制定了不同佣金结算模式，并根据不同年度经营情况，具体佣金结算政策略有调整，具体如下：

①按照销售台数计提佣金的结算政策

对于按照销售台数计提佣金的销售业务，若为预收款销售模式实现的产品销售，居间服务商在产品销售后可随时申请公司支付销售佣金，但提取后，若

当年度该居间服务商再提供居间服务实现产品销售，则当年度居间服务费重新计算，不再累进。报告期各期，该结算政策一致。

若为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实现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各期结算政策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2017年度，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实现的产品销售，计算的对应单台销售佣金在租赁期第一年可发放50%，第二年客户正常还款可发放余款的50%，第三年客户正常还款，余款全部结清。若客户融资租赁期限低于上述期限，按照实际年限进行结算。该服务商对应的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率指标为5%，若实际逾期率高于5%，则对应销售佣金只计算不提取，待之后任一时间逾期率指标低于5%时可提取。

2018年度-2020年度结算政策一致，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实现的产品销售，计算的对应单台销售佣金在租赁期第一年可发放50%，余款全部结清时发放剩余50%。该服务商对应的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率指标参照公司当年度平均逾期率指标，若高于公司平均逾期率，则只能提取可提取佣金的50%，待之后任一月份低于公司平均逾期率时再提取未提取部分。

②按照销售额计提佣金的结算政策

按照销售额计提佣金的佣金计算周期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结算时间为次年1月。若为预收款销售模式实现的产品销售，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对应的销售佣金。报告期各期，该结算政策一致。

若为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实现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各期结算政策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2017年度-2018年度结算政策一致，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实现的产品销售，计算的对应单台销售佣金在租赁期第一年可发放50%，第二年客户正常还款可发放余款的50%，第三年客户正常还款，余款全部结清。若客户融资租赁期限低于上述期限，按照实际年限进行结算。该服务商对应的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率指标参照公司当年度平均逾期率指标，若高于公司平均逾期率，则只能提取可提取佣金的50%，待之后任一月份低于公司平均逾期率时再提取未提取部分。

2019年度，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实现的产品销售，计算的对应单台销售佣金在租赁期第一年发放30%，第二年客户正常还款可发放余款的70%，第三年客户正常还款，余款全部结清。若客户融资租赁期限低于上述期限，按照实际年

限进行结算。该服务商对应的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率指标参照公司当年度平均逾期率指标，若高于公司平均逾期率，则只能提取可提取佣金的50%，待之后任一月份低于公司平均逾期率时再提取未提取部分。

2020年度，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实现的产品销售，计算的对应单台销售佣金在租赁期第一年可发放50%，余款全部结清时发放剩余50%。该服务商对应的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率指标参照公司当年度平均逾期率指标，若高于公司平均逾期率，则只能提取可提取佣金的50%，待之后任一月份低于公司平均逾期率时再提取未提取部分。

3）居间服务商的佣金确认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每年度调整一次居间服务商的佣金政策，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一年期服务商协议书予以确认，作为居间服务商当年度佣金的确认依据。居间服务商的销售佣金均由公司销售部门内勤人员根据当年度销售佣金计提政策以销售台数、销售额统计并计算居间服务商的销售佣金金额，经财务部门核实无误后确认居间服务商佣金金额。

公司每年度制定的居间服务商佣金政策略有不同，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制定：①对当年度下游市场行情的预判，若预计下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一般会下调服务商的平均单台计提金额，若预计下游市场行情一般或较差，公司一般会保持或略微上调服务商的平均单台计提金额；②结合公司产品质量、性能提升程度，评估公司产品竞争力，并维持公司整体净利率在合理水平之内制定；③评估佣金政策对居间服务商的激励效果，居间服务商可意愿推荐客户购买公司产品；④对于拟重点推广销售的产品型号，公司有针对性提高平均单台销售佣金。

因此，公司制定的居间服务商佣金计提政策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市场行情变化，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统筹考虑制定，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居间服务商情况

由于公司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客户经营规模一般较小、员工人数较少，公司一般直接对接客户实际控制人，属于行业普遍现象，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的居间服务商也以在当地具有一定客户资源的自然人为主，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要求自然人居间服务商设立公司开展居间业务，自2019年起，公司居间服务商基本改为法人。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居间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排名	居间服务商名称	佣金金额（万元）	佣金比例
1	济南市宏德康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正德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苏公政）	255.22	6.56%
2	济南智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智德利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牛志勇）	229.31	5.89%
3	济南敬祥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晟捷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刁敬波）	182.75	4.69%
4	济南瑞盛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新品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韩新）	154.66	3.97%
5	济南市继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浩众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许继叶）	144.16	3.70%
合计		966.09	24.81%
2019 年度			
排名	居间服务商名称	佣金金额（万元）	佣金比例
1	济南市宏德康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正德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苏公政）	470.22	6.87%
2	济南敬祥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晟捷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刁敬波）	422.12	6.16%
3	济南市继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浩众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许继叶）	279.94	4.09%
4	济南瑞盛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新品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韩新）	269.93	3.94%
5	济南智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智德利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牛志勇）	254.29	3.71%
合计		1,696.50	24.77%
2018 年度			
排名	居间服务商名称	佣金金额（万元）	佣金比例
1	刁敬波	242.92	6.43%
2	苏公政	192.47	5.09%
3	韩新	125.77	3.33%
4	许继叶	124.14	3.28%
5	日照市茂万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4.84	2.77%
合计		790.14	20.90%
2017 年度			
排名	居间服务商名称	佣金金额（万元）	佣金比例
1	许继叶	87.15	5.34%

2	柳万旭	83.89	5.14%
3	杨明亮	48.94	3.00%
4	刁敬波	48.34	2.96%
5	牛志勇	45.39	2.78%
合计		313.71	19.22%

二、居间服务模式的实质是否属于经销模式，相关模式与行业通用模式的差异，发行人服务商带来收入、非服务商带来收入的占比及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销售模式

……

此外，为促进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公司在全国各地发展了一批居间服务商，其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实现公司向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居间服务商推介销售和回款情况向其支付佣金。

公司采用的居间服务模式实质不属于经销模式，两者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居间服务模式	经销商模式
合同签订	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	与经销商签订合同
发货与交付	货物直接交付给终端客户	货物交付给经销商
控制权的转移对象	终端客户	经销商
回款	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回款	经销商直接向公司回款
质量问题及退货	由终端客户向公司提出诉求	由经销商向公司提出诉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各自产品的市场特点普遍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方式，其中直销模式下徐工机械披露的各期销售费用中含有中间商费用。公司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未采用经销模式，与同行业通用销售模式略有差异，主要因为：（1）公司只专注于建筑起重机械领域，产品为塔机和施工升降机，无其他工程机械产品，公司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实行全流程监管，产品销售后客户需要进行产权备案，备案时一般需要提供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等多项资料，因此客户更愿意与生产单位直接交易，公司适应下游客户需求，未采用经

销模式；（2）由于公司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具有一定危险性，若产品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产品安装时安装不当极易发生安全事故，因此客户、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只有产品质量较好及品牌口碑过硬的企业才能持续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虽然公司销售人员在全国各地已基本完成布局，但为进一步提高地区销售能力、扩大产品覆盖区域、进行品牌宣传推广，公司采用居间服务模式，在全国各地培育了一批居间服务商。

与公司同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部分上市公司在销售中也采取了居间服务商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开披露的居间服务商模式内容
梅轮电梯（603321.SH）	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会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推广业务，即公司在产品直销时，通过从事相关业务的居间商的介绍而促成交易，最终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建科机械（300823.SZ）	主要从事中高端数控钢筋加工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数控钢筋加工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模式开展业务，在支付佣金及代理费的直销模式中，第三方根据其掌握的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向公司报告产品销售的机会并向公司提供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分析服务，公司与客户直接磋商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第三方支付佣金
威派格（603956.SH）	主要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居间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泰瑞机器（603289.SH）	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	代理直销为虽然该销售系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但该销售是通过公司的代理商的渠道进行。通过代理商公司不仅能直接接触到终端客户，进一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还能由代理商开发、管理和维护公司的销售渠道，对于公司拓展市场和树立品牌效应具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有居间服务商提供居间服务实现产品销售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服务商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非服务商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34,736.21	89,258.92	66.25%	45,477.29	33.75%
2019 年度	207,482.61	164,571.82	79.32%	42,910.79	20.68%
2018 年度	98,593.80	69,043.26	70.03%	29,550.54	29.97%

2017 年度	46,775.66	21,890.02	46.80%	24,885.64	53.20%

报告期内，有居间服务商提供居间服务实现产品销售的收入占比整体在70%左右，其中2017年占比较低，主要因为2017年下游行业景气度仍然较低，居间服务商提供居间服务的意愿较低。2018年起，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客户需求迅速恢复，且公司持续升级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工艺，增强产品竞争力，居间服务商提供居间服务的意愿增强，收入占比提升至70%左右。

三、利息费用核算的计算过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4、财务费用

……

公司于2016年发行了仅限机构投资者认购的私募债券，金额为10,000.00万元，利率为5.95%，存续时间36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7月31日各偿还5,000.00万元，提前偿还完该笔债券，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本金	利率	起始日	截止日	计提利息
2016 年度	10,000.00	5.95%	2016-10-31	2016-12-31	102.51
2017 年度	10,000.00	5.95%	2017-01-01	2017-12-31	603.22
2018 年度	10,000.00	5.95%	2018-01-01	2018-07-11	332.21
	5,000.00	5.95%	2018-07-11	2018-07-31	

……

四、相关期间费用与成本划分的标准，核算的准确性，期间费用变动的合理性、与业务的匹配性，期间费用与行业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37.55 万元、9,549.09 万元、16,190.33 万元**和 8,617.0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保持

一致，销售费用主要为服务商的销售佣金及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上述费用属于为销售本企业产品而产生的销售服务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其核算为销售费用，划分依据合理，归集及核算准确。**

……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000157.SZ	中联重科	**6.65%**	8.73%	8.29%	10.53%
	000425.SZ	徐工机械	**4.21%**	4.83%	5.11%	5.67%
	600031.SH	三一重工	**5.18%**	7.25%	7.97%	10.00%
	000528.SZ	柳工	**6.67%**	9.92%	8.84%	9.15%
	平均值		**5.68%**	**7.68%**	**7.55%**	**8.84%**
	中位值		**5.91%**	**7.99%**	**8.13%**	**9.57%**
	发行人		**6.32%**	**7.73%**	**9.58%**	**12.19%**

注：由于建设机械以工程机械经营租赁业务为主，其期间费用率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因此期间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未纳入建设机械，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19%、9.58%、7.73%**和 6.32%**，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波动趋势呈现出一致的态势。**公司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费用支出，并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2019 年、2020 年整体下调服务商单台设备平均佣金计提金额，导致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85.40 万元、2,483.13 万元、5,583.48 万元**和 2,414.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7%、2.49%、2.66%**和 1.77%**。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进行了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1,863.49 万元。**公司将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公司经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划为管理费用，划分依据合理，归集及核算准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	-	1,863.49	-	-
职工薪酬	1,641.21	2,386.25	1,740.30	1,435.63
无形资产摊销	71.96	215.93	63.00	44.28
折旧费	133.53	211.93	220.10	273.89
中介服务费	208.62	514.56	172.81	239.54
业务招待费	59.91	71.41	34.76	23.76
差旅费	21.56	51.85	24.09	51.78
办公费	41.71	51.47	81.06	63.33
水电暖费	12.76	31.01	31.46	22.12
待摊费用摊销	3.76	7.53	7.54	7.62
其他	219.21	178.07	107.99	123.45
合计	2,414.23	5,583.48	2,483.13	2,285.40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	000157.SZ	中联重科	2.74%	3.74%	5.08%	6.29%
	000425.SZ	徐工机械	1.18%	1.49%	1.76%	2.37%
	600031.SH	三一重工	1.82%	2.71%	3.67%	4.60%
	000528.SZ	柳工	2.76%	3.63%	3.86%	5.34%
	平均值		2.12%	2.89%	3.59%	4.65%
	中位值		2.28%	3.17%	3.76%	4.97%
	发行人		1.77%	2.66%	2.49%	4.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处于合理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支出	963.25	17.69%	1,230.78	15.41%	672.77	14.75%	466.33	26.97%
直接材料	4,290.21	78.79%	6,395.30	80.08%	3,512.50	77.02%	1,055.76	61.07%
折旧费及长期费用	161.13	2.96%	264.94	3.32%	240.01	5.26%	117.97	6.82%

摊销								
其他费用	**30.58**	**0.56%**	95.29	1.19%	135.07	2.96%	88.71	5.13%
合计	**5,445.17**	**100.00%**	**7,986.30**	**100.00%**	**4,560.34**	**100.00%**	**1,72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8.77 万元、4,560.34 万元、7,986.30 **和 5,445.17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支出、直接材料构成，上述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8.04%、91.77%、95.49%**和 96.48%**。**研发费用用于核算企业研究与开发项目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研发活动耗材等研发活动相关费用，划分依据合理，归集及核算准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为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维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统筹管理研发工作，设立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分别负责对公司产品技术创新、研发方向等提出决策意见，下设集团研究院（中大塔）、中小塔研究院、升降机研发院、工艺工装及技术支持院、电气研究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				所处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塔式起重机 D2520				52.32	总结移交
2	塔式起重机 D2525				150.68	总结移交
3	塔式起重机 D3035				65.27	总结移交
4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H				110.36	总结移交
5	塔式起重机 TC5610A				113.54	总结移交
6	塔式起重机 QTZ500			527.03	40.20	总结移交
7	塔式起重机 DH7540			412.61	51.20	总结移交
8	施工升降机 SC150			132.17	103.03	总结移交
9	塔式起重机 D4015			403.89	101.75	总结移交
10	塔式起重机 PT7020			15.49	289.67	总结移交
11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GS			9.08	238.58	总结移交
12	塔式起重机 TC6010A			10.53	235.63	总结移交
13	塔式起重机 DH7021			459.35	25.87	总结移交
14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ZS			116.62	150.67	总结移交
15	塔式起重机 PT7530 项目		50.74	334.39		总结移交

序号	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				所处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6	塔式起重机 TC6513 项目		11.02	314.10		总结移交
17	塔式起重机 PT7025 项目		14.34	308.47		总结移交
18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L		22.52	97.30		总结移交
19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R		52.79	98.40		总结移交
20	塔式起重机 PT8522		319.81	98.74		总结移交
21	塔式起重机 5613B		22.35	96.21		总结移交
22	25 层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13.76	-		总结移交
23	塔式起重机 PT6516	**92.17**	283.42	92.74		总结移交
24	塔式起重机 PT6013	**67.54**	209.27	94.77		总结移交
25	塔式起重机动臂 4520	**130.83**	258.49	97.39		总结移交
26	平头塔式起重机 QTZ160(PT6516B)	**148.83**	402.93	38.01		总结移交
27	塔式起重机 QTZ100(TC6013B)	**55.22**	301.01	27.66		总结移交
28	塔式起重机 QTZ100(TC6013C)	**29.56**	294.21	34.53		总结移交
29	塔式起重机 QTZ80(TC6012B)	**51.47**	340.70	45.15		总结移交
30	塔式起重机 QTZ125(TC6513C)	**52.12**	308.22	46.23		总结移交
31	自制 6 吨起升机构	**-**	179.08	28.83		总结移交
32	自制 8 吨起升机构	**-**	192.15	29.48		总结移交
33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D	**4.20**	304.91	31.75		总结移交
34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ZB	**31.20**	311.61	43.49		总结移交
35	BNK30_18C 型屋面起重机	**43.10**	293.36	44.48		总结移交
36	动臂塔式起重机 CCTL140B 型	**78.78**	292.62	45.34		总结移交
37	QSL90 型起升机构	**39.61**	285.71	35.23		总结移交
38	平头式动臂塔式起重机	**106.93**	429.85	36.67		总结移交
39	塔式起重机 DH7530	**-**	166.30			总结移交
40	塔式起重机 QTZ315（TC7036）	**-**	149.08			总结移交
41	塔式起重机 QTZ250（PT7025B）	**62.59**	220.84			详细设计
42	塔式起重机 QTZ80（TC6012C 型）	**126.51**	277.16			详细设计
43	塔式起重机 QTZ160(PT6516C 型）	**174.65**	335.96			详细设计
44	塔式起重机 QTZ315（PT7530B）	**147.29**	183.41			详细设计
45	一种可调节塔机顶升间隙的机构	**73.56**	109.23			详细设计

序号	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				所处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6	塔式起重机 QTZ315（PT7530C）	**274.41**	188.74			详细设计
47	塔式起重机 QTZ125（6513E）	**210.67**	150.64			详细设计
48	塔式起重机 QTZ250（PT7025C）	**225.23**	185.25			详细设计
49	塔式起重机 QTZ500（PT8522B）	**267.95**	189.32			详细设计
50	**QTZ200（PT7020）塔式起重机**	**193.80**				**详细设计**
51	**QTZ160（PT6520）塔式起重机**	**183.20**				**详细设计**
52	**QTZ160（PT6020）塔式起重机**	**222.55**				**详细设计**
53	**QTZ125（PT6015）塔式起重机**	**196.77**				**详细设计**
54	**QTZ125（TC6015）塔式起重机**	**196.30**				**详细设计**
55	**QTZ80（TC6012A）塔式起重机**	**187.95**				**详细设计**
56	**小吨位起升机构的研发**	**155.68**				**详细设计**
57	**SC300/300 施工升降机研发**	**113.80**				**详细设计**
58	**三代新式翻板门的研发**	**49.94**				**详细设计**
59	**塔机新一代司机室的研发**	**59.62**				**详细设计**
60	**塔机新一代回转机构的研发**	**57.98**				**详细设计**
61	**修正齿齿轮的研发**	**50.51**				**详细设计**
62	**12 吨起升机构的研发**	**158.26**				**详细设计**
63	**16 吨起升机构的研发**	**120.76**				**详细设计**
64	**SC320/320 施工升降机研发**	**113.80**				**详细设计**
65	**SC63/63 施工升降机研发**	**99.92**				**详细设计**
66	**QTZ（PT6012）塔式起重机研发**	**139.03**				**详细设计**
67	**QTZ（TC6015D）塔式起重机研发**	**139.37**				**详细设计**
68	**智能无人升降机研发**	**129.08**				**详细设计**
69	**智能型施工升降机的研发**	**116.79**				**详细设计**
70	**3t 宽立柱升降机的研发**	**117.71**				**详细设计**
71	**塔机及升降机远程大数据采集和监控平台研发**	**137.45**				**详细设计**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000157.SZ	中联重科	**3.64%**	3.50%	2.02%	1.31%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率	000425.SZ	徐工机械	**3.35%**	3.59%	4.01%	5.07%
	600031.SH	三一重工	**3.43%**	4.82%	3.14%	2.01%
	000528.SZ	柳工	**2.19%**	2.42%	2.31%	2.11%
	平均值		**3.15%**	**3.58%**	**2.87%**	**2.63%**
	中位值		**3.39%**	**3.55%**	**2.73%**	**2.06%**
	发行人		**3.99%**	**3.81%**	**4.57%**	**3.61%**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根本，以产业技术为抓手，制定研发项目，并根据研发项目确定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加快了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现有产品的安全、效率、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	-	332.21	603.22
减：利息收入	**130.64**	159.96	123.32	92.29
加：汇兑损失	**-23.06**	-20.29	-130.11	138.50
其他支出	**48.72**	63.23	53.91	81.49
合计	**-104.97**	**-117.02**	**132.68**	**730.9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30.92 万元、132.68 万、-117.02 万元**和-10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3%、0.13%、-0.06%**和-0.08%**，保持在较低水平。**2017 年、2018 年公司利息费用支出为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发行的私募债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有息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主要来自公司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的出口业务。

公司于2016年发行了仅限机构投资者认购的私募债券，金额为10,000.00万元，利率为5.95%，存续时间36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7月31日各偿还5,000.00万元，提前偿还完该笔债券，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本金	利率	起始日	截止日	计提利息

2016 年度	10,000.00	5.95%	2016-10-31	2016-12-31	102.51
2017 年度	10,000.00	5.95%	2017-01-01	2017-12-31	603.22
2018 年度	10,000.00	5.95%	2018-01-01	2018-07-11	332.21
	5,000.00	5.95%	2018-07-11	2018-07-3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的长（短）期借款以及发行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财务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产生的利息费用，未达到资本化条件，故将其核算为财务费用。公司在日常业务处理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资本化或费用化期间内产生的利息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并经财务负责人复核过账确认，费用核算准确。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居间服务费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架构机制、居间服务模式、销售佣金计提政策及结算政策；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商协议书，核查报告期各年度的佣金计提政策及结算政策；

3、获取发行人销售佣金计提明细台账，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台账，根据发行人居间服务费计提政策，复核发行人居间服务商销售佣金计提金额，核查发行人居间服务费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重点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居间服务商的佣金金额；

4、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居间服务商及按照销售额计算的居间服务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各期佣金金额，了解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历史、客户资源情况，了解与发行人未来合作的持续性；

5、查阅同行业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结构、销售模式，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利息费用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发行人利息费用金额；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相关期间与成本划分的标准，了解发

行人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

8、获取发行人相关期间费用明细帐，复核期间费用核算金额，获取同行业期间费用占比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和居间服务商的佣金计提模式分为按照当年度销售台数计提和按照当年度销售额计提两种，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结算政策，每年初与居间服务商签署一年期服务商协议书予以确认。发行人依据每年度制定的居间服务商佣金计提政策计提佣金，依据佣金结算政策进行结算，经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服务商佣金计算准确、完整；

2、发行人每年度制定的居间服务商佣金政策略有不同，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制定：①对当年度下游市场行情的预判，若预计下游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一般会下调服务商的平均单台计提金额，若预计下游市场行情一般或较差，发行人一般会保持或略微上调服务商的平均单台计提金额；②结合发行人产品质量、性能提升程度，评估产品竞争力，并维持发行人整体净利率在合理水平之内制定；③评估佣金政策对居间服务商的激励效果，居间服务商可意愿推荐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④对于拟重点推广销售的产品型号，发行人有针对性提高平均单台销售佣金。发行人制定的居间服务商佣金计提政策为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市场行情变化，为实现发行人利益最大化统筹考虑制定，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居间服务商仅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不与发行人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居间服务模式不属于经销模式，发行人居间服务模式与同行业通用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渐提高，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占比在 70%左右；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利息费用计算准确、完整；

5、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归集相关期间费用和成本，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期间费用变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变化相匹配，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7：参股公司日照阳光正大

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日照阳光正大 15%股权，出资金额 6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对该项权益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出资 600 万元参股日照阳光正大的商业动机，本次参股行为发生前日照阳光正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参股时日照阳光正大估值 3,000 万元的具体依据，是否经过审计、评估。（2）日照阳光正大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对其应收款项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出资 600 万元参股日照阳光正大的商业动机，本次参股行为发生前日照阳光正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参股时日照阳光正大估值 3,000 万元的具体依据，是否经过审计、评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日照阳光正大主要从事塔机、施工升降机等建筑机械的经营租赁业务，2012 年至2014年日照阳光正大向公司采购了较多塔机施工升降机产品，与公司建立了良好业务关系，同时当时公司也有意对外投资，拓展经营租赁业务规模，因此经过双方谈判，2014年6月，公司入股了日照阳光正大。本次参股行为发生前日照阳光正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参股行为发生前，公司聘请第三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日照阳光正大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财务、业务数据等进行详细尽调，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出具《尽职调查与投资分析报告（详版）》，参照《尽职调查与投资分析报告（详版）》，经双方谈判，最终确定日照阳光正大的投前估值为3,000.00万元，本次参股时未再做专项审计和评估。

二、日照阳光正大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对其应收款项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项目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对日照阳光正大应收的逾期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报告期内，日照阳光正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	1,507.40	3,164.93	3,463.16	2,821.66
净利润	374.14	431.86	860.55	-268.75
资产总额	13,809.70	13,807.31	16,160.96	16,586.65
负债总额	8,636.81	8,796.08	11,407.62	12,683.40
所有者权益	5,172.89	5,011.23	4,753.34	3,903.26
资产负债率	62.54%	63.71%	70.59%	76.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至 2017 年，由于受行业周期变化影响，日照阳光正大主营业务经营欠佳，资金较紧张，未能及时归还所欠公司的融资租赁款。2018 年之后，行业景气度复苏，日照阳光正大业务经营逐渐好转，但仍无力支付全额的逾期融资租赁款。公司曾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目前公司每月均会电话催收，日照阳光正大通过抵房等方式陆续归还部分逾期款项。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已对该项逾期款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日照阳光正大的工商档案；

2、查阅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与投资分析报告（详版）》；

3、查阅日照阳光正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数据；

4、查阅日照阳光正大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康融资的款项往来明细表，并对其进行现场走访，确认往来款金额；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与宙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日照阳光正大主要从事塔机、施工升降机等建筑机械的经营租赁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日照阳光正大向发行人采购了较多塔机施工升降机产品，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业务关系，同时当时公司也有意对外投资，拓展经营租赁业务规模，因此经过双方谈判，2014 年 6 月，发行人入股了日照阳光正大，入股价格参照第三方机构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与投资分析报告（详版）》，经双方谈判而定，未再做专项审计和评估，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参股行为发生前日照阳光正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5 年至 2017 年，由于受行业周期变化影响，日照阳光正大主营业务经营欠佳，资金较紧张，未能及时归还所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款。2018 年之后，行业景气度复苏，日照阳光正大业务经营逐渐好转，但仍无力支付全额的逾期融资租赁款。发行人曾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日照阳光正大通过抵房等方式陆续归还部分逾期款项。按照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发行人已对该项逾期款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问题 28：关于对外投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11.21 万元、786.31 万元和 1,520.12 万元，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97.33 万元，主要为不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不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底层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的主要计算依据。（3）2018 年发行人进行证券投资，并于期末形成 5,574.72 万元余额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投资证券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依据，投资决议的主要商业考量，标的证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4)发行人证券投资仅通过董事会决议、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不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底层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0年6月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金融机构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利率	截至6月30日已购买天数	期末账面余额(含利息)(万元)	理财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永泰1号	2,000.00	2020/4/28	2020/7/2	5.80%	63	2,020.02	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回购、一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等；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
	中民永泰1号	2,000.00	2020/5/27	2020/8/27	6.80%	34	2,012.67	
	汇鑫5号	2,000.00	2020/6/9	2020/7/17	5.70%	21	2,006.56	

金融机构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利率	截至6月30日已购买天数	期末账面余额(含利息)(万元)	理财资金投向
								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证券化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添利	2,879.00	2020/6/3	2020/7/3	3.40%	27	2,886.24	现金、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基金、利率债、存单、信用债、债券基金、定向计划、信托计划等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畅盈九州稳赢2号(GY180002)	4,000.00	2020/5/8	2020/7/3	3.95%	53	4,022.94	国债、央行票据、AA级以上（含）金融债、AA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畅盈九州稳赢2号(GY180002)	2,000.00	2020/5/12	2020/7/7	3.95%	49	2,010.61	
	畅盈九州稳赢2号(GY180002)	1,195.00	2020/5/29	2020/7/24	3.90%	32	1,199.09	
	畅盈九州稳赢1号(GY180001)	2,000.00	2020/6/5	2020/7/10	3.85%	25	2,005.27	
	畅盈九州稳赢2号(GY180002)	1,443.00	2020/6/2	2020/7/28	3.90%	28	1,447.32	
	畅盈九州稳赢3号(GY180003)	2,500.00	2020/6/5	2020/9/11	3.95%	25	2,506.76	
	畅盈九州稳赢1号(GY180001)	2,077.00	2020/6/12	2020/7/17	3.85%	18	2,080.94	
	畅盈九州稳赢2号(GY180002)	2,000.00	2020/6/12	2020/8/7	3.90%	18	2,003.85	
	畅盈九州稳赢1号(GY180001)	1,000.00	2020/6/19	2020/7/24	3.85%	11	1,001.16	
	畅盈九州稳赢1号(GY180001)	2,000.00	2020/6/30	2020/8/4	3.85%	0	2,000.00	
	畅盈九州稳赢2号(GY180002)	2,000.00	2020/6/30	2020/8/25	3.90%	0	2,000.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创富理财SD7415号	5,000.00	2020/6/16	2020/9/15	4.10%	14	5,007.86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机构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ABS、ABN、CLO等）等债券类资产以及同业存单、拆出、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2020/6/29		浮动	1	300.00	现金、存款、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化、资产支付票据、项目收益债券等其他债权类资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普惠计划	5,769.00			浮动		5,769.00	现金、存款、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化、资产支付票据、项目收益债券等其他债权类资产

金融机构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利率	截至6月30日已购买天数	期末账面余额(含利息)(万元)	理财资金投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5,079.00	2020/4/21		浮动	70	5,079.00	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他资产等
合计		47,242.00					47,359.29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不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为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金融机构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利率	期限（天）	期末账面余额（含利息）（万元）	理财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班车进取2号（60天）	1,700.00	2019/12/26	2020/2/24	3.85%	60	1,701.13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债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债券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券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
	利多多悦盈利35天计划	528.00	2019-12-05	2020/1/9	3.50%	35	529.37	现金、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基金、利率债、存单、信用债、债券基金、定向计划、信托计划等
	添天利浦天同赢1号	1,557.00			2.37%	实时购买赎回	1,557.00	现金、存款、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化、资产支付票据、项目收益债券等其他债权类资产
	添天利普惠计划	2,000.00			2.64%	实时购买赎回	2,000.00	现金、存款、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化、资产支付票据、项目收益债券等其他债权类资产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民永泰1号	2,000.00	2019/11/29	2020/1/7	5.80%	39	2,009.83	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回购、一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等；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证券化产品
合计		7,785.00					7,797.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正常收回，不存在减值风险，理财产品的投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的主要计算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投资收益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参股公司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88.45	88.45	83.25	83.25
注销子公司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17.04	-	-
证券投资收益	-	325.54	-20.19	-
期货热轧卷板主力投资收益	-	-	-	0.14
银行定期及短期理财收益	241.37	931.63	507.63	227.82
国民信托理财	-	-	195.14	-
民生信托理财	106.91	26.20	20.48	-
浙商银行债权理财	30.06	165.35	-	-
合计	466.79	1,520.12	786.31	311.21

1、参股公司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公司根据参股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情况按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报告期确认的各年度分红收益当年度均已收到。

2、注销子公司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为子公司注销后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

3、证券投资收益和期货投资收益

公司根据单次交易的售价减去各种证券（期货）的移动加权平均成本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确认该次交易的投资收益，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持有的各种证券（期货）的收盘价与结存证券（期货）的移动加权平均价的差异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银行定期及短期理财

对于购买的银行定期理财，公司在各期末根据预期收益率计提投资收益，产品赎回当期调整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差异；对于短期银行理财，公司根据实际收到的理财利息确认投资收益。

5、信托理财及债权理财

公司在各期末根据理财的预期收益率计提投资收益，产品赎回当期调整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异。

三、2018 年发行人进行证券投资，并于期末形成 5，574.72 万元余额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投资证券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依据，投资决议的主要商业考量，标的证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之“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18年12月，公司决议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资金收益。因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目的为赚取二级市场交易的价差，不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2018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明细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证券余额（股）	每股成本价（元）	总成本（万元）	收盘价（元）	市值（万元）
002598.SZ	山东章鼓	5,379,700	7.15	3,844.91	6.78	3,647.44
300158.SZ	振东制药	5,000,000	3.84	1,919.00	3.81	1,905.00
000951.SZ	中国重汽	20,000	11.46	22.92	11.14	22.28
合计				5,786.83		5,574.72

除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夫人王恩环 2018 年末持有振东制药 2.96%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李咸蔚 2018 年末持有振东制药 0.94%股份外，上述标的证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证券投资仅通过董事会决议、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之“重大投资事件”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重大投资事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境内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有价证券品种，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且单一投资标的不超过 5,0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5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7120006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为726,747,678.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326,409,636.41元。公司本次拟用于证券投资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4.51%，公司最近12个月内也未进行过此类投资，未达到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条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请保荐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19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及银行理财协议，并向银行询证；

（2）取得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决议及银行流水；

（3）取得子公司注销资料，并重新测算收益情况；

（4）取得证券投资交易流水，并重新测算收益情况；

（5）取得理财台账及主要理财产品合同，检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6）取得投资收益测算表，并重新测算确认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7）检查银行流水，核对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8）获取发行人 2018 年末证券账户持有明细；

（9）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及三会文件；

（10）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文件。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末持有的不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为发行人购买的短期较低风险等级的现金类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减值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计算准确、合理；

（3）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振东制药、山东章鼓、中国重汽三只股票，除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夫人王恩环 2018 年末持有振东制药 2.96%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李咸蔚 2018 年末持有振东制药 0.94%股份外，上述标的证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证券投资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的核查程序及明确意见

1、针对问题（2），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决议及银行流水；

（2）取得子公司注销资料，并重新测算收益情况；

（3）取得证券投资交易流水，并重新测算收益情况；

（4）取得理财台账及主要理财产品合同，检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5）取得投资收益测算表，并重新测算确认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6）检查银行流水，核对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2、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计算准确、合理。

（三）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4），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及三会文件；

（2）查阅“瑞华审字[2018]37120006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证券投资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29：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63.26 万元、1,115.08 万元和 3,306.68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抵债房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工程设备款、抵债房产的形成原因，预付工程设备款 2019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未核算于预付账款的原因，会计科目的分类列报是否合理、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之“8、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8、其他非流动资产

……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公司购买设备预付的设备款，抵债资产为公司融资租赁客户以资产抵减应收的融资租赁款及公司经营租赁客户以资产抵减经营租赁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二厂流水线设备款	189.00	196.72	44.95	24.50
三厂流水线设备款	74.54	7.39	220.95	17.70
湖南大汉设备款			183.21	27.35
广东大汉设备款	24.83			
智能工厂设备款	2,600.09	2,920.22		
合计	2,888.46	3,124.34	449.11	69.55

公司报告期各期抵债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资产类别	金额
2020-06-30		
卢兴利	房产	28.64

承租人	资产类别	金额
准格尔旗天鹏公司	房产	41.22
乌兰察布市鼎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房产	70.00
张金招	房产	42.49
合计		182.35
2019-12-31		
卢兴利	房产	28.64
准格尔旗天鹏公司	房产	41.22
乌兰察布市鼎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房产	70.00
张金招	房产	42.49
合计		182.35
2018-12-31		
胡钊磊	房产	27.40
卢兴利	房产	28.64
乌兰察布市鼎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房产	70.00
张金招	房产	42.49
姜臣	房产	65.61
呼和浩特市金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房产	40.00
准格尔旗天鹏公司	房产	41.22
石磊	房产	45.3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东北分公司	房产	305.27
合计		665.97
2017-12-31		
胡钊磊	房产	27.40
卢兴利	房产	28.64
乌兰察布市鼎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房产	70.00
张金招	房产	42.49
姜臣	房产	65.61
呼和浩特市金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房产	40.00
准格尔旗天鹏公司	房产	41.22
石磊	房产	45.35
山东联盛国安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	33.00
合计		393.70

2019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长，主要因为 2019 年度市场需求持

续上涨，原有产能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为扩大产能2019年底开始建设募投项目——绿色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中关于流动性与非流动性的划分原则判断，为购买长期资产而支付的预付账款不可能在短期内变现，而是会转化为一项非流动资产，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使用该项非流动资产并从中获利，因此在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分类为非流动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会计科目的分类列报合理、准确。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有关固定资产采购循环的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上述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发行人预付设备工程款主要采购合同、付款记录，并与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入账价值进行核对是否相符；

3、向主要预付设备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余额，核实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4、检查预付设备工程款期后设备到场验收单，关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设备工程执行情况；

5、检查融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情况，确认与客户的交易情况；

6、检查与客户的抵账协议及产权证办理情况，并与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入账价值进行核对是否相符；

7、检查期后资产处置情况及收集同类资产交易信息，确认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发行人购买设备预付的设备款，抵债资产为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以资产抵减应收的融资租赁款及发行人经营租赁客户以资产抵减经营租赁租金。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长，主要因为2019年度市场需求持续上涨，原有产能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为扩大产能2019年底开始建设募投项目——绿色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列报合理、准确。

问题 30：关于收购中康融资、湖南大汉少股股权

2018 年，发行人代替子公司大汉香港向关联方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山东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中康融资 25.00%股权的转让款 3,300.00 万元。该项股权的转让方为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为代收款，发行人、大汉香港与转让方签订了三方的《代付协议书》。该项股权转让价格 3,300.00 万元以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中康融资的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美元为定价依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湖南大汉 5.00%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6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收购中康融资 25%少数股权的原因，山东和盛园林代交易对手方中康工程收取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已最终流向中康工程。（2）交易对价 3300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 500 万美元为定价依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标的是否经过审计、评估，如有披露主要过程及结论，如无请说明合理性。（3）发行人收购湖南大汉 5%少数股权的交易对价以湖南大汉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是否合理，交易对手方腾俊建筑未选择其他融资方式而是选择无溢价出让股权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腾俊建筑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除共同投资湖南大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往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发行人收购中康融资 25%少数股权的原因，山东和盛园林代交易对手方中康工程收取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已最终流向中康工程。（2）交易对价 3300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 500 万美元为定价依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标的是否经过审计、评估，如有披露主要过程及结论，如无请说明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购买中康融资 25.00%股权事项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购买中康融资 25.00%股权事项的决策和实施过程

本次收购实施前，中康融资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先生共同投资的企业，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为发行人重要的产品销售方式和盈利来源，为

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汉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康融资 25.00%股权转让给大汉香港。该 25.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250.00 万美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美元，未缴出资额 750.0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0 万美元。同日，中康融资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收购时，未予对中康融资做专项审计和评估，由于中康融资成立时间较短，未满三年，原始积累较少，且 2015 年已做的融资租赁业务逐渐出现逾期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成立时间短、行业周期变化大以及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实缴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5 年 6 月 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康融资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因外汇限制，大汉香港未能及时付款，为尽快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经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大汉香港及大汉科技签订《代付协议书》，约定大汉香港控股股东大汉科技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参照 2017 年 12 月 20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即 1 美元=6.6 元人民币），计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300.00 万元。《代付协议书》中同时约定，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指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先生控制的另一公司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山东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代收款。**由于外汇限制，跨境支付较困难，且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指定同一控制下的另一公司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代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该款项最终未流入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流入到实际控制人经营的房地产业务。**

2018 年 1 月 8 日，大汉科技向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3,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完成该项股权转让。

二、发行人收购湖南大汉 5%少数股权的交易对价以湖南大汉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是否合理，交易对手方腾俊建筑未选择其他融资方式而是选择无溢价出让股权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腾俊建筑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除共同投资湖南大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往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之“（四）股权收购事项”之“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湖南大汉 5.00%股权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湖南大汉 5.00%股权事项

本次收购前，子公司湖南大汉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75.00%、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25.00%。

因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需求，拟向发行人转让持有的湖南大汉 5.00%股权，经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湖南大汉股东会决议通过及发行人内部审议，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大汉 5.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大汉账面所有者权益 5,473.52 万元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6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因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金较紧张，融资方式较匮乏，且无其他可转让的受让方，因此双方均接受了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除共同投资湖南大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往来。**

……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大汉香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代付协议书》，查阅款项支付凭证；

2、查阅中康融资工商档案；

3、查阅发行人与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款项支付凭证；

4、查阅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5、查阅湖南大汉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查阅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698 号）；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及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人陈焕之，取得发行人及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因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为发行人重要的产品销售方式和盈利来源，为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收购中康融资 25%股权。由于外汇限制，跨境支付较困难，且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指定同一控制下的另一公司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代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该款项最终未流入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流入到实际控制人经营的房地产业务；

2、收购时，未予对中康融资做专项审计和评估，由于中康融资成立时间较短，未满三年，原始积累较少，且 2015 年已做的融资租赁业务逐渐出现逾期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成立时间短、行业周期变化大以及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实缴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收购湖南大汉 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因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资金较紧张，融资方式较匮乏，且无其他可转让的受让方，因此双方均接受了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除共同投资湖南大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往来。

问题 31：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高处坠落物体的打击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环境违法行为、五次税务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2）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稳定经营的影响。（3）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如排污许可证、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是否已全部取得，许可证到期或不再进行年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4）发行人多次因税务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大汉科技受到的处罚情况

……

2、2018 年因环保问题处罚

（1）处罚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陪同生态环境部督查

组对大汉科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①公司西侧厂区车间里未安装任何污染防治设施，露天喷漆作业；②公司喷漆车间喷漆房未密闭，喷漆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和晾干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③公司车间内有几处电气焊作业时未使用焊烟收集装置，造成作业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针对上述检查情况，2018 年 7 月 11 日，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章环罚字[2018]第 M106151 号、济章环罚字[2018]第 M106152 号和济章环罚字[2018]第 M106153 号），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

（2）整改情况

针对现场检查时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即进行全面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针对露天喷漆问题，公司已全面禁止露天喷漆，并下发文件严禁以上情况发生；

②针对油漆桶露天存放问题，公司将露天存放的油漆桶全面清理至危废品仓库，并下发文件专人管理，定向处理；

③针对焊接烟气处理设施未使用问题，公司已全部使用焊接烟气设备，并根据现场情况增加部分设备，指定专人监管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培训；

公司以本次环保检查为切入点，对可能存在环保、安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部分运转不正常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对流水线进行全面检修，达到喷漆流水线密闭运行，并增加部分环保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达标运行。同时，公司加强车间内的现场 5S 管理要求，重新检查维护车间线路，环保设施指定专人使用、维护，严格劳保用品使用，并全面规范相关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公司聘请了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济南敏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厂区进行环境监测，合作期限一年，从2019年四季度至2020年三季度，每季度进行一次环境监测，并出具相关测检报告。根据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裁量标准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于一般程度违法行为；②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裁量标准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的，属于一般程度违法行为。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的规定，公司上述三项环保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程度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的情形。**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无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3、2018 年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罚

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一厂三车间工人在更换抛丸机电机时，**一工人不慎滑倒坠落至距平台 4.8 米高的基坑底部，导致其头部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7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安监局、区总工会、区安全分局、区经信局、明水街道办组成的章丘区“7·1”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全面检查。

2018 年 8 月 10 日，事故调查组出具章丘区“7·1”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出具处理建议。**该报告内容经济南市章丘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章政字[2018]50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章）安监罚[2018]38 号），给予公司罚款 3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康与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章）安监罚[2018]38-1 号），给予康与宙罚款 32,4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形成现场整改报告。将临时搭建的平台改为固定式金属网平台，按照保护遮拦设置标准安装栏杆，高度 1.05 米，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了辨识，加强安全管理。**并对安全**

隐患进行整改，包括：（1）抛丸机电动机皮带轮传动安装了保护罩；（2）抛丸机地下设备坑口安装了齐全的金属保护网和保护遮拦；（3）抛丸机走台入口安装了保护门；（4）抛丸机工作平台安装了踢脚板；（5）抛丸机地下设备坑口安装了金属保护网。

2019年4月，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山东安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1日，山东安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此期间提供六次安全顾问服务，针对安全隐患出具书面检查记录；2020年2月，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济南昊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复审、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指导等专项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提供检查服务共6次，每2个月一次，并出具检查报告。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等级，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公司已经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原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虽然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但事故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二）子公司广东大汉受到的处罚情况

1、2017 年广东大汉环保问题处罚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至广东大汉现场检查发现，广东大汉在喷漆工序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焊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重新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正式生产。2017 年 5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7]165 号），罚款 5.00 万元。

广东大汉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即刻停止喷漆行为，并联系外协喷漆公司，采用外协方式喷漆，并租用厂房放置成品；同时，申请扩建喷漆房的相关环评手续，2019 年 5 月，广东大汉完成环评报告手续。

2020 年 6 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说明，广东大汉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通过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及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按照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广东大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子公司湖南大汉受到的处罚情况

……

3、2018 年湖南大汉高空坠物打击事故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20 日，因湖南大汉员工在装卸建筑施工升降机组件的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物体的打击事故导致 1 人死亡，沅江市应急管理局（原“安监局”）就该事故向湖南大汉及其副总经理石玉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沅安监罚告[2018]LJ020-1 号和沅安监罚告[2018]LJ020-2 号），拟对湖南大汉及其总经理处以行政处罚。鉴于湖南大汉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且能积极改正错误、主动缴纳罚款，因此沅江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从轻处罚，公司缴纳罚款 8.00 万元。目前该事项已结案，沅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相应说明。

事故发生后，子公司湖南大汉立即进行整改：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每次发货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危险区域设立警示牌，对未戴安全帽进入危险区域的员工予以处罚；装货时必须使用楼梯，不得攀爬。之后，湖南大汉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等级，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沅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相关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湖南大汉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除上述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等情况，**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均已及时有效整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罚款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均已出具合法合规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的证明，上述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罚的情况说明参见“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差异”部分。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稳定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等情况，**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均已及时有效整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罚款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均已出具合法合规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三、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如排污许可证、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是否已全部取得，许可证到期或不再进行年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环保资质、环保运营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以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为核心，建立了一

整套三废处理体系。公司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公司通过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涉及物理混合和装配，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固体废物和废水。

2、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保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大汉科技	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	章环报告书[213]11号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对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一厂、三厂）进行了自主验收
			发行人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章环建验[2018]29 号）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对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二厂）进行了自主验收
			发行人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二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的批复（章环建验[2019]104 号）

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大汉科技	喷粉改造线项目	章环报告表[2019]133号	2019年6月，发行人对喷粉改造线（一期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发行人喷粉改造线（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的批复(章环建验[2019]123号)
大汉科技	绿色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章环报告表[2020]28号	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批复
大汉科技	智能工厂二期—中大型塔机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章环报告表（告）[2020]40号	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批复
大汉科技	智能工厂二期—研发中心项目	章环报告表[2020]115号	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批复
湖南大汉	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益环审（书）[2015]16号	2017年12月，湖南大汉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广东大汉	建设项目（塔式起重机）	2014年3月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审批同意	2016年10月，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大汉	扩建项目	南环综函[2018]210号	2019年5月，广东大汉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大汉、湖南大汉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1	大汉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726691701R001V	—	至2023.7.8
2	广东大汉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5-2019-052276	行业类别：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排污种类：废气、噪声	至2022.3.11
3	湖南大汉	排污许可证	91430981553036185900 1Q	—	至2023.6.18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资、废水排放及固废处理费用、日常环境维护所需的保洁、环境监测、检测等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等）分别为114.90万元、247.43万元、448.13万元和35.75万元。

未来公司除日常治污费用外，预计环保设备及改造支出约500万元，主要用于增设焊烟除尘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公司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处理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处理

	污染工序	设备	处理后去向	设施运转情况
颗粒物（粉尘）	抛丸废气	排气筒（15M）	布袋除尘器	正常
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	排气筒（20M）	水旋+光氧催化	正常
粉尘	下料工序	—	车间屋顶处轴流风机以及无动力风机强制通风	正常
烟尘	焊接工序	—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车间屋顶处轴流风机以及无动力风机强制通风	正常
废水	喷漆废水	水旋	经喷漆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	正常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废铁沫	—	外售综合利用	—
固废	废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桶	—	委托第三方机构妥善处置	—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	噪声	减震垫片、房屋隔音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采用双层隔声门窗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废水、废气等超标排放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环保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1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出具《检测报告》（SDWZ-2018019-1）	废水排放达标，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2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出具《检测报告》	废气排放达标；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排放达标；固废处理妥善；噪声达标；
3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出具《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报告》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4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出具《检测报告》（SDWZ-201853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5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废水排放达标；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噪声监测合格
6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7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合格
8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未超标；厂界噪声未超标
9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噪

序号	环保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28 日出具《检测报告》	声监测合格；废水排放达标
10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噪声监测合格
11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噪声监测合格
12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未超标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废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受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	第三方机构名称	危废资质	证书编号
大汉科技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 136 号
湖南大汉	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临）字第 204 号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 165 号
广东大汉	惠江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323160831/ 441323151120

公司已按照经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发行人多次因税务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虽发生多次税务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说明参见“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差异”部分。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环保、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及发行人整改文件、缴纳凭证等；

2、查阅第三方机构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3、查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处罚相关法规，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发行人购买环保设施的合同，核查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处罚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根据相关处罚认定法律规定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

2、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除已披露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罚事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 2019 年度未再发生，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和环保行政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逐年上升，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4、发行人的税务处罚均发生在 2018 年以前，且均为子公司受到的处罚，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2：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康与宙持有共创商务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康与宙、康与忠系兄弟关系，李咸蔚系康与宙、康与忠的姐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与宙直接持有公司 51.22%股份，另通过共创商务间接控制公司 2.91%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4.13%表决权；李咸蔚直接持有公司 31.31%股份；康与忠直接持有公司 14.56%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事实补充披露未将康与忠、李咸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事实补充披露未将康与忠、李咸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未将李咸蔚、康与忠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来看，康与宙及李咸蔚、康与忠作为公司的股东履行股东职责，对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独立进行表决。康与宙直接持有公司51.22%股份，通过共创商务控制公司2.9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4.13%股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可单独对公司的绝大多数重大事项进行控制，无需与李咸蔚、康与忠共同实施控制。

2、从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情况来看，在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康与宙提名康与宙及张茹为第一届董事候选人，孙茂竹、倪仕水及彭绵学为第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康与忠提名康与忠为第一届董事候选人；李咸蔚提名李咸蔚为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

康与宙及李咸蔚、康与忠作为公司董事独立行使董事职责，对提交至董事会的议案事项独立进行表决。

3、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而言，康与宙自公司设立董事会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管理、融资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李咸蔚、康与忠仅担任公司董事，不担任其他职务，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4、此外，康与宙、李咸蔚及康与忠三人未签署过任何有关共同控制公司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5、康与宙、李咸蔚及康与忠已出具上述股票锁定36个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李咸蔚、康与忠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相同，不存在未将李咸蔚、康与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票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康与宙为公司董事长，合计控制公司54.13%有表决权的股份，可单独对公司的绝大多数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直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李咸蔚、康与忠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董事会提名文件；

3、访谈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将康与忠、李咸蔚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33：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由康与宙、康与忠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00 万元，实物出资 43.00 万元，实物出资为原材料、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2020 年 5 月 25 日，康与宙、康与忠已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出资。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863.49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激励对象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即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3）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3、2019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

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虽然公司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但在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也无外部投资者入股，无可参考交易价格，故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对公司进行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合理。经评估，资产基础法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0,611.42万元;收益法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36,697.00万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下的评估值136,697.00万元作为公司最终评估值，该评估值对应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19.75倍和7.13倍。收益法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侧重公司未来的预期收益，通过评估公司未来的自由现金流量，并结合风险因素等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公司能实现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算成现值，能够较为合理的反映公司股权价值，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估值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市盈率倍数	2018 年末市盈率倍数
中联重科	12.03	13.76
徐工机械	11.84	12.37
建设机械	16.92	25.63
柳工	10.07	11.24
三一重工	12.82	10.63
平均值	**12.74**	**14.73**
大汉科技	7.13	19.75

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 2019 年发行人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较差，而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较好，因此上市公司股价享有一定溢价。同时，公司 2019 年利润大幅上升，导致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 2019 年市盈率水平较 2018 年市盈率水平下降较多。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863.49万元，一次性计入2019年度的管理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4、2019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纳税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全部支付相应出资额的转让款，转让方康与宙已就份额转让增值部分依法纳税。**根据《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规定，**激励对象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即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二、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03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汉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337,006,752.39 元，专项储备为 10,763,878.30 元。剔除专项储备后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326,242,874.09 元。

2015 年 5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56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汉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873.3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大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6030 号《审计报告》，以大汉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326,242,874.09 元（已剔除专项储备 10,763,878.3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人民币 223,242,874.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81200007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总股本 10,300.0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5,275.00	51.22%
2	李咸蔚	3,225.00	31.31%
3	康与忠	1,500.00	14.56%
4	共创商务	300.00	2.91%
合计		10,3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股东均已相应缴纳个税，不存在瑕疵或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因不涉及股权转让等事宜，均不需要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瑕疵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需要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
1	2001 年章丘大汉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	履行了评估（非货币出资）、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不需要	否
2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至 18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3	200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至 6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4	200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5	2007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至 1,58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6	2009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至 2,58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7	2009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至 3,78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8	2010 年 3 月，第七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9	2010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至 10,0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10	2015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至 10,3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之“（三）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一年，满足该等规定中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不涉及纳税义务。共创商务各合伙人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就上述历次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应纳税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瑕疵或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

根据1999年修正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大汉有限设立时股东的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为原材料、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均为实物，可用于出资；出资时，大汉有限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因此，大汉有限设立时股东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内部审批程序，取得合伙平台共创商务的合伙协议；

2、查阅股份支付涉及的评估报告，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复核了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估值数据，与公司估值进行比较；

4、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取得股东缴税证明；

5、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相关规定；

6、查看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表，查看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的备案登记情况；

7、核查发行人三会资料及新三板公告；

8、查阅《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对发行人股东康与宙、康与忠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2、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等事项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瑕疵或纠纷；

3、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3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23 人、621 人、565 人，其中其他原因应缴未缴员工人数为 143 人、255 人、57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477 人、784 人、772 人，其中其他原因应缴未缴人数为 311 人、439 人、238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的利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是否需要补缴，如需补缴，补缴的具体标准，补缴的具体措施和补缴时间，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2,634**	1,885	1,352	966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98**	1,183	650	580
部分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6**	137	81	63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160**	565	621	323
其中：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	**364**	144	178	50
新农合、新农保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583**	338	128	95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扣除试用期员工和新农合、新农保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人数后未缴纳人数	**213**	**83**	**315**	**178**
扣除后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8.09%**	**4.40%**	**23.30%**	**18.43%**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5**	15	18	20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员工自行缴纳	**30**	11	42	15
③其他原因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158**	57	255	143

注：①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大汉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在深圳缴纳社保；②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大汉仅为部分员工缴纳工伤险或养老险，列示在“部分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一栏中。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向好，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大幅增长，由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多来自农村户籍，一般都有新农合、新农保，再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此外，由于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新招聘人员较多，试用期员工较多。报告期各期末扣除试用期员工和新农合、新农保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后，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分别为 178 人、315 人、83 人和 213 人，占各期末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8.43%、23.30%、4.40%和 8.09%，占比较低。其他未缴纳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2,634**	1,885	1,352	966
缴纳公积金人数	**1,345**	1,113	568	48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289**	772	784	477
其中：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	**364**	173	193	63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652**	330	109	60
扣除试用期员工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后的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73**	**269**	**482**	**354**
扣除后未缴纳人数占比	**10.36%**	**14.27%**	**35.65%**	**36.65%**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5**	17	19	23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员工自行缴纳	**14**	14	24	20
③其他原因应缴未缴	**234**	238	439	311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多来自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强，该部

分员工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亦需要从其工资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个人缴费金额具有较强的抵触情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对于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公司采取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此外，由于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新招聘人员较多，试用期员工较多。报告期各期末扣除试用期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人数后，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354人、482人、269人和273人，占各期末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36.65%、35.65%、14.27%和 10.36%，占比逐年下降。其他未缴纳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等。

公司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除试用期员工和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后未缴纳人数占比逐年降低，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被要求补缴，如需补缴，发行人将按照如下标准补缴：

企业与个人缴纳具体标准如下：

（1）发行人缴纳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18.00	8.00-16.00	18.00	8.00	18.00	8.00
医疗保险	5.50-8.00	2.00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0.70	0.30	0.40-1.00	0.10-0.50
生育保险	—	—	1.00	—	1.00	—	1.00	—
工伤保险	0.55	—	0.55	—	0.55-1.00	—	1.10	—
住房公积金	7.00%							

（2）广东大汉缴纳比例

佛山地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	8.00	13.00	8.00	13.00	8.00	13.00	8.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	8.00	13.00	8.00	13.00	8.00	13.00	8.00
医疗保险	1.75	1.50	3.50	1.50	4.00	1.50	4.00	0.50
失业保险	—	0.20	0.48	0.20	0.50	0.20	0.50	0.20
生育保险	1.00	—	1.00	—	0.50	—	0.50	—
工伤保险	—	—	0.23	—	0.35	—	0.35	—
住房公积金	5.00%							

深圳地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40	—	0.40	—	0.40	—	0.40	—
医疗保险	0.20	0.10	0.45	0.10	0.45	0.10	0.45	0.10
失业保险	0.70	0.30	0.63	0.30	0.80	0.50	1.00	0.50
生育保险	0.45	—	0.45	—	0.45	—	0.50	—
工伤保险	0.14	—	0.14	—	0.28	—	0.28	—
住房公积金	5.00%							

（3）湖南大汉缴纳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19.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6.00	2.00	6.00	2.00	6.00	2.00	6.00	2.00
失业保险	0.70	0.50	1.00	0.50	1.30	0.70	1.30	0.70
生育保险	0.50	-	0.50	-	0.50	-	0.50	-
工伤保险	0.95	-	1.20	-	1.20	-	1.20	-
住房公积金	5.00%							

（4）中康融资缴存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8.00	8.00	16.00	8.00	18.00	8.00	18.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9.00	2.00	9.00	2.00	9.00	2.00
失业保险	0.35	0.30	0.70	0.30	0.70	0.30	7.00	0.3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生育保险	-	-	1.00	-	1.00	-	1.00	-
工伤保险	0.10	-	0.20	-	0.40	-	0.40	-
住房公积金	7.00%							

经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如需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各期补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具体补缴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万元）	212.19	463.65	358.33	215.50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万元）	83.59	146.24	87.86	61.83
利润总额（万元）	19,028.50	22,337.78	7,908.29	-5,926.21
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55%	2.73%	5.64%	—

针对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的被追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发生发行人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明细表及汇总表；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明细表；

4、查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的声明；

5、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测算的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如需要为未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7、获取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长，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主要为公司部分生产人员为当地农民工，其均有新农合新农保，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尚在试用期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诉讼，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如需补缴，则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函。

问题 35：关于经营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2）发行人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许可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省外承接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当地相应的资质证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子公司湖南大汉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均已于 2019 年到期，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与许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与许可证书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大汉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7030-2024	1、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塔式起重机、升降机；2、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机械式停车设备	2020.02.19 至 2024.02.18
		TS2437030-2023	1、B 级施工升降机（SC 型 2t/2t 及以下）；2、B 级施工升降机（SC 型 3.2t/3.2t 及以下）	2019.05.31 至 2023.05.30
		TS2410380-2020	1、A 级塔式起重机--普通塔式起重机（限 QTZ 型 315t.m 及以下）；2、A 级机械式停车设备（限 PSHS 型六层及以下升降横移类机械式	2016.03.08 至 2020.03.25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停车设备、PCXL 型七层及以下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PSHL 型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437276-2021	1、A 级塔式起重机安装维修（仅安装维修本单位制造的设备）； 2、B 级升降机安装维修（仅安装维修本单位制造的设备）3、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仅安装改造维修本单位制造的设备）	2017.03.17 至 2021.03.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2011]010794-02	建筑施工	2017.03.22 至 2020.03.21
		（鲁）JZ 安许证字[2011]010794	建筑施工	2020.03.22 至 2023.03.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03774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04.17 至 2023.04.17
	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	鲁建租字 T-01010 号	租赁项目：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至 2022.01.12
		鲁建租字 T-01001 号	租赁项目：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至 2019.10.16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726691701R001V**	**—**	**至 2023.07.0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001958	/	至 2022.11.28
		GR201637000182	/	至 2019.12.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268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1962687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541483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7601293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8Q31055R3M	/	至 2021.09.13
	知识产权管	165IP193456ROM	/	至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06.03
广东大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10L98-2023	A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限 QTP 型 315t.m 及以下 QTD 型 250t.m 及以下）	至 2023.01.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2614	/	至 2022.12.0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5-2019-052276	行业类别：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排污种类：废气、噪声	至 2022.3.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8960A65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706431	/	/
湖南大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43018-2023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至 2023.12.12
		TS2410L88-2022	A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限 QTZ 型 160t.m 及以下）	至 2022.12.23
		TS2443018-2019	B 级施工升降机（SC200/200 型 2t 及以下）	至 2019.12.12
	排污许可证	**91430981553036185900 1Q**	**—**	**至 2023.6.18**
中康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33 号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国际国内保付代理和保理项下代收代支	三十年

发行人主要经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货物进出口，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子公司广东大汉主要经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制造、销售、租赁及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子公司湖南大汉主要经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制造、销售、租赁，不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业务和货物进出口，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及进出口业务资质。

子公司中康融资主要从事发行人自产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经营范围，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子公司山东中康、山东汉康、大汉香港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许可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省外承接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当地相应的资质证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与许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同时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系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系原建设部颁发的部门规章，在该等规定生效之日起即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取得安全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无需就此取得当地相应的资质证明。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经取得必需的排污许可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取得的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是依据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发布的《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实施细则》而取得，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系于山东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团体，其发布的规定也属于行业自律监管，并非强制性的资质许可；且《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实施细则》所依据的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建筑施工机

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06]82号）业已失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8年2月废止了该规定）。综上，在省外承接业务无需就此取得当地相应的资质证明。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济南市及周边区域，省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

（三）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子公司湖南大汉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均已于 2019 年到期，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子公司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并披露，不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或对发行人业绩、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发行人新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1958，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湖南大汉新续期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为 TS2443018-2023，业务范围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塔式起重机、升降机，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进出口等业务的资质许可规定；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经营资质；

3、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实施细则》等对企业排污、山东省内建筑施工机械行业资质的相关规定；

4、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与宙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在省外承接经营租赁业务规模较少，经营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济南市及周边区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子公司湖南大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

问题 36：关于注销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注销，主要业务为智能泊车业务，注销原因为因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发行人集中于主业，停止了智能泊车业务并注销了该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曾存续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之“1、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海康停车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5-13 /2019 年 1-5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0.00	14.70	29.88
净资产	0.00	-77.18	-83.16
营业收入	0.00	6.76	61.07
净利润	-0.46	5.98	-53.03

（2）注销程序

2018年12月21日，海康停车场在北京日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

2019年1月17日，海康停车场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怀一税税企清[2019]3129号）；

2019年4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备案，海康停车场成立了由股东组成的清算组；

2019年5月13日，海康停车场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结清，并经当日召开的海康停车场股东会决议确认；

2019年5月13日，海康停车场取得主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3）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怀一税 税企清[2019]3129号），海康停车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根据海康停车场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的清算报告，经清算组清算核查，海康停车场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由于海康停车场并未聘用专职人员，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处置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海康停车场的股东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海康停车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海康停车场的工商档案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海康停车场的注销公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注销核准通知书；

4、对海康停车场实际控制人康与宙进行访谈，取得海康停车场股东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海康停车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康与宙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牟英彦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